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Di 京东工业

JINGDONG Industrials, Inc.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5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BofA SECURITIES　Goldman Sachs 高盛　海通國際 HAITONG

[編纂]*財務顧問*[編纂]　　***財務顧問*[編纂]**

UBS 瑞銀集團　　中信证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且現時預計將不低於**[編纂]**。倘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經我們的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編纂]**」。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編纂]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3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0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24
合同安排	157
法規	17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0
關連交易	20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36
主要股東	243

目　錄

	頁次
股本	244
財務資料	24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95
[編纂]	298
[編纂]的架構	306
如何申請[編纂]	3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若干與[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使命

致力於通過技術讓工業世界實現極致的運營效率。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通過踐行變革性的、全鏈路的工業供應鏈數字化，我們幫助客戶實現保供、降本及增效。

我們於2017年開始佈局專注於MRO採購服務的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2022年的交易額計，我們在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排名第一。根據同一資料顯示，隨著我們向更廣闊的工業供應鏈市場擴展，按2022年的交易額計，我們成為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最大的服務提供商。2022年，我們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23億元，自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4%。

我們在中國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擁有最廣泛的客戶覆蓋，於2022年服務約6,900個重點企業客戶和超過260萬個中小企業客戶。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包括約50%的中國《財富》500強企業及逾40%的在華全球《財富》500強企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SKU數量計，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平台在中國提供最廣泛的工業品供應。截至同期，我們的平台已提供48個產品類別和約4,250萬個SKU。於2022年，我們平台的工業品源自於約30,000家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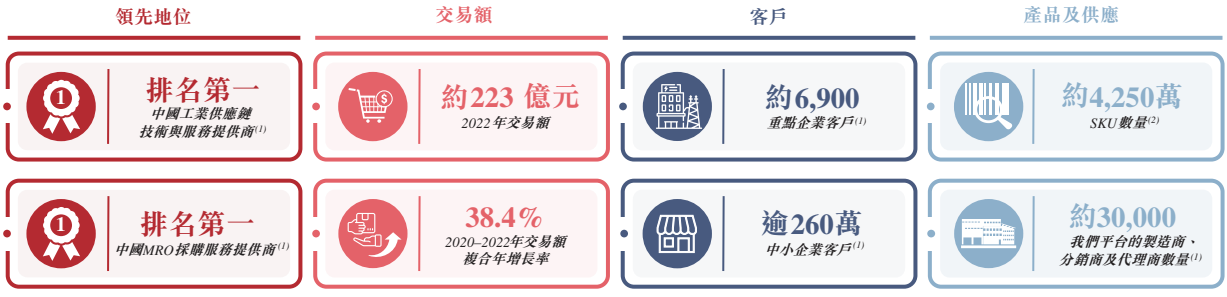

註：(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於2022年錄得世界最大的第二產業產值，且是唯一擁有聯合國產業分類中所有工業門類的國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中國引領全球工業供應鏈市場，於2022年擁有人民幣10.5萬億元的全球最大市場規模。

中國的工業供應鏈市場在供需兩端高度分散，分銷層級冗餘，商品參數非標，且企業對採購過程的把控有限，導致整個工業供應鏈成本高、效率低、採購透明度低。因此，工業供應鏈參與者亟待數字化轉型，以實現降本增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中國工業供應鏈市場的數字化滲透率在2022年僅為5.2%，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12.9%。數字化滲透率的提高預計將推動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由2022年的人民幣5,000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5.6%。在全行業數字化轉型的趨勢中，傳統參與者或缺乏推動自身運營數字化的能力或資源，而撮合型電商平台解決供應鏈系統性問題的領域知識通常也有限。通過採用差異化的商業模式，並傳承京東集團在供應鏈管理領域的深厚洞見，我們相信京東工業具有引領整個工業供應鏈全鏈路數字化轉型的最佳地位。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業務理念是針對行業的共性痛點，通過構建全鏈路數字化基礎設施，加之我們的服務與運營，以實現工業供應鏈的降本增效。我們率先採用輕模式搭建高效且可擴展的平台，為各行業、各規模的客戶提供跨場景、跨品類的全面工業品以及技術與服務供應。

概　要

全鏈路工業供應鏈數字化

我們從商品、採購、履約到運營環節推進工業供應鏈全鏈路的數字化轉型，助力客戶實現高效透明且具成本效益的採購管理。我們將海量產品的參數標準化及數字化，以統一工業供應鏈上的「語言體系」。我們為重點企業、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數字化採購服務及一站式平台，使他們能夠享受便捷的工業品採購。我們利用智能決策優化履約安排，並為客戶提供實時履約監控。我們的閉環數字化服務囊括預算、採購計劃、交易和售後服務的全流程，幫助客戶降本增效和透明採購。我們的全鏈路工業供應鏈數字化基礎設施提升客戶的採購體驗，從而吸引更多的客戶、商家及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平台，推動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

輕／精益運營模式

我們整合平台上的採購需求，並與分銷商、代理商的庫存及製造商的產能進行數字化鏈接及匹配，以實現智能商品尋源，而非在我們運營的倉庫內大量備貨。這使得我們絕大部分的訂單可以由供應端直接發貨給需求端來完成，工業品無需進入我們的倉庫。我們亦通過在電商平台接入和管理第三方商家以提供廣泛的工業品，包括長尾SKU。因此，我們可以在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將歸因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控制在17.9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這代表著行業領先的存貨周轉水平。

此外，除了我們的自有運營之外，我們整合製造商、分銷商、代理商以及包括京東物流在內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履約交付能力，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對物流資產的投資。

可擴展的平台

可擴展的平台使我們能夠以高效的方式快速擴大規模，並在MRO產品及BOM產品等多個終端市場蓬勃發展。我們完善的商品數字化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將平台上大量新工業品的參數標準化。通過庫存社會化，我們得以於供應端協調大量新的製造商、分銷商、代理商並同步其庫存及生產能力信息。通過我們的智能履約決策系統、履約時效管理系統及物流承運平台，我們能夠優化履約安排並部署合適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以準確交付數量不斷增加且複雜的採購訂單。此外，我們科學的運營資金管理方式使得我們可以在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保持穩健的運營資金。憑藉我們的品牌力、供應鏈能力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能夠高效觸達、服務和留存客戶，並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他們的增量錢包份額。

受益於該種平台模式，我們在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建立了領先地位，成功將業務版圖從通用MRO產品擴展到專業MRO產品，並正在向BOM產品滲透。我們亦開始為客

戶提供工業科技解決方案，幫助他們有效管理橫跨買、用、養的工業生命週期，實現我們成為全方位、一站式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的目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內增長顯著。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商品銷售收入，其餘收入來自提供交易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8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3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4.2%。我們的總收入中，商品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5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0%，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65.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7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7%。

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41.2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股份支付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實現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盈利人民幣436.5百萬元、人民幣501.4百萬元及人民幣714.7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領導者。
- 深厚的工業供應鏈專業知識。
- 具有行業變革意義的供應鏈數字化基礎設施。
- 獨特的可擴展的商業模式。
- 卓越的品牌形象以及京東生態系統的協同效應。
- 經驗互補的強大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持續提升我們的供應鏈技術和運營能力。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群，並提升在其供應鏈支出中的口袋份額。
- 繼續探索新的市場機遇。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我們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與不斷發展且充滿活力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增長和盈利能力有關的不確定性；
- 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以及維持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的能力；
- 擴展新產品類別和服務；
-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且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具有不同的發展前景或存在利益衝突；
- 我們與京東集團關係的任何負面發展或關於京東集團與我們的負面報道；
- 工業品供求波動和中斷及與之相關的狀況；
- 我們管理及擴展與供應商關係，以及以優惠條款採購產品的能力；
- 與在我們平台上履約產品有關的風險；及
- 我們改善或提升我們平台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的能力。

合約安排

本公司運營或會運營的所在的若干行業受到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為了遵守該等法律，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通過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合同安排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根據合同安排，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概　要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了根據合同安排的規定，我們關聯併表實體向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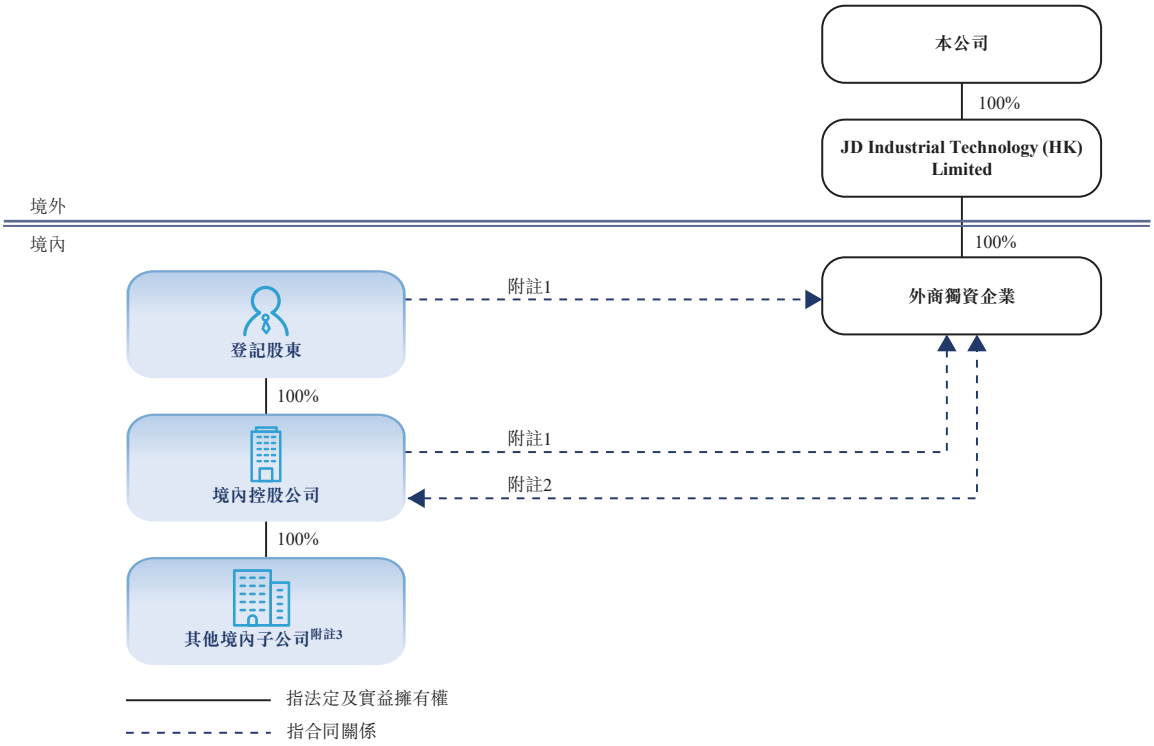

附註：

1. 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2.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境內控股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3. 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北京博延及蘇州工品匯的100%的股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文件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持有1,906,574,30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7.95%。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JD.com將通過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實益擁有(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368,007,423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11,487,275股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代表22,974,550股A類普通股；(iii)劉強東先生因行使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後60天內歸屬的期權而有權獲得的11,800,000股A類普通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擔任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持有18,183,872股B類普通股。此外，劉強東先生控制JD.com約73.9%的總投票權，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可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JD.com 3.5%的總投票權。此外，Max I&P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控制的控股公司）持有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劉強東先生的股份獎勵而發行的90,629,636股股份，約佔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1%。

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後仍將為JD.com的子公司，且JD.com、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劉強東先生、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Max Smart Limited及Max I&P Limited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已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部分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共享忠誠度計劃及支付服務安排；(ii)由京東集團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iii)若干其他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例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就以下安排（猶如該等安排存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費用包括：(i)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總額的3.2%、3.0%及2.9%；(ii)忠誠度計劃安排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總額的0.4%、0.3%及0.2%；(iii)支付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總額的0.9%、0.8%及0.8%；及(iv)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成本及經營費用總額的3.3%、2.3%及2.1%。於該等相關交易中，我們認為我們不會亦將不會嚴重依賴於京東集團。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營獨立」一節。

我們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令本集團及京東集團互惠互利。於本集團而言，我們能夠(i)從京東集團獲得大量收入以發展我們的規模經濟及提高競爭力；及(ii)享有京東集團若干具成本效益後台及管理支持功能。於京東集團而言，其可(i)享有並借助本集團於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ii)於若干後台管理支持功能方面享有更好的規模經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損益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799,592	100.0	10,345,495	100.0	14,134,695	100.0
營業成本	(5,417,701)	(79.7)	(8,418,423)	(81.4)	(11,593,787)	(82.0)
毛利	**1,381,891**	**20.3**	**1,927,072**	**18.6**	**2,540,908**	**18.0**
履約開支	(343,246)	(5.0)	(578,079)	(5.6)	(781,599)	(5.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35,311)	(3.5)	(478,068)	(4.6)	(564,612)	(4.0)
研發開支	(174,154)	(2.6)	(280,141)	(2.7)	(344,875)	(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315)	(0.7)	(777,646)	(7.5)	(142,600)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82)	(0.0)	67,292	0.7	(36,513)	(0.3)
財務收入	26,191	0.4	64,987	0.6	158,559	1.1
財務成本	(51,702)	(0.8)	(65,201)	(0.6)	(105,560)	(0.7)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64,343)	(0.9)	(918,181)	(8.9)	(1,915,655)	(13.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3,277)	(0.0)	(1,947)	(0.0)	(417)	(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盈利／(虧損)	**487,652**	**7.2**	**(1,039,912)**	**(10.1)**	**(1,192,364)**	**(8.4)**
所得稅開支	(146,447)	(2.2)	(165,541)	(1.6)	(191,734)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盈利／(虧損)	**341,205**	**5.0**	**(1,205,453)**	**(11.7)**	**(1,384,098)**	**(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盈利	—	—	(53,265)	(0.5)	114,966	0.8
年內盈利／(虧損)	**341,205**	**5.0**	**(1,258,718)**	**(12.2)**	**(1,269,132)**	**(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2,902	5.0	(1,205,453)	(11.7)	(1,384,098)	(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8,136)	(0.3)	49,970	0.4
	342,902	5.0	(1,233,589)	(11.9)	(1,334,128)	(9.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1)						
經調整年內盈利	**436,544**	**6.4**	**501,432**	**4.8**	**714,670**	**5.1**

(1) 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經調整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產品銷售；及(ii)提供的服務。產品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收入：						
產品銷售	6,234,476	91.7	9,472,665	91.6	12,935,479	91.5
服務收入：						
交易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	565,116	8.3	872,830	8.4	1,199,216	8.5
合計	**6,799,592**	**100.0**	**10,345,495**	**100.0**	**14,134,695**	**100.0**

商品收入

商品收入來自工業品自營。我們銷售的工業品主要包括MRO產品及BOM產品。產品收入於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後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收入大幅增長，且我們預計其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增長。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其中我們主要(i)向我們電商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及平台使用費；(ii)向廣告主收取廣告服務費；及(iii)就產品採購、能源消耗以及運營及維護的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經調整盈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盈利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經調整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盈利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經調整盈利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其協助管理層所採用的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盈利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經調整盈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經調整盈利定義為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盈利。我們調整該等項目，因為其預計不會產生經常性的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入，且並非經營性質亦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基於我們及京東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來自與員工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薪酬成本入賬。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在要求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獎勵的期間(通常為歸屬

期)內，確認為薪酬開支(扣除沒收部分)。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並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調整，這符合GL103-19的規定。此外，我們將可轉換優先股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已採用收益法釐定，並且主要受我們股權價值的變動影響。可轉換優先股會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此後不會進一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非經常性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這符合GL103-19的規定。

下表(按所示年度的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我們呈報年度經調整盈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內盈利或虧損)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盈利／(虧損)與經調整盈利的調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盈利／(虧損)	341,205	5.0	(1,205,453)	(11.7)	(1,384,098)	(9.8)
加：						
股份支付開支	30,996	0.5	788,704	7.6	183,113	1.3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64,343	0.9	918,181	8.9	1,915,655	13.6
經調整年內盈利	**436,544**	**6.4**	**501,432**	**4.8**	**714,670**	**5.1**

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19,990	672,286	606,9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387	511,519	45,4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17,738	2,034,201	6,370,9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5,7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143	2,440,609	12,344
受限制現金	—	3,131	—
流動資產總額	**3,895,258**	**5,807,531**	**7,035,7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7,791	2,026,660	2,389,722
合同負債	141,136	383,698	353,8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7,112	315,145	619,213
租賃負債	613	9,223	5,201
應交所得稅	—	1,312	49,855
流動負債總額	**1,046,652**	**2,736,038**	**3,417,833**
流動資產淨額	**2,848,606**	**3,071,493**	**3,617,9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頭寸。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頭寸乃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抵銷。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3,420	2,053,805	1,975,3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585)	(2,133,092)	(4,455,6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73,054	187,430	(6,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16,889	108,143	(2,487,095)
來自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	(106,35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383,143	2,440,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27,392)	(50,677)	58,8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143**	**2,440,609**	**12,34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52.1	36.6
淨利潤率(%)[(1)]	5.0	(11.7)	(9.8)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2)]	6.4	4.8	5.1

附註：

(1) 淨利潤率等於持續經營利潤除以年內持續經營收入，再乘以100%。

(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等於經調整盈利除以該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100%計算。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經調整盈利」。

[編纂]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而該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自子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我們的盈利、資本及投資規定、債務水平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股息，惟倘宣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務請**[編纂]**不要基於能收取現金股息的期望而購買股份。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

[編纂]

概　要

[編纂]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閱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3年3月9日，我們完成B輪優先股融資，且交易總額為300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2.**[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在未來[48]至[60]個月內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工業供應鏈能力；
- 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在未來[48]至[60]個月將用於業務擴張；
- 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及
- 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編纂]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JD.com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香港全權獨立審計師監管機構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經審計財務報表」	指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信通院」	指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提述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A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

		JD.com的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一家於2019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同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以及登記股東等各方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JD.com、劉強東先生、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及Max I&P Limite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經營活動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

釋　義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的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2.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一節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包括(若文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獵芯」	指	獵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JD.com」	指	JD.com, Inc.，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重組後的本集團及包括重組前的本集團)
「京東物流」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京東股份」	指	JD.com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京東股東」	指	京東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京東科技」	指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D.com的聯繫人)，一家於2012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Jiashi C-REIT」	指	嘉實京東倉儲物流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自2023年2月8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508098)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2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重要子公司」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所列我們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釋　義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內控股公司」或「江蘇聚成空間」	指	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關聯併表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外商獨資企業、東莞京東工業品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工業品貿易有限公司及彼等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公司
「首次[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批准和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首次[編纂]前投資」	指	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A-1輪股份認購協議及B輪股份認購協議(如適用)在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投資者
「首次[編纂]前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
「優先股」	指	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和B輪優先股

[編纂]

釋　義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繆欽先生、李婭雲女士和張雯女士
「重組」	指	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的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3.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一節
「Sequoia Capital China」	指	SCC Growth V Holdco C, Ltd.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230,000,000股A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由A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釋　義

「A輪優先股股東」	指	GGV VII Investments, L.L.C.、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L.L.C.、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equoia Capital China、Skycus China Fund, L.P.、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源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源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Welight Capital L.P.及寧波新犁新動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A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JD.com與各A輪優先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A-1輪優先股，其中64,654,613股A-1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已發行並由A-1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A-1輪優先股股東」	指	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及Domking Investment II, L.P.
「A-1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JD.com與各A-1輪優先股股東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5日及2021年1月4日的A-1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15,933,069股B輪優先股現時已發行並由B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釋　義

「B輪優先股股東」	指	MIC Capital Management 23 RSC Ltd、Expansion Project Technologies Holding SPV RSC Ltd、Sequoia Capital China、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及Alosa Limited
「B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JD.com與各B輪優先股股東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B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Pre-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Pre-A輪優先股，其中35,997,806股Pre-A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已發行並由Pre-A輪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均有**[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Pre-A輪優先股股東」	指	Welight Capital L.P.及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權激勵計劃」	指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及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蘇州工品匯」	指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BOM」	指	生產物料，即在原始製造過程中用於組成最終產品的零件和在製原料，其中包括電子元器件及中低壓配電系統等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一種由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重點企業交易額存留率」	指	為計算既定年度的重點企業交易額存留率，我們首先確定上一年度的所有重點企業，然後用既定年度從該等重點企業產生的交易額除以上一年度從同一組重點企業產生的交易額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通用MRO產品」	指	為用於廣泛行業和應用而設計和製造的MRO產品，通常為標準化產品，這意味著該等產品可用於各種場合，而並非為了特定用例而定制；產品類別包括(i)安防用品、(ii)清潔用品、(iii)搬運存儲、(iv)電線電纜、(v)焊接用品、(vi)工具、(vii)個人防護及(viii)標籤包裝等
「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指既定時期內我們平台銷售的商品總價值，不包括同期退回商品的價值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T」	指	信息技術
「重點企業」	指	通過專屬數字採購平台連接的訪問我們服務的需求端參與者
「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	指	我們平台的供應端參與者

技術詞彙表

「**MRO**」	指	維護、維修及運行，即支持生產或業務運營但不會成為最終產品一部分的商品，用於通用用途或特定工業場景下的專業用途，涵蓋廣泛的消耗品和設備類別
「**專業MRO產品**」	指	由在特定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訓練有素的專業技術人員和服務提供商用於專業用例或專業目的的MRO產品；產品類別包括(i)化學品、(ii)起重設備、(iii)儀器儀表、(iv)金屬加工、(v)實驗室用品、(vi)動力傳動、(vii)機械設備及(viii)緊固密封件等
「**第二產業**」	指	採礦業、製造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以及建築業
「**SKU**」	指	存貨單位
「**中小企業**」	指	通過我們的發票系統確定的中小企業，即通過開放平台及／或封閉式頁面訪問我們服務的需求端參與者
「**第三方商家**」	指	我們電商平台的供應端參與者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我們以應有的謹慎做出該等陳述，且無理由認為該等陳述不準確。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確定及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對股份的**[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下文載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構成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股份**[編纂]**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不斷發展且充滿活力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增長和盈利能力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發展階段和規模可能不及我們預期。我們從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的歷史相對有限，且我們在數字化採購服務和電商平台的運營經驗有限。

由於中國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僅於近幾年出現，中國工業供應鏈數字化的長期前景仍未得到檢驗，並面臨重大不確定性。鑒於我們的經營市場的快速發展和有限的經營歷史，閣下應根據我們目前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和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該等風險和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

- 響應與工業領域相關的宏觀經濟因素和經濟發展，包括通貨膨脹、財政政策、就業率、國民收入，以及與工業領域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
- 擴大或優化產品和服務組合，維持並提高工業品和工業技術解決方案的質量，以及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
- 維持並加強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和業務合作；
- 吸引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並提高他們的支出，及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群；
- 開發和升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 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並維護我們系統的安全性；
- 應對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

- 抵禦工業品和相關原材料供需和價格的波動；
- 管理我們的戰略投資和聯盟；及
- 我們於法律和監管訴訟中進行辯護。

我們正就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作出決策，包括擴大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廣度和深度的能力，並進一步投資專有技術。該等舉措和措施可能需要我們作出大量經營和資本支出。此外，我們在制定業務策略時作出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需求和偏好、競爭格局及中國乃至全球經濟有關的假設；而實際的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可能與我們的假設有所不同。隨著技術、客戶行為及市場狀況持續演變，我們須維持產品和服務與客戶的相關性，並創新及適應變化與發展。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並有效應對市場動態變化，我們未來的運營表現和財務業績將會變差。

倘若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客戶並維持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卓越的工業供應鏈技術和服務，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後者取決於多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提供各種物美價廉的優質工業品和服務，優化產品和服務以響應客戶不斷演變的多樣化需求，擴大及維持與我們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提供及時可靠的物流服務，開發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和智能服務，並向客戶推薦合適的產品和服務，上述各項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成本和費用。如果該等成本和費用無法有效轉化為更大的客戶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擴大客戶群的努力可能不會立即增加收入，但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延遲影響。即便如此，任何增加的收入亦可能無法抵銷營收成本和產生的費用。如果我們不能成功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客戶的支出，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擴展新產品類別和服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和更多風險。

因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和服務隨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我們必須推出新產品、產品線和服務，以響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如果我們無法推出可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偏好的新產品和服務，並將其有效整合至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中，可能會對未來的銷售增長及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具體而言，我們不熟悉新產品和新行業以及缺乏相關專業知識和洞察力，可能使我們更難預測客戶的需求和偏好或確保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我們可能沒有與新產品類別供應商的議價權，且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

磋商優惠條款或確保該等新產品類別的穩定供應。我們可能須以激進的定價獲取市場份額或保持新類別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可能須不時調整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以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採購需求。我們可能很難在新產品類別實現盈利，且我們的利潤率(如有)可能低於預期，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為推出該等新產品和服務類別的投資。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具有不同的發展前景或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京東集團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所有權權益，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優惠條款解決此類衝突。

本集團的業務利用並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促進我們服務的營銷及實施而提供的各類支持。京東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業務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自身本會作出的決策。

我們與控股股東之一京東集團在若干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領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發現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協議。我們已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如京東物流及京東科技)就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方面及其與我們的持續合作及向我們提供的持續支持(包括營銷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支付服務、忠誠度計劃、共享服務、保理服務及知識產權的使用)簽訂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儘管我們在有關協議及我們可能不時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下享有合同權利，但京東集團可能會利用其對我們的控制權防止我們在發生合同違約的情況下向其及其聯繫人提出法律索賠。

員工招募及留任。由於京東集團與我們均在中國互聯網行業開展業務，我們可能會在招募員工方面與京東集團展開競爭。

出售本公司股份。京東集團可能會決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出售可能違背我們員工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董事與員工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的若干董事亦為京東集團的員工。當該等人士面臨對京東集團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似乎會產生利益衝突。

儘管我們將於**[編纂]**後成為獨立的**[編纂]**公司，但我們預計，只要京東集團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仍將以京東集團聯屬人士的身份運營。作為控股股東，京東集團可能以對其自身及其股東有利的方式作出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決策，而該等決策未必與我

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成為獨立**[編纂]**公司後，我們將擁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包括我們與京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解決所有潛在利益不一致問題，且即便我們能夠做到，解決方案也可能不如與非關連方打交道時對我們有利。有關我們如何解決此類衝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與京東集團關係的任何負面發展或關於京東集團與我們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由京東集團控制並繼續與其在各方面開展實質性合作，包括營銷服務、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支付服務、忠誠度計劃、共享服務、保理服務及知識產權的使用。倘若京東集團終止其與我們的合作、減少、暫停或終止給予我們任何類型的支持，我們將需要從其他各方獲取此種支持，或提高自身能力。

倘若京東集團未能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向我們提供支持，或以對我們不利甚至有損我們利益的方式經營業務或採取其他行為，我們可能須與京東集團重新商討合作或支持事宜，或者嘗試尋求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作為替代，或自行培養能力，而這可能成本高昂、耗時長，且擾亂我們的運營。倘若我們未能保持與京東集團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京東集團失去其市場地位或遭受任何負面報道，則我們的業務、市場推廣工作、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京東」品牌由京東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共同使用，倘若我們或該等實體、我們或該等實體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的任何行為有損「京東」品牌名或其企業形象，或者倘若任何重大負面報道與彼等任何一方有關(例如，由於任何該等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受到監管調查、涉及其他訴訟(包括已經被提起或未來的證券集體訴訟)或進行違法、腐敗或其他行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以及市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在提高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諸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若未予妥善管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相關因素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及處理投訴及負面報道事件、保持對本公司、同行及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整體的正面評價的能力。如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質量實際或被認為有所下降(體現在客戶滿意度、投訴率或事故率等一系列因素)，則我們或遭受損害，如失去重要客戶。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運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業務

合作夥伴或我們同行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降低。倘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工業品供求波動和中斷及與之相關的狀況所帶來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平台上工業品的交易量及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資源可用性、政府政策及法規、生產成本、客戶的需求、技術發展及波動等方面的變動，工業品供應及需求量會不時變化。倘工業品的供應減少或工業品原材料的價格上升，導致工業品價格上升，而我們無法將所增加的全部或大部分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未來出現負面的市場及行業趨勢，則我們平台上工業品的價格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市場，我們將會面臨與全球產能波動及工業品需求水平波動以及全球和區域經濟、法律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

工業品供求相關狀況的變化亦可能導致工業品價格波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包括經濟低迷、健康流行病(如COVID-19疫情)爆發(已不時導致部分個人防護裝備、清潔用品等產品的短缺)、自然或人為災害、極端天氣、地緣政治動蕩、關稅(包括新稅項或關稅增加)、貿易問題及政策、進口產品的扣押令或暫緩釋放令、供應商面臨的勞工問題、運輸可用性及成本、原材料短缺、短缺產品供應商單方面提高產品成本、通貨膨脹等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管理和擴大與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以優惠條款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平台連接了大量供應商，即工業品的製造商、分銷商和代理商，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與這些供應商保持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依賴於我們以優惠的價格條款從供應商採購產品的能力。我們已與供應商就我們數字採購服務項下的產品簽訂了供應協議。如果我們未能以合理的條款維持或續簽這些協議或未能與新的供應商或製造商簽訂類似協議，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鑒於我們平台上銷售的大量SKU難以監管，倘任何供應商認為我們違反其銷售渠道、地域或其他授權，或任何其他主要合約條款，有關供應商或會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並針對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對我們提起訴訟。即使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其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充足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經濟狀況、勞工行動、監管或法律決定、海關和進口限制、自然災害、通貨膨脹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的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停止向我們提供優惠的支付條款，我們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發展和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使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足夠數量和種類的正規優質產品，則可能會抑制我們提供足夠的客戶所尋求產品的能力，或者無法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這些產品。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供應商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遭受損害和負面宣傳。此外，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吸引新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在我們平台上履約產品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數字化提高履約效率。然而，我們的履約數字化所基於的系統是新系統，可能不會如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所期望一般運作。更多討論請參閱「— 我們用於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的複雜創新技術為全新技術，需要更多時間來證明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為優化訂單履約效率，我們與第三方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合同，以存儲和交付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大部分產品。我們計劃繼續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在更多地點使用履約設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並提供定制的末端交付服務。如果我們未能從此類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獲得足夠服務，此類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價格的任何增加，或此類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遇到的任何服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干預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直接提供的物流服務，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和我們的服務質量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相關風險請參閱「— 我們依賴中國各地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倉儲服務提供商來滿足我們的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此外，我們運營多項履約設施，如企配中心、京工櫃、前置倉及智能移動倉。隨著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需要繼續投資履約設施和設備。因此，我們的履約網絡將變得越來越複雜，運營亦會越來越具挑戰性。此外，新地區的訂單量可能不足以令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我們的自有履約網絡。我們可能無法就履約設施的擴建招聘足夠數量的專業員工。此外，履約設施擴建可能使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緊張。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該等擴建，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管理履約設施擴建，其亦可能不會給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我們的履約可能易受火災、洪水、斷電、電訊故障、非法闖入、地震、人為失誤等事件的破壞。如果我們的任何倉庫以較低容量運行或無法運行，那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

本無法完成對該倉庫具有依賴性的任何訂單。此外，該等可能損壞我們倉儲設施的事件，例如火災和洪水，也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受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因此蒙受損失。我們並未為配送中心和當地履約服務中心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任何上述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改善及提升我們平台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具有不斷演變及創新的特點，且我們預計該市場將繼續迅猛發展。我們的成功一直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及預測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能否設計和維持能夠協助其透明高效地採購工業品的平台及工業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吸引新客戶、保留現有客戶及提高客戶支出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改善及提升平台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及能否創新和引入新解決方案。若我們未能預測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和預期，或未能適應新興趨勢，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交易量較高的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數量增加，他們對我們提供更多功能、可擴展性及支持的需求將隨之增加，而這需要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來開展有關工作。倘若我們未能提升平台功能以保持其實用性、未能提升平台可擴展性以維持其性能及可用性，或未能改善我們的輔助功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各地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倉儲服務提供商來滿足我們的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可能會使用不受我們控制的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及倉儲服務來服務我們平台的客戶。倘若我們平台上出售的產品沒有按時交付，或在我們未能檢測到的損壞狀態下交付，客戶或會拒絕收貨，降低對我們的信任。此外，我們的物流人員或第三方物流人員代表我們行事，並在部分情況下與我們的客戶私下交流。無法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可能會對他們的體驗帶來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失去客戶。我們或會面臨客戶提出索賠，讓我們對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及倉儲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關係良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該等良好關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彼等續簽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簽。如果我們未能繼續與此類服務提供商合作，或倘彼等的業務或運營中斷或失敗，並且我們未能以合理的條款找到可比的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

前，我們絕大部分的物流及倉儲服務由京東物流提供。如果我們無法與京東物流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與京東物流存在利益衝突，並且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與京東物流的潛在衝突。相關風險請參閱「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京東集團或其聯繫人。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具有不同的發展前景或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京東集團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所有權權益，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優惠條款解決此類衝突。」

此外，我們聘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車輛和人員可能捲入運輸事故，且其運載的於我們平台銷售的產品可能會丟失、損壞、毀壞，或引發安全事故(如為危險品，尤其是危化品)。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取件及物流人員與寄件人及收件人的直接互動可能會產生摩擦或糾紛。倘有關事件升級，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我們的電商平台服務面臨與第三方商家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靠第三方商家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產品，並根據我們的電商平台服務模式向我們支付銷售佣金。在我們的電商平台服務模式下，我們對平台上所銷售產品的控制不如我們數字採購服務下所銷售的產品。如果任何第三方商家無法控制其在我們平台上所銷售產品的質量，進行虛假宣傳，銷售假冒或未經許可的產品，或即使我們已在與第三方商家的標準格式合同中要求相關牌照或許可證，但其在未獲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此類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銷售產品，則我們平台和品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要求我們對損失承擔責任。此外，若任何第三方商家設法規避我們的業務賣家審查或檢查系統，產品質量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電商平台服務中銷售的部分產品可能會與我們工業品自營的產品存在競爭。再者，我們電商平台服務模型的動態及要求可能與我們數字採購服務的動態及要求不同，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管理複雜化。為實現平台服務業務的成功，我們須不斷物色及吸引第三方商家，但我們未必能就此取得成功。

倘若我們平台出售假冒、不合格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我們平台出售的產品或發佈的內容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或面臨行政處罰。

我們自多家供應商採購產品。在線平台第三方商家於我們平台出售的產品由彼等獨立採購。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核實我們平台所售產品的真偽及授權以避免採購及出售產品過程中發生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但我們未必可完全避免有關行為。

倘若我們的平台出售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平台發佈侵權內容，我們可能須面臨索賠並須對此負責。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均可能需花費大量成本

及精力對該等索賠作出抗辯或解決該等索賠。倘若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損害賠償金或遭禁止繼續銷售相關產品。倘若我們因過失參與或協助了假冒產品的相關侵權活動，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面臨的潛在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整改、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導致負面宣傳，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向有關部門申報特殊工業品的銷售情況或實施相關檢查或記錄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行動的規範。

根據我們的制式協議，如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任何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或第三方商家出售的任何假冒、不合格、未經授權或侵權產品使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承擔任何成本，我們可要求該等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對我們進行賠償。然而，並非所有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簽訂的協議均有此類條款，而對於載有此類條款的協議，我們未必能順利行使合同權利，為維護我們的權益，我們可能需提起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法律訴訟。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使用多種方式的付款，包括銀行轉賬及通過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的線上支付。於所有該等線上支付交易中，通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保密信息(例如支付客戶的信用卡卡號以及個人信息)對於維護客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

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的安全措施。我們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任何安全漏洞都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並可能因未能保護客戶的保密信息而承擔責任，並且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所有我們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安全性認知。如果發生廣為人知的互聯網或移動網絡安全漏洞，即使公開的漏洞不涉及我們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法，客戶也可能不願意於我們的平台上購買產品及服務。此外，計費軟件錯誤可能會損害客戶對這些線上支付系統的信心。如果發生上述任何情況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對我們使用的線上支付系統的安全性認知，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客戶，並且客戶可能會不願於我們的平台上購買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數量有限。如果這些主要支付系統中的任何一個決定停止向我們提供服務，或顯著增加其就我們平台上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其支付系統而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輕資產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通過數字化及集成來自供應商及客戶的系統數據以及數字化採購及匹配流程來利用不同供應商的庫存。此外，我們持有有限部分的

自有庫存，以補充客戶即時及準時的履約需求。我們根據對各種產品的需求預測來決定商品種類並管理我們的存貨及我們可以利用的供應商的存貨。但是，產品需求在訂購存貨到我們擬出售產品日期之間可能會發生很大變化。需求可能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季節性、新產品發佈、生產週期及定價變化、缺陷、客戶對我們工業品的需求變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數量訂購產品。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難以建立供應商關係、確定合適的產品選擇以及準確預測需求。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範圍，我們預期將在存貨中含括更多產品，這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存貨，並給我們的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存貨減值或沖銷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較高的存貨水平還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使我們無法將這些資金用於其他重要目的。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低估了對產品的需求，或者如果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優質產品，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這可能會導致誤售、品牌忠誠度下降及收入損失，其中任何一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發展上升階段且獨立經營歷史相對有限，且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了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8億元增加52.1%至2021年的人民幣103億元，並進一步增加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億元。

由於我們獨立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在現有業務模式下繼續經營。隨著市場及我們業務發展，我們可能會改變我們的運營、數據及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和服務。此等變更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業績並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未來我們的開支將繼續增加。我們開支的增長速度可能快於收入，且我們的開支可能大於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類似的業績或以與我們過往相同的速度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來評估我們，而應在考慮到我們作為一家於新興的、動態的行業內開展經營且處於發展上升階段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包括：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為我們生態系統中的參與者創造價值及增強變現的能力，我們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的能力，我們提供高品質和令人滿意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建立聲譽並推廣我們的品牌的能力，及我們預測及適應市場條件變化的能力

等。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和困難，而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過去曾蒙受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且日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項因素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41.2百萬元、虧損淨額人民幣13億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13億元。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的虧損淨額主要是歸因於2021年股份支付開支的增加及我們股權價值的增加令2021年及2022年的A輪前優先股、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持續增加。此外，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08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41.8百萬元。

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將可能增加，原因是我們預期將擴大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加強我們的工業供應鏈能力、開發及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擴大現有市場的客戶群並向新市場滲透，以及繼續就我們的平台進行投資和創新。任何該等工作可能會招致巨大的資本投資及經營費用，且會導致財務狀況浮動。此外，該等工作可能比我們預計的要投入更多費用，且可能無法實現預計的收入增加或業務增長。

此外，我們維持或實現盈利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提高市場地位及形象、改善及拓展我們產品及服務供應、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按合理的條款獲得所需融資的能力，這將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項因素的影響。倘我們無法產生充足的收入增長並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或實現盈利或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京東科技有保理協議，且如果未根據保理協議獲得受信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影響。

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為大量購買且有信譽的企業客戶，進而形成我們資產負債表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與京東科技訂立保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將客戶(主要為重點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銷售至京東科技。該安排使我們提前收到款項及將資本配往他處。

然而，京東科技並無義務購買我們銷售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或未盈利未來合同金額，概無保證京東科技將持續以過往相同的水平購買貿易應收款項或未盈利未來合同金額。如果京東科技全權酌情決定減少其根據保理協議的墊付款或完全終止保理協議，而我們無法以基本類似的條款及時取得替代信貸來源，甚或根本無法取得，這將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大量商譽結餘，並可能會產生大量的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錄得的商譽主要與收購有關。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2百萬元增加19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收購獵芯。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億元減少63.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對獵芯進行剝離。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結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提供預測。於2022年，董事釐定與獵芯直接有關的商譽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產生該等減值損失。尤其是，未能產生與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估計相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對該等無形資產或商譽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減值損失。由於我們擁有大量無形資產及商譽結餘，任何針對我們的無形資產或商譽的重大減值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用一項股權激勵計劃，為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總額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7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1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酬金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意義重大，且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支付薪酬。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受到了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尤其是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優先股，這些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得出。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評估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折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預期波動性。我們運用我們的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估值日期現有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已確認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9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7百萬元。我們預計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持續波動將影響我們

的財務表現，直至[編纂]，在此之後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編纂]後，在可轉換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計日後不會確認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其他虧損或收益。

我們的配送、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取的運輸政策未必會把全部運輸成本轉嫁予我們的用戶。我們亦採用客戶友好的退換貨政策，讓客戶在完成購買後能簡單方便地改變主意。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訂或修訂現有退換貨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政策改善客戶的交易體驗並提升客戶的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獲取及留住客戶。然而，該等政策亦可能會令我們面臨額外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我們處理大批退貨的能力尚未證實。倘我們的退換貨政策被大量客戶濫用，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減少成本及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從而導致失去現有客戶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用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決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吸引新供應商及客戶並留住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不時就我們出售的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改變我們的定價模型，並預期於未來亦是如此。倘我們的定價模型不屬最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無法盈利或無法佔據市場份額。隨著競爭對手推出可與我們競爭的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相同價格或基於我們過往使用的相同定價模型吸引新供應商及客戶。定價決策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對我們的整體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未來我們可能須降低我們的銷售價格，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商品價格波動及能源成本變動以及在我們平台上出售的產品中所用的原材料成本可能會對毛利率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平台上出售的部分產品包含大量基於商品定價的材料，且受到基於商品市場波動的價格變動影響。商品價格歷來存在大幅波動，這可能是受到經濟、貨幣、政治或天氣相關因素等推動。燃料價格的波動或貨運服務需求的增加(包括由於健康流行病的爆發)可能會影響運輸成本。我們及時轉嫁這類成本增加的能力取決於市場狀況。無法轉嫁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此外，較高的價格可能會減少對這些產品的需求，從而導致支出減少。

此外，我們平台上銷售的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該等成本的增加導致我們供應商的生產成本增加。該等供應商通常希望通過提價將其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儘管我們通常會嘗試修改我們的定價或其他活動以應

對影響，但我們可能不會成功，尤其是在供應商價格或燃料成本迅速上漲的情況下。未能解決任何此類價格及成本上漲問題，將對我們的營業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儘管燃料或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但該等成本的下降，尤其是嚴重的下降，亦可能導致銷售價格通縮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下降，或者對若干行業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我們對該等客戶的銷售額下降。

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市場是一個新興且不斷發展的市場。倘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市場並未像我們預期的那樣增長，或倘我們無法有效地適應及應對快速變化及不斷發展的客戶需求、行業標準、技術發展或法規，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缺乏競爭力。

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該市場的增長規模及速度，以及像我們這樣的工業技術解決方案是否會被廣泛採用，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市場受制於快速的技術變革、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法規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要求及偏好。我們工業技術解決方案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及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倘我們無法開發令客戶滿意的新解決方案，亦無法為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提供跟上技術及行業快速變化步伐的增強功能及新功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能夠以更低價格、更高效或更方便地提供有競爭力解決方案的新技術，該等技術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競爭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業技術解決方案亦須與各種網絡、硬件、軟件平台及技術相結合，我們需要不斷修改及增強我們的產品以適應變化及創新。例如，倘客戶採用新的軟件平台或基礎設施，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版本的工業技術解決方案以與該等新的軟件平台或基礎設施兼容。這項開發工作可能需要大量資源，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工業技術解決方案無法於不斷發展的或新的軟件平台及技術上有效運行，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倘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則我們的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可能會市場縮小、競爭力減弱或被淘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其他工業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遇到安全事件、客戶數據丟失、中斷或其他類似問題，包括我們在內的整個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市場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由於缺乏客戶認可度、技術挑戰、經濟狀況疲軟、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政府監管、競爭技術及產品，或信息技術支出減少或其他原因導致需求減少，無論是現在或未來，我們的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市場可能不會繼續發展或發展速度可能比我們預期的要慢，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若干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銷售及實施週期較長相關的風險，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要求我們在實現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收入之前作出大量資源承諾。

我們的若干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經歷較長的銷售週期。於潛在客戶承諾使用我們的服務之前，需要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使其了解我們服務的價值以及我們滿足其要求的能力。因此，我們的銷售週期受到許多風險及延誤的影響，我們幾乎無法或無法控制，包括我們的客戶決定選擇另一家服務提供商或內部資源來執行服務，我們客戶的預算週期的時間安排，以及客戶採購及審批流程。倘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大型項目的銷售週期意外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時間及收入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因此，項目週期的意外延長亦將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導致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其將阻礙我們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於執行合同之前開始工作並產生成本，這可能會導致不同期間確認收入的波動或危及我們收取付款的能力。

實施我們的服務亦可能需要我們的客戶及我們雙方於較長時間內做出大量資源承諾。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客戶可能不願或不能投入必要的時間及資源來實施我們的服務，儘管我們向潛在客戶投入了大量時間及資源，但我們仍可能無法完成向他們的銷售。於產生與我們的銷售或服務流程相關的成本後，倘出現任何重大的未能產生收入或延遲確認收入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的複雜創新技術為全新技術，需要更多時間來證明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我們認為技術對我們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用於日常運營的複雜及創新技術系統，並提供我們的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和智能服務。我們期望這些技術能夠支持我們交易平台中若干關鍵功能的流暢表現，例如搜索工業品、在線生成和匹配訂單以及尋找合適的物流信息和倉儲。我們還期望我們的技術能夠促進我們的客戶及時準確地獲取工業品採購服務相關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技術性能將足夠穩定，以支持這些工業技術服務。此外，由於我們持續升級技術系統，完成此次升級並在我們的客戶中鞏固可靠性和有效性的聲譽需要時間。為適應不斷變化和日益苛刻的客戶要求以及新興的行業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開發其他新技術或升級我們的平台、移動應用程序和系統。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投資開發新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維護和處理各種運營和財務數據對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和制定發展戰略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前景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維護並及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我們的技術進行改進和升級，並引入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的創新補充。雖然繼續投資於技術以提高運營效率和可靠性是我們的增長戰略之一，但我們目前

的支出水平可能不足以完全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張需求。無法繼續投資可能會造成經濟損失，並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也不能保證其他人開發的技術不會使我們服務失去競爭力或吸引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高度倚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平台，未能持續改進及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平台或完全變現新技術及自新技術獲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前景。

技術對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持續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但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能力或開發新技術以滿足我們業務的未來需求。倘我們無法維持、改進或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或自研發投資實現預期的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軟件或平台的功能性及有效性的任何問題均可能會導致無法預料的系統破壞、響應時間變長、延遲匯報準確的運營及財務資料等。此外，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財務及管理資源，包括招募及培訓新技術人員、添加新硬件及更新軟件以及加強研發。倘若我們的技術投資未取得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就有關新舉措所投入的資源。

此外，為緊跟不斷變化的技術和客戶需求，我們必須正確解讀和順應市場趨勢，並增強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和平台的特色和功能，以應對該等趨勢，這可能導致大量持續研發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判斷客戶的需求以及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趨勢，或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和實施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平台的適宜特色和功能，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相應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我們現有或新版本的專有技術的缺陷，或我們的技術可能出現的錯誤。未能發現和解決該等缺陷或錯誤均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損失、對客戶或他人的責任、資源分散、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增加服務和維護成本。糾正該等錯誤的成本可能非常高昂，而應對由此產生的索賠或責任亦同樣需要大量成本。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完全變現及實現我們開發的技術能力的收益。首先，我們的技術能力可能在不確定的時間內不具備或根本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或無法為我們的投資帶來足夠的回報。其次，我們可能無法在開發新技術階段發現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預期收益並產生預料之外的成本。倘我們的技術遭遇我們在設計階段沒有料到的意外或非典型故障，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大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的客戶在我們升級後的技術能力擁有更多應用歷史表現之前決定不接受我們升級後的技術能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規模龐大、分散且發展迅速。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包括能夠擁有相似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更廣泛和更深入的市場覆蓋面、更大的客戶基礎、品牌認知度以及財務、營銷、技術及其他資源的公司。倘我們不具備必要的資源、技術、洞察力及設施，我們可能會隨著競爭的加劇而失去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迅速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需求並有能力應對或經受重大監管變化及行業演變。此外，當我們擴展進入其他市場時，我們將面對來自可能同樣進入到我們目前所經營或將經營市場的國內外新競爭者的競爭。

任何競爭的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激烈的競爭，我們可能會降低銷售價格，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調整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或在整體上調整業務運營，以維持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這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而運營或財務業績可能並無明顯改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將能夠在與我們競爭者的競爭中持續表現突出，並保持及提升與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中各參與者的關係，或增加或甚至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惡化。

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新合夥關係及戰略聯盟亦能改變市場動態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在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或戰略關係，從而進一步增加其資源及供應。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削弱或無法提升，且我們可能會經歷增長下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所需的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或作出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自我們作出的聯盟、收購或投資實現預期收益。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和收購或進行戰略聯盟來開發新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過去曾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投資或收購涉及諸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整合或收購的預期收益；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困難和成本；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核銷；以及我們經營業績受到的負面影響。有關相關風險，亦請參閱「— 我們有大量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結餘，並可能產生大量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等交易還會從我們的正常經營過程中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且我們或須承擔意外的負債或費用。我們將來亦可能與各第三方進行戰

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專有信息的潛在洩露、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展或有效運營、整合、利用及發展已收購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生產效率和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作出審慎的戰略投資或收購決策的能力，以及我們在作出該等投資或收購時實現預期收益的能力。儘管我們預計我們過去和未來的收購將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並提高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但無法保證我們會在設想的時間框架內實現我們的預期(如果可以)，或者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為我們分配該等已收購業務的價值(包括其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提供支持。

為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或適應業務狀況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倘若我們出現營運虧損或為了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倘若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貸款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有關外國投資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規。此外，招致的負債會增加我們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產生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不能保證能及時獲得融資，也不能保證能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若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到所需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到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證券或股票掛鈎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現有股東股權的大幅稀釋。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面臨季節性波動及意外中斷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是因為客戶採購需求的季節性波動。鑒於工業活動的季節性特徵與中國工業企業的一般採購模式，我們的客戶在每年的第三和第四季度對工業品採購的需求高於第一和第二季度。我們預計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在未來會持續。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適用於或無法說明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可預測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缺少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執照、許可證或備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大量執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關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獲得、更新或續簽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或備案，或該等執照、許可證或備案足以讓我們開展所有當前或未來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因未獲得必要批准、執照、許可證及備案而開展業務的情況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重大處罰或其他重大懲戒性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在將來不會要求我們獲得相關批准、證書或許可證，完成備案或追溯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獲得相關批准、證書或許可證或完成備案，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該等要求，甚或根本不能完成。

不時實施的新的法律法規，可能要求額外取得除我們在現有的執照、許可證之外的其他的執照、許可證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提出其他要求。倘若相關政府部門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運營提出額外的要求，而我們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或備案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運營中斷，並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生成及處理大量數據，包括業務及個人數據，任何數據的不當收集、託管、使用或披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及處理大量客戶、供應商及商家數據，其中部分可能屬個人數據。我們有關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及披露的隱私政策發佈於我們的平台上。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與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的眾多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我們系統內及在我們系統託管的數據，包括保護我們的系統免受外部攻擊，以及防止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發生數據洩露或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數據的情況；

- 解決與數據安全及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感知共享(包括在我們自身業務之間、與業務合作夥伴或監管機構之間的共享)、安全、保密及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和技術(如新形式的數據，例如生物識別數據、位置信息及其他人口統計資料)可能產生的其他因素相關的顧慮、挑戰、負面報導及訴訟；及

- 遵守與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數據主體的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要求。

數據的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發生流失，對我們失去信心或信任，我們或會遭受訴訟、監管調查、處罰或爭訟，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股份的**[編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任何未能維持技術系統的良好性能及由此造成的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中斷的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技術平台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技術平台，使我們能夠提供簡單、方便、快捷、可靠的服務。這些一體化系統為我們業務的部分關鍵功能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然而，我們的技術平台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一直正常運作。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和確保對我們的平台和技術基礎設施進行高質素維護和升級，及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我們尋求獲得額外的能力而在訪問和使用我們的平台時遭遇服務中斷和延遲。此外，我們在擴大規模時，可能會因促銷活動出現線上流量和訂單激增的情況，而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平台產生額外的需求。我們技術平台的任何中斷及由此造成的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平台或服務的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可能遭遇通訊故障、計算機病毒、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用戶錯誤或其他企圖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行為，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平台或若干功能無法使用或運作緩慢、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無法接受及達成訂單、交易量和我們平台的吸引力下降。此外，黑客亦可能單獨或協同組隊發起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協同攻擊，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服務中斷或其他中斷。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倘我們不能成功地執行系統維護及維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會遭到責任索賠。

風險因素

安全漏洞和針對我們系統和網絡的攻擊，以及可能導致的任何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和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技術提供優質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營運容易受到人為錯誤、自然災害、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支持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的自有技術或外部技術的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制定針對漏洞的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類似的干擾，可能會危害我們系統中所存儲及由我們系統所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性。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干擾。由於用於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發起攻擊之前可能並不為人所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攻擊。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受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費用的有關攻擊。倘若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因銷售減少及用戶不滿而承擔巨大的收入損失。

另外，我們可能並無資源或成熟的技術來預測或防禦迅速演化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以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及技術基礎設施為目標。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提高，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不時成為索賠、訴訟、法律或行政糾紛及其他程序的其中各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巨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商業糾紛、欺詐、不當行為、控制程序缺陷、勞務糾紛、事故、人身傷害、財產損壞以及保護我們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的個人和保密信息等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及訴訟。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行動進行了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是巨大的。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因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

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可能會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起訴及╱或負面報道，或以其他方式面臨與商業、勞動、僱傭、證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潛在責任(無論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有關)。該等事項可能會影響彼等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效力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索賠，包括根據反壟斷或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提起的索賠或更高金額的損害索賠。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且境外法律法規可能會比中國的更加嚴格或與之衝突。我們可能收購的公司或會牽涉訴訟以及監管程序。此外，就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面臨的訴訟或監管程序而言，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可能禁止我們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或監管部門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包括涉及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存儲的數據或居住的人士之事項。倘我們未有或不能遵守這些傳票、命令或要求，則我們可能被課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不道德的或其他有損害的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及其他有損害的行為的目標，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及傳播策略的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巨額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社交媒體帖、互聯網論壇或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客戶有時重視關於商品及服務提供商的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或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上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過濾所發佈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可能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與企業治理和公開披露有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均須遵守各類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與證監會一同負責保護投資者並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中國、香港和開曼群島各類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下新訂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訂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導致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事務。

此外，由於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不同詮釋，其實際適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相關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治理實踐所需的額外成本。倘若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後續變動，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業務受損。

倘若我們或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及網信辦。上述政府部門共同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日常營運的多方面的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遵守若干上述規定。亦請參閱「法規」。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及新法律法規或會不時頒佈生效，且適用於我們的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要求取得額外的批准或牌照、對我們的運營施加其他限制或加強對現有或新法律法規的執行力度，中國政府有權處以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中止相關業務運營。

我們呈列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與以往以[編纂]形式進行的若干[編纂]所採用的方法不同。

編製及列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中的「分拆」部分，採納「分拆」方法。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本公司運營所編製。不同於以往以**[編纂]**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編纂]**所採用的方法，我們並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餘下上市業務(定義見「財務資料 — 列報基礎」)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

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財務處理差異的出現有幾項原因。第一，在法律上我們無權收取亦無義務支付由京東集團運營的餘下上市業務的相關交易款項；而該等權利及義務由京東集團所有。第二，就餘下上市業務而言，由於餘下上市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且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內，我們並未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第三，我們並無與京東集團達成任何分立協議。

儘管我們盡可能清楚地說明我們在編製及列報財務資料時採用該方法的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方法如同以往以**[編纂]**形式進行的若干香港**[編纂]**所採用的方法一般向投資者提供充分詳實的資料，這可能會影響**[編纂]**對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同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包括我們與員工及其他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以及競業禁止安排。儘管採取了措施，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被盜用，或相關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亦不保證已發佈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相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另外，由於行業技術的快速變化，我們的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許可的技術，且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持續獲得第三方的許可及技術，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根據適用的知識產權管理法律，在中國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權利可能需要數月甚至幾年的時間。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相關違約行為。因此，我們在中國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若訴諸法律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相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且存在致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判定為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且即使勝訴，我們未必能獲得有意義的補救。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索賠，而相關辯護費用昂貴且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目前或未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權利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了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服務亦可能會無意侵犯我們尚未知悉的現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號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如有)不會試圖於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主張相關專利權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變化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權利，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需要承擔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可能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中挪用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抵禦第三方侵權索賠(無論該等索賠是否有依據)。針對我們的成功侵權索賠或許可索賠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最後，我們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集成到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會不時面臨質疑其開源軟件所有權以及開源許可條款遵守情況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各方對我們認為是開源軟件的所有權或不遵守開源許可條款而提起的訴訟。某些開源軟件許可可能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自身軟件的一部分進行分銷的使用者公開披露相關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要求使用者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源代碼的要求或因違反合同而支付賠償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關鍵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不能聘用、留住及激勵關鍵員工，或在我們的成長過程中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可能失去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助益的創新能力、協作精神及關注重點。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關鍵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合適或合格的替補人員，並可能就招聘及培訓新人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對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且中國合適且合格的人選有限。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將導致我們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或留住他們。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一位高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現有客戶，並可能失去大量的研發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及其他福利(如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方式)，仍無法保證該等人才將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未能吸引或留住關鍵管理層及人員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我們亦投入大量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培訓員工，倘彼等隨後離開我們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有關培訓將增加彼等的價值。

倘若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電商平台服務的欺詐行為有關的風險。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檢測及減少我們平台服務的欺詐行為，但不保證有關措施將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市場參與者的整體滿意度。除進行欺詐交易外，賣家亦可能自行或與合謀者進行虛假交易(又稱「幽靈交易」)，人為抬高彼等在我們電商平台服務的評分、聲譽及搜索結果排名。該行為使違法賣家相對合法賣家更受歡迎而損害其他賣家利益，並欺騙其他各方相信違法賣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值得信賴而損害用戶利益。該行為亦可能虛構我們電商平台服務的交易量。此外，員工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腐敗)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負面報導或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政策將防止員工的欺詐或非法行為。因平台上的或員工的實際或涉嫌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觀感，會嚴重降低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新市場參與者或留住現有市場參與者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我們的品牌名稱價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各類不同產品的銷售、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已產生大量開支，旨在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尤其是我們的KA客戶)，以及進一步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該等工作可能不會受到客戶的認可，且可能不會達到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及交易量水平。我們市場上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和工具仍在不斷演變。這進一步要求我們強化我們的方法，並嘗試新的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步伐，迎合客戶偏好。未能改善現有的銷售及營銷方法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可能會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淨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雖然我們已採用反腐敗政策及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

合作，以確保遵守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能確保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始終遵守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政策、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們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充分或無效，及倘若其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了內部控制系統，如組織框架及設計用以監控有關業務營運的潛在風險領域的政策及程序。但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倘若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發生非常事件，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管理並預防所有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預測該等問題，但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如助力客戶高效管理採購生命週期、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以及維護和維修的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可能會帶來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倘若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不能按照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者暴露出弱點和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也依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過程中一定會按照預期的方式運作，也不能保證這種執行不涉及任何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若不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時發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以足夠的時間規劃此類事件的應急響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維護政府授予的相關批准和執照方面。

倘若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履行我們的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若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

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若不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日益關注可能會讓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倘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不斷變化的期望及標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及公共倡導團體近年來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這使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相關問題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加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有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專注於ESG實踐，近年來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由於投資者可能根據其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分配資本或不投入資本，無論何種行業，投資者與中國政府對ESG及類似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會阻礙資本獲取。任何ESG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中國政府對ESG問題不斷變化的期望及標準，或被認定為未適當回應對ESG問題的日益關注(無論是否有法律要求我們作出該等行動)，我們可能遭受聲譽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顯著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經購買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購買保險以防範某些潛在的風險和責任。我們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保險。然而，由於中國保險業仍在發展，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投購營業中斷險，亦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可能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涵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狀況和其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於2020年初，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許多公司辦公室、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並干擾了產品物流及交付。該等限制導致工業品需求及供應減少且履約開支增加。隨著COVID-19於2020年及2021年後期逐漸得到控制及中國的商業活動逐漸恢復，我們在中國各地的業務運

營和工業品的市場需求和供應逐漸恢復。於2022年，由於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異株，中國出現了偶發的COVID-19爆發。中國多個地區的相關出行限制、檢疫及其他措施限制了工業品的需求及供應，擾亂了物流，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旨在保障健康而不斷優化及調整COVID-19防控措施，並於2022年12月解除大部分出行限制級檢疫要求。於此期間，中國多個城市的COVID-19病例大幅激增，對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的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3年1月8日，中國將COVID-19的管理等級由A級降至B級。該病毒日後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未來疫情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體的出現、遏制或治療病例的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應對該等發展而可能採取的未來行動。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需要時間從疫情的經濟影響中恢復。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服務器及後端系統主要由非我們運營的雲服務器託管及維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自身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基礎設施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提供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固定電信網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及網絡的任何缺陷，均會損害我們的技術系統的功能以及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絕大部分電腦硬件及雲計算服務目前均位於中國。在中國，互聯網接入是通過電信運營商來維持的，並受行政控制和監管，且我們獲得接入該等電信運營商運營的最終用戶網絡，以使客戶能夠瀏覽我們的平台。倘中國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倘電信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可能會影響我們技術平台的速度和可用性。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的客戶訪問我們的線上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而頻繁的中斷會使客戶沮喪並阻止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對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所收取的服務費控制有限。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50%以上股本權益。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該等子公司均不具備在中國運營增值電信業務或若干其他受限服務的資格。因此，我們將通過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國開展該等業務活動。

我們已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對境內控股公司實行有效控制；
- 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是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我們將其作為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中國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境內控股公司)及已與境內控股公司訂立合同安排的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的所有權結構，符合所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i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與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之間適用中國法律的合同安排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不會導致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的違反。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適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關聯併表實體結構是否將通過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具體規定(倘若獲通過)。倘若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以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
- 中斷或限制若干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進行的任何交易；

- 處以罰款、沒收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及註銷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活動。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同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倘若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管理關聯併表實體行動的權利或自關聯併表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上述任何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來經營我們的部分服務。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說明，請參閱「合同安排」。通過該等合同安排實現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

倘若直接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我們將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董事會繼而(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勤勉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同安排下，我們依賴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合同義務來實現我們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但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合同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我們可隨時按照與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替換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然而，倘若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將須藉中國法律的施行通過法院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

合同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亦請參閱「— 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合同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

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同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司法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性救濟及索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有效。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權時，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拒絕將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誠信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責任。

構成合同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而且，關於關聯併表實體下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仲裁庭將如何看待該等合同安排難以預測。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我們的某些重要執照和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繆欽先生、李婭雲女士及張雳女士是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且繆欽先生、李婭雲女士及張雳女士任職於京東集團或其聯繫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促使與境內控股公司的協議獲履行，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同安排匯出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

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彼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任何該等中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子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調整現時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請參閱「—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累積稅後利潤的10%(如有)作為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外資企業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企業發展基金或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業務增長能力、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風險因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外匯匯兑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追加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通過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對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追加出資。

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債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貸款作為營運活動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即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或根據包括資本或淨資產等因素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跨境融資槓桿率(或宏觀審慎管理模式)計算的若干金額，且有關貸款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信息系統備案。我們也可以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國內實體提供貸款。此外，我們提供予關聯併表實體或其他中國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於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我們亦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通過主管的市場監管機構的備案程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已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以外匯資本金結匯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相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並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使用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及自2021年2月4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規定且中國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再投資。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人民幣收入開展境內再投資，被投資企業無需開立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賬戶。

由於向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均為中國境內公司)的子公司提供貸款的可能性較小。另外，鑒於目前外

商投資於關聯併表實體所開展業務受到限制，我們通過出資方式為關聯併表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的可能性較小。

鑒於中國多項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備案。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外幣(包括**[編纂]**)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若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罰息。倘若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罰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請參閱「法規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關聯併表實體合同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同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兜底性表述，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

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同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同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或我們通過合同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同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監管外商投資的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在過渡期間我們可能需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無法保證各行業將能持續或均衡增長。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可能不會對我們產生相同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迅速發展，並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例如，健康流行病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下行壓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衝突、能源危機、通貨膨脹風險、加息，財務系統不穩定，以及美聯儲實行的緊縮性貨幣政策，均給全球經濟帶來新的挑戰和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此外，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不時由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單方面實施。該等措施預計將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會受到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的影響。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

合作夥伴打交道時，我們亦可能面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招致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和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行為而面臨處罰，即使是無心之過。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省級和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措施的監管，除了具體的行業相關法規外，還包括以下方面：(i)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ii)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iii)安全法律法規；(iv)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其股東的變更；(v)外匯；(vi)稅項、關稅及相關費用；及(vii)網絡交易。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在經營時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變更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加嚴苛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重大資本性支出或其他義務或責任。法律規定頻繁變動且受限於詮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支出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

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向其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有關股份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因此，我們可能需就我們的融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進行備案或報告。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進行備案、報告或遵守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會對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負面報道及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或採取的監管行動。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其他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需要加強中概股監管，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報送有關信息。詳情

風險因素

請參閱「法規 — 與境外上市及併購有關的法規」。我們在提交**[編纂]**申請後需按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我們能否完成備案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完成該備案程序，我們將暫停或終止我們的**[編纂]**申請。

此外，根據《試行辦法》，我們在**[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發行或**[編纂]**亦需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且我們在**[編纂]**後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若干重大事項。任何未能履行該備案或申報程序的情況都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未來提出就我們境外發行**[編纂]**對中國境內企業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進行。

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複雜且不斷變化的中國及國際法律法規所監管。未能保護客戶的保密信息及保護網絡不受安全漏洞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安全存儲及在公共網絡安全傳輸保密信息乃線上業務面臨的重大挑戰。維持保密信息在我們平台的全面安全存儲及傳輸對維持經營效率及用戶信心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標準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和措施(包括加密技術)保障專有數據和客戶資料。然而，技術進步、黑客技術、不當使用或分享數據、解碼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損害或破壞我們保護保密信息所用的技術。我們未必能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因客戶瀏覽我們的網站或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而持有的保密或隱私資料。獲取我們客戶保密或隱私資料的個人或實體可能利用該等資料進一步從事多種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戰略合作夥伴或我們部分客戶選擇進行購物結算的線上支付服務第三方供應商)採取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力或影響力有限。我們使用的第三方快遞公司亦可能違反其保密責任，非法披露或使用我們客戶的資料。有關我們平台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宣傳及由於實際或視為存在的故障導致我們被索賠或處以罰金，均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為向第三方商家及其他人士提供更多的技術服務而給予第三

方更大的權限以使用我們的平台，我們於確保系統安全方面將面臨更大挑戰。任何損害我們資料安全或我們第三方快遞公司或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資料安全措施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於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上經營的公司在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措施所受到的公眾監督日漸增多。

監管機構已實施並正在考慮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進一步立法及監管方案。中國及我們開展業務或可能拓展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頒佈新法律法規，以監管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新領域或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此外，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往往難以確定且不斷改變。現有或新出台的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應用或執行可能會對我們數據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需要更改數據安全及隱私慣例以及其他業務活動。

在我們業務所需的範圍內，我們會出於客戶授權的既定目的收集、存儲和處理個人數據。因此，我們受各種與數據安全和隱私相關的中國法律和其他義務的監管，其中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及(iv)《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詳情請參閱「法規 —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由於有關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法規在中國迅速發展，我們可能會受到適用於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新法律法規的監管。例如，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管理條例草案》**」)。《管理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是指自主決定數據處理目的和方式的個人或者組織。根據《管理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應當就開展特定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管理條例草案》將於何時頒佈尚無時間表。我們無法預測《管理條例草案》在現階段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有關立法進程的任何進展。除網絡安全審查外，《管理條例草案》還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市級網信部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管理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獲採納，我們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年度數據安全評估時可能須接受審查，且可能在解決此類要求方面面臨挑戰並需要對數據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實踐作出必要的更改。

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美國、歐洲及香港等地日漸複雜及嚴格的業務及個人數據保護監管準則。例如，歐盟自2018年5月25日起採用《數據保護通用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或GDPR)。GDPR規定公司須遵守與處理個人數據相關的額外的責任，並向數據被

存儲之人士授予若干個人隱私權利。遵守現行、擬議及新頒佈的法律(包括根據GDPR實施規定的隱私及處理強化措施)及法規的成本或會高昂。倘我們不遵守該等監管準則，或會面臨法律及聲譽風險。

我們一般會遵守行業標準及本身的隱私政策條款。遵循其他法律的成本可能高昂，並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及與客戶溝通的方式。倘我們不遵守適用法規，或會面臨監管執法行動；倘我們濫用或不能保護個人信息，亦可能會違反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而遭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起訴，有損我們的聲譽及信用並對我們收入及利潤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龐大的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隨著黑客及其他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複雜及日新月異，我們需要的資源也將增多。倘我們不能或被視為不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任何安全漏洞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資料或其他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信任並面臨法律索賠。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私隱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抑制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增長，繼而可能會減少我們收到的訂單數目。

倘若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足額繳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義務，並須為該等計劃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可審查僱主是否已充分繳納規定的員工福利金，而僱主如未能繳納足夠的款項，可能須繳付滯納金、罰款及／或受到其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收到任何來自員工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的投訴或要求，亦無法保證有關中國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住所地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住所地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須在其所在地相關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為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取得作為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的營業執照。倘若中國監管

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兑換。很難預測市場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及貨幣政策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收到的港元和美元兑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兑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若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兑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該等的對沖的可得性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兑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匯匯兑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進行監管，在若干情況下將外匯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條件

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企業股東的最終股東須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然而，倘若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登記。人民幣兑換為外幣日後可能會受到更多限制。倘若外匯管制體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條例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機關進行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就經營者集中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因此，我們之前已進行或日後將進行的收購其他實體(無論是通過我們、子公司還是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如達到申報標準，可能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並獲得批准。

此外，商務部頒佈且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其中包括)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隨著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生效，該等法律法規也在不斷完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生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列明有關外國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及程序等。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

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等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以從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股權，並在該境外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倘若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獲得的經營權、收入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倘若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的重大變更後，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身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因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倘若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

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格的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進行登記，但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就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變更。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中國居民股東未有或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令我們遭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通過減資、轉讓股份或清算而向我們分派股息及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子公司增資。此外，倘若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若彼等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彼等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該等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政府補助、財務激勵及酌情性政策。該等激勵或政策到期或變更可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過去，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努力的一部分，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授予若干財務激勵。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此外，若干COVID-19相關政府政策支持，如社會保障費用減免及免收通行費(具體減免程度

無法量化)亦有助於改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然而，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預測確定。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激勵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倘若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解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目前仍不清楚。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

稅費，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類情況下，均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例及通知以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包括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2011年3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24號文)及2015年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該等規例及通知，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或於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間接轉讓須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將被視為欠缺合理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i)被轉讓的境外企業股權75%或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子公司所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然而，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項下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可以免於繳納中國稅項，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具體載列的合格的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收協定豁免項。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了一系列重要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並修訂了監管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管理的規例。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現行扣繳機制作出若干關鍵調整，例如非居民企業所得為股息的，相關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股息實際支付之日，而非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之日。

風險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轉讓方負有支付轉讓價款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從轉讓價款預扣中國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應納稅款的，轉讓方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倘扣繳義務人及轉讓方均未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履行義務，根據適用法律，除了對轉讓方處以罰款(例如滯納金)外，稅務機關亦可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相當於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扣繳義務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相關材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處以的罰款。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法定解釋，對於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換股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我們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方，則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方，則或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規例及公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集團內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無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對該等交易應用該等規例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被要求遵守該等規例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根據該等規例及公告無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進行收購交易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前[編纂]，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編纂]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

的**[編纂]**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遭受損失。此外，攻擊我們的沽空機構報告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絕大部分經營業務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沽空行為的對象，且大部分審查及負面宣傳均集中在對財務報告、會計及企業治理等方面的指控。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回應沽空機構報告所作指控，在受此攻擊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持續大幅波動。此外，不論相關指控是否有依據，我們均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資源調查該等指控及／或進行抗辯。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股份，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監管，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雖然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稀釋，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被立即稀釋。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風險因素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若其對有關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有關我們的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股份降級，則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的股份**[編纂]**或**[編纂]**下降。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運營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運營的經驗。我們成為**[編纂]**公司後，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管理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即將成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必備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編纂]**公司的多項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管治、上市規範以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有關的要求。作為一家**[編纂]**公司，管理層將不得不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我們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的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部分**[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我們管理層在決定如何使用該等**[編纂]**上將具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在作出**[編纂]**決定前，閣下將沒有機會評估**[編纂]**是否得到妥當使用。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對**[編纂]**淨額用途的判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淨額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提高我們的股份**[編纂]**，亦不能保證該等**[編纂]**淨額將只用於產生收入或增值的**[編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將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而加以依賴。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監管，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

(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日後的股**[編纂]**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編纂]**。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我們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列我們行業相關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包括灼識諮詢)均未獨立核實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進行陳述。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自身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信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少數股東可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現存的法規及司法先例所確立的法律有所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

或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而開曼群島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補救措施可能與該等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同。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在中國按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然而，我們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及大多數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至少大部分時間均居於中國，且其中全部為中國公民。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的我們或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閣下亦可能難以在中國法院執行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對我們及我們的高級人員和董事作出的判決。此外，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是會否承認或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款對我們或有關人士的判決並不確定。於2021年1月9日，商務部頒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或第1號令，即時生效。根據第1號令，當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及其他措施禁止或限制其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情形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在30日內向商務部如實報告有關情況。經評估及確認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的，由商務部發佈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的禁令，但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可以向商務部申請豁免遵守禁令。然而，由於第1號令相對較新，其執行實際上涉及不確定因素。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作出了規定。中國法院可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協定或按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任何協定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安排。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及以何種基準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

股東將不會從所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中受益。該等豁免或遭撤回，使我們及股東面臨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向我們授予]多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概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將不會撤回所授予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遭撤回或須遵守若干條

件，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及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了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和政策、收購相關的決策、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派發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相關的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約**[編纂]**的投票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表決權的集中和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降低股份價格。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該交易、行動或決策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編纂]提呈[編纂]的股份的定價和[編纂]之間將有幾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編纂]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股份的[編纂]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計將在**[編纂]**確定。但是，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幾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編纂]**可能在**[編纂]**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這些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和**[編纂]**開始時間之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其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宋春正先生及趙明璟先生。

(b) 我們將推行一項政策，將各董事的聯絡資料詳情提供予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獲授權代表。這將確保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授權代表在所有必要時刻均擁有能夠從速聯繫所有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出差時與其溝通的方式)；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從速接觸本公司授

權代表及董事。他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e) 聯交所與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

誠如JD.com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JD.com招股章程**」)所披露，JD.com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任何收購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某一類別股本證券5%以上實益所有權(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的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管人員)，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權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收購或處置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該等人士亦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JD.com已經申請並獲授予(a)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授予的部分豁免，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b)聯交所授予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JD.com披露豁免**」)，惟須滿足下列條件：(a)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JD.com股份交易未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香港；(b)所有向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及(c)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JD.com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JD.com須告知證監會。

我們已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不時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向彼等[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惟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一直為JD.com的子公司；(ii) 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保持其於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地位；(iii)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於JD.com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有已提交予證交會的權益披露通知，原因是香港聯交所將根據第XV部以與其自其他上市法團接獲的披露相同的方式公佈該等披露；(iv)倘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第XV部豁免申請所載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及(v)倘任何已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第XV部豁免申請所載事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董事為劉強東。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於(i)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及(ii)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規定規限的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各自於相聯法團(已成為或將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上市法團」)的權益的義務及證監會尚未豁免的披露義務。該豁免的授出乃基於本公司的特殊情況，不可被視為其他申請的先例。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豁免。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證監會授予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ii) 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地位。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兑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兑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兑[1.1195]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1]美元兑[7.7968]港元的匯率換算。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翻譯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倘若任何法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沒有正式英文譯名，則其非正式譯名僅供參考，概以其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經過約整，或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字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宋春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曙光街道世紀城晨月園 三號樓103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三羊北街3號院 3號樓2單元902室	中國
徐炳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曲阜路66弄 4號樓29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公街64號	中國
湯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清華大學 西北1號樓143號	中國
顧寶芳	香港 北角 干德道38號 雲景台30B	中國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
3001–3006 & 3015–3016套房

[編纂]

財務顧問
(按字母順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42層(郵編：10002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C1座9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京東總部4號樓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mro.jd.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趙明璟 *(FCIS FCS (PE))*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授權代表	宋春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京東總部4號樓3層 趙明璟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審計委員會	孫含暉*(主席)* 湯欣 顧寶芳
薪酬委員會	顧寶芳*(主席)* 宋春正 湯欣
提名委員會	劉強東*(主席)* 顧寶芳 孫含暉

[編纂]

公司資料

[編纂]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
3001–3006 & 3015–3016套房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201號渣打銀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兼**[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2022年，按產值計，中國擁有全球規模最大的第二產業。中國全面而複雜的工業生態系統為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提供了肥沃的土壤。隨著工業企業對供應鏈數字化轉型的接納程度不斷提高，並採用更多創新技術和服務，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預計將大幅增長。隨著工業供應鏈數字化轉型的不斷發展和演變，市場參與者將自身的服務範圍由促進信息交流擴大至工業供應鏈數字化的各個方面，包括商品、採購、履約及運營。他們亦對自身的技術和服務進行優化，幫助客戶提高供應鏈的可靠性、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率。

中國第二產業概覽

在過去的45年中，中國第二產業按產值計已增長逾250倍。中國現已建立世界領先、全面且有韌性的現代工業體系，並已成為全世界唯一擁有聯合國產業分類中所列全部工業門類的國家。中國第二產業產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33.3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8.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並預計將以5.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63.6萬億元。2022年，中國第二產業按產值計約佔全球第二產業的28.2%。近年來，中國第二產業產值的規模和增長率明顯超過美國、歐盟和日本等其他主要經濟體。預計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中國將繼續引領全球第二產業的增長。

中國、美國、歐盟和日本第二產業的產值，2017年至2027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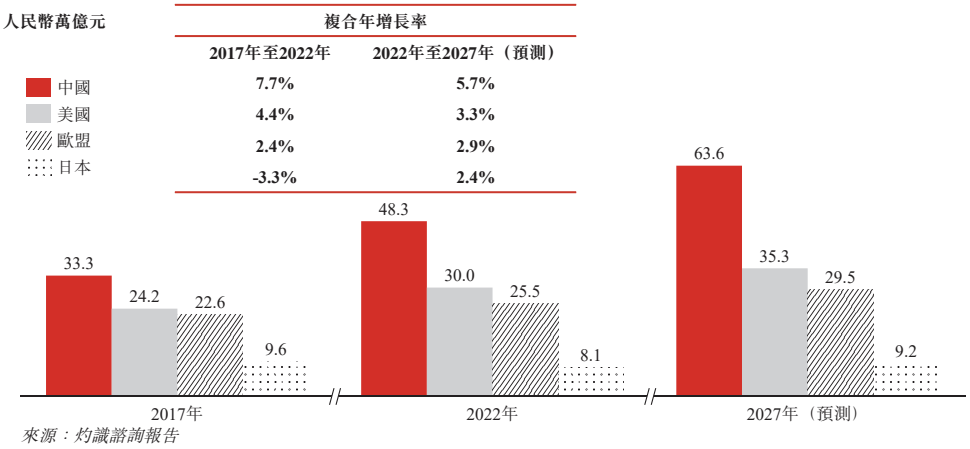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相比美國，中國擁有更為全面和複雜的工業體系，且擁有更多的領先工業企業。中國擁有50家「燈塔工廠[1]」、約佔世界燈塔工廠總數的三分之一，相比之下美國僅擁有10家。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第二產業擁有逾600萬家工業企業，其中行業的中小企業佔比超過98.0%，而美國僅有70萬家工業企業，這表明中國的市場格局更為分散。中國龐大的第二產業以及分散的市場格局，為工業供應鏈的數字化提供了巨大機遇。

中國工業企業面臨高營業成本及低採購效率的問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2年中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2]的營業總成本達人民幣116.8萬億元，佔其總營業收入的84.7%。與此同時，2022年中國企業採購的數字化滲透流率(即數字化採購支出佔企業採購總支出的百分比)僅約為7%，而美國該比率約為13%。中國工業供應鏈參與者亟待數字化轉型，實現降本增效，這將為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帶來巨大增長潛力。

1 「燈塔工廠」由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選出。燈塔工廠被視作「世界上最先進的工廠」、「數字化製造」及「全球化4.0」的示範者。入選的燈塔工廠代表當今全球製造業智能製造及數字化的最高水平。

2 指年主營業務收入在人民幣2,000萬元及以上的工業企業。

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工業供應鏈市場概覽

工業品包括用於製造和更換用途的零件和在製原料，以及工業企業用於日常運營的非生產性工具，包括MRO產品及BOM產品。工業供應鏈市場包括工業品的銷售及在工業供應鏈中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提供的工業品尋源、採購、履約、運營等服務的市場。中國工業供應鏈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7.7萬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並預計將以4.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2年進一步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3.2萬億元。2022年，中國以最大的市場規模引領全球工業供應鏈市場。同年，美國工業供應鏈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7萬億元，僅為中國的63.8%。

中國工業供應鏈參與者面對的痛點

需求端

非標準化商品。中國工業供應鏈的特點是存在大量非標準化商品，導致所有行業參與者面臨高昂的溝通及交易成本。客戶往往難以識別和找到所需的工業品，導致採購效率低，供求不匹配。

價格不透明及採購管理低效。中國工業供應鏈的中間渠道複雜且高度分散，分銷層級冗雜，導致整個供應鏈的信息不對稱且效率較低。工業品定價往往不透明，分銷商及代理商亦收取過高加價。此外，企業對工業品的尋源、採購及履約程序往往缺乏有效的採購管理。

交易履約不盡人意。由於供應端分散、分銷層級冗雜、倉儲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協調不佳以及末端交付設施不足，客戶往往承擔高昂的履約成本，在產品交付時遭受不可靠或延誤的情況，使其正常業務運營受到干擾。

缺少一站式服務。儘管客戶存在對全鏈路工業供應鏈數字化的需求，但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只能提供涵蓋供應鏈中一個或幾個特定環節的孤立解決方案，導致不同系統之間不兼容、品質把控不足、客戶服務不盡人意及運營效率低下。

供應端

產品及庫存管理低效。工業品具有大量、非標準化及長尾特徵，導致供應端難以預測市場需求、制定準確且明智的生產計劃及維持高效的庫存水平。中國的工業品供應商面臨庫存過剩導致的營運資金管理成本，或因錯過銷售機會而產生的機會成本。

銷售渠道受限、利潤率承壓。傳統的供應鏈框架通常存在多層工業品分銷商及代理商。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嚴重依賴分銷商及代理商來觸達數量及類型有限的客戶。由於按

照多層級的分銷模式，每層分銷商及代理商均會加價，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所能實現的利潤會受到嚴重影響。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概覽

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是指向工業品供應商和客戶提供的，通過數字化簡化採購等流程以提高供應鏈可靠性，降低顯性和隱性成本及提升效率的技術與服務。

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憑藉彼等的技術及服務能力，在工業品供應商與客戶之間建立聯結。下圖載列該市場的價值鏈：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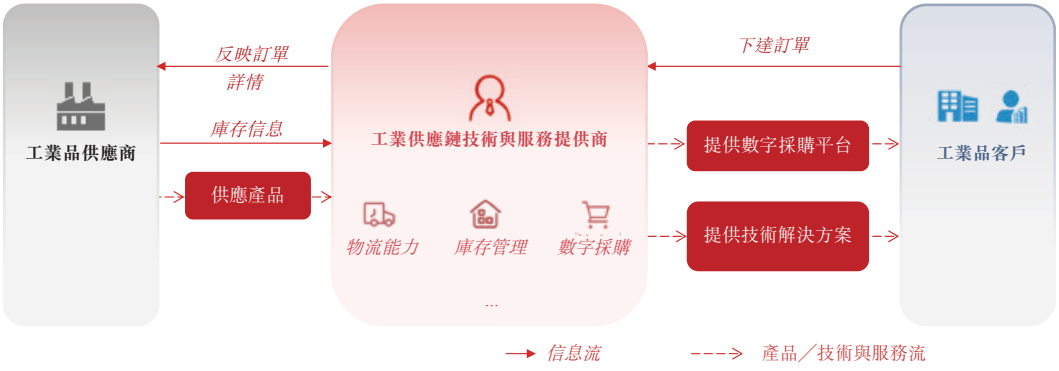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2022年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規模以交易額計算為人民幣5千億元，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6%。於2022年，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滲透率(定義為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規模除以工業供應鏈市場規模)為5.2%，而美國的該滲透率約為15%。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滲透率預計於2027年將大幅增至12.9%。

按交易額計，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7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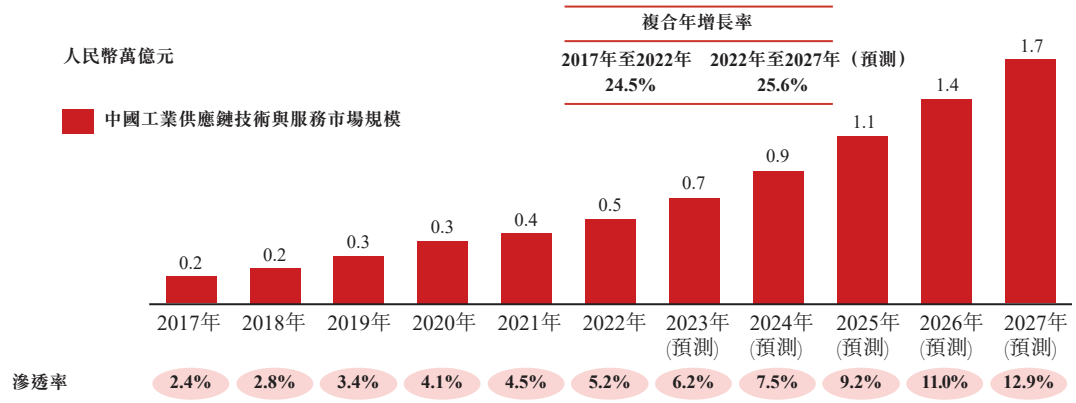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驅動因素

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的迫切需求。由於前述行業痛點，中國工業企業長期飽受營業成本高昂、採購效率低下的困擾。在這個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的中國工業企業迫切需要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以保持競爭力，這為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於市場上立足提供巨大的機遇。

技術基礎設施的發展。隨著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先進技術的應用，中國工業企業正釋放其內部業務流程數字化的益處，進而刺激整個供應鏈的進一步數字化。

透明採購需求。中國工業企業已愈發重視透明採購。中國政府自2015年起已實施「陽光採購工程[1]」，並於2022年進一步宣佈啟動金稅系統(GTS)四期。這些政策進一步推動企業將其採購流程轉移到線上，並確保透明採購。越來越多的企業意識到透明採購的益處並開始推進供應鏈數字化，推動了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的發展。

綜合性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模式的優勢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主要有三種商業模式：

- 綜合模式：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以本公司為代表)能夠為整個工

(1) 自2015年，中國政府推行「陽光採購工程」，目的是提高企業採購過程的透明度。

業供應鏈帶來全鏈路數字化轉型。該獨有特色將該等提供商與採用自營或電商平台模式的同業區分開，兩者對行業的增值均有限。

- 自營模式：採用自營模式的提供商通常承擔大量庫存並須自建彼等的履約能力。他們利用數字化工具來補充現行業務模式。

- 電商平台模式：採用電商平台模式的提供商開發及運營在線平台主要是為了促進信息交換，但由於領域知識有限，並未從根本上實現整個工業供應鏈數字化。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主要模式的比較

參與者類型	產品範圍	商品數字化	效率提升	成本降低	服務範圍	技術解決方案
綜合模式	●	●	●	●	●	●
自營模式	◕	◕	◕	◕	◕	◔
電商平台模式	◕	◔	◕	◔	◔	◔

● 大幅增加或全覆蓋
◕ 部分增加或覆蓋
◔ 略微增加或覆蓋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模式較其他模式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全品類。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利用技術實現全供應鏈數字化。其整合供應鏈資源，包括工業品存貨、生產能力及履約資源。其亦提供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幫助客戶高效管理其產品採購及設備生命週期。

效率提升。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使工業品供應商可利用其行業洞察力及專業知識，改善需求預測，做出明智的決策並保持高效的生產流程。客戶亦受益於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一站式採購平台，以改善其採購及運營效率。根據灼

識諮詢進行的一項調查，通過採用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工業品整體採購週期(即自採購要求生成至工業品最終交付的期間)通常可減少30%以上。

成本降低。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存貨管理解決方案可大幅降低供應商及客戶的存貨管理成本。此外，供應鏈數字化可提高交易透明度及採購效率，降低工業企業的整體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調查，通過採用綜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整體採購成本(即整條工業供應鏈中產生的總成本)可降低約20%至30%。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准入壁壘

行業專業知識。工業品涵蓋各種類別及規格。不同行業的工業企業客戶擁有多元化需求及痛點。憑藉深厚的工業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行業專業知識，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可通過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更好地服務客戶，以滿足其在不同場景下的特定需求。

供應鏈能力。為提供全鏈路服務，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需發展強大的供應鏈能力，以更好地調動及整合工業品庫存、產能、履約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等各種行業資源，確保服務優質及客戶滿意度高。

客戶忠誠度。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通常擁有完善的客戶群，尤其是大型工業企業，這些企業對工業品有大量且經常性的需求，並對高標準的客戶服務有要求。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通過定制化服務建立並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後，其他市場參與者要想獲取這些客戶，將面對重大的轉換壁壘。

規模效應。擁有龐大客戶群的領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處於有利地位，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確保高質量的工業品供應，進而有助於吸引更多客戶及供應商加入其平台，從而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並推動其進一步增長。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未來趨勢

產品類別延展。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預計會將產品類別從通用MRO產品快速延展到專業MRO產品，並正在向BOM產品滲透。

數字化滲透。隨著技術持續發展，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預計將持續擴大及加強數字化技術的使用，提高整體供應鏈效率。

市場集中度增加。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預計將憑藉規模經濟及其他競爭優勢提高市場份額，持續鞏固行業，持續增強盈利水平。

全球化。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預計將通過內部業務擴張及／或併購持續探索全球商機，擴張國際佈局。

中國MRO採購服務行業概覽

MRO產品指維護、維修及運行，即支持生產或業務運營但不會成為最終產品一部分的商品，用於通用用途或特定工業場景下的專業用途，涵蓋廣泛的消耗品和設備類別。MRO採購服務是指MRO產品尋源、採購及其他圍繞供應鏈展開的服務。

按交易額計，2022年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4萬億元，為美國的三倍多，且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4.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

按交易額計，中國MRO採購服務及數字化MRO採購服務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7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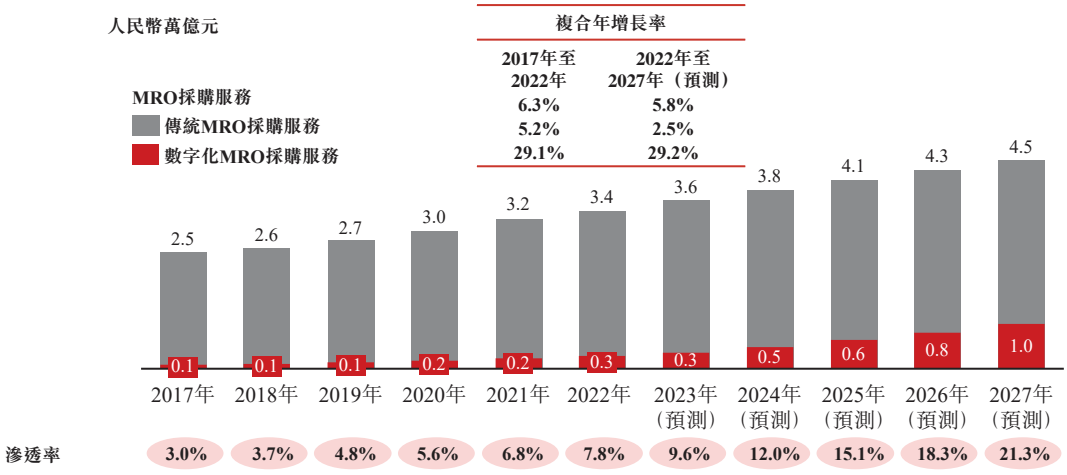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數字化MRO採購服務以電商平台、數字化採購系統接口或者數字化採購設備的形式，將MRO採購流程從線下轉移到線上。數字化MRO採購服務簡化了採購流程，為供應商和客戶提供數據洞察，從而提高採購流程的可靠性和透明度，降低成本，提高整個供應鏈的效率。

按交易額計，中國數字化MRO採購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0.3萬億元，且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2%。中國數字化MRO採購服務滲透率(定義為數字化MRO採購服務市場規模除以MRO採購服務市場規模)於2022年為7.8%，與美國2022年逾15%的滲透率相比仍然相對較低。由於數字化MRO採購服務便捷、透明及具有成本效益，數字化MRO採購服務的接受度日益提高，預計中國數字化MRO採購服務滲透率在2027年將達到21.3%。

2022年，美國領先數字化MRO採購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逾15%超過30%，平均淨利潤率超過10%。與美國企業相比，隨著數字化MRO採購服務在更廣泛的MRO採購服務行業內的滲透率進一步提高，以及競爭格局變得更加集中，中國數字化MRO採購市場領先企業可能可能有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的空間。

競爭格局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按交易總額計算，本公司是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最大的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擁有最廣泛的客戶覆蓋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擁有最廣泛的SKU產品。按2022年的交易額計，本公司在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1%。該行業的集中度相對較低，進一步整合的空間巨大。

本公司是唯一一家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中的綜合模式提供商，而其他市場參與者僅提供選定的解決方案，覆蓋工業供應鏈中的一個或幾個特定環節。

2022年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行業參與者的對比分析

參與者	按交易額計的市場份額(%)	SKU數量(百萬)	企業客戶數量(千)	MRO採購	BOM採購	技術解決方案		
						採購優化	設備管理	能源監控
本公司	**~4.1**	**42.5**	**逾2,600**	√	√	√	√	√
參與者A	~1.7	~20	~60	√	√	√	√	×
參與者B	~0.9	~12	~100	×	√	√	√	×
參與者C	~0.6	~6	~30	√	×	√	×	×
參與者D	~0.5	~12	~30	×	√	√	×	×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參與者A利用其數字化網絡，主要提供MRO採購與履約解決方案。參與者A是一家於1996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2) 參與者B主要提供線上元器件分銷及工業互聯網集成服務。參與者B是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3) 參與者C主要銷售MRO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參與者C是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4) 參與者D主要提供涵蓋元器件分銷及產品設計的服務。參與者D是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中國MRO採購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按2022年的交易額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MRO採購服務供應商。按2022年交易額計，本公司佔MRO採購服務市場的0.7%，約為排名第二至第五的市場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之和。數字化MRO採購服務尚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早期進入數字化MRO採購服務市場的參

與者，如本公司，受益於巨大的先發優勢，包括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產品知識以及卓越的履約網絡，這將很難被市場後來者複製。

2022年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排名	參與者	按交易額計的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0.7**
2	參與者A	~0.3
3	參與者C	~0.1
4	參與者E	~0.1
5	參與者F	~0.1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參與者E主要銷售建築材料和MRO產品。參與者E是一家於1989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2) 參與者F為線上MRO採購平台。參與者F是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中國。

與美國等更加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仍然相對分散。按2022年的交易額計，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前十大公司僅佔不到1.5%的市場份額，而2022年美國MRO採購服務市場前十大公司約佔30%至45%的市場份額。隨著現行領先參與者鞏固其現有競爭優勢，中國的集中度預計將進一步提高。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進行詳細的研究及分析。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提供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灼識諮詢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500,000元。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已自本節灼識諮詢報告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取若干資料為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全面的介紹。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獲得了有關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乃基於以下假設：(1)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

定；(2)在整個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持續增長；及(3)不存在本行業可能會受到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意料之外的行業規管。所有與市場規模有關的預測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體經濟狀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自2017年7月起，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一直作為京東集團獨立的業務單位進行運營。本公司於2019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在進行一系列內部重組後，成為我們當前業務(主要包括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的控股公司。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業務將從京東集團的業務中分離，並獨立於該等業務。

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17年	7月，我們開始作為京東集團的獨立業務單位運營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
2018年	於10月，我們成為JD.com的一級品類，獲得JD.com的首頁入口。
2020年	於8月，我們與包括GGV、Sequoia Capital China及CPE等公司在內的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並悉數結清A輪優先股融資，籌集資金約2.3億美元。 於8月，蘇州工品匯通過收購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2021年	於1月，我們與包括Domking及GGV在內的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並悉數結清A-1輪優先股融資，籌集約105百萬美元。 9月，工信部認可我們為特色專業型工業互聯網平台之一。
2023年	3月，我們與包括Mubadala、42XFund、M&G、BPEA EQT及Sequoia Capital China在內的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並悉數結清投後估值約為67億美元的B輪優先股融資。交易總額達300百萬美元。

重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本公司各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持有)，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為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2020年3月19日，中國
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境內控股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關聯併表實體，為若干關聯併表實體的控股公司	2019年3月29日，中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北京京東博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計劃從事工業品電商平台服務的運營	2020年6月29日，中國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工品匯**」）	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品電商平台服務的運營	2007年2月25日，中國
北京京東數智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工業**」）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持有），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為若干中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品採購	2021年1月22日，中國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工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技術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2019年9月27日，中國
北海京東工業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工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營銷服務和技術服務	2021年3月16日，中國
北京京東工業品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工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品自營	2021年4月12日，中國
上海京東尚品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工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品自營	2021年7月16日，中國
廣西京東揚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計劃從事營銷服務和技術服務	2022年12月7日，中國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我們向Maricorp Services Ltd.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股股份隨後轉讓予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於2020年5月19日，我們進行股份拆分，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並隨後於同日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1,640,889,477股普通股。

2020年4月，我們通過購入蘇州工品匯當時股東的股份，收購了蘇州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經營工業品電商平台服務的公司，於2022年12月7日更名為「蘇州京東工品滙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2.84%的股權。2020年8月，我們收購了蘇州工品匯的全部剩餘股權。收購前，我們持有蘇州工品匯約17.2%的股權。收購完成後，蘇州工品匯成為我們境內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作為收購對價的一部分，向蘇州工品匯當時股東指定的人士發行了以下股份：

(a) 於2020年5月22日向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發行合共25,220,377股普通股；

(b) 於2020年6月10日向Welight Capital L.P.發行合共8,823,558股Pre-A輪優先股；及

(c) 於2020年9月28日和2020年10月10日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發行合共27,174,248股Pre-A輪優先股。

於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間，我們因**[編纂]**前融資合共發行230,000,000股A輪優先股、99,434,534股A-1輪優先股及81,153,148股B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 **[編纂]**前投資」一節。有關完成相關**[編纂]**前投資的後續股權變動情況，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一節。

於2021年9月28日，我們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19,497,858股普通股。

於2023年2月24日，我們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246,166,972股普通股。

於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7354美元的價格回購了(i)由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持有的5,762,360股普通股；(ii)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持有的9,558,421股A輪優先股；及(iii)由Welight Capital L.P.（連同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及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剝離持有人**」）持有的7,779,186股A輪優先股，總對價約為40.09百萬美元（「**剝離**」）。就回購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持有的股份而言，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的相應優先單位在剝離後被取消。

剝離的對價乃由剝離持有人與本公司按公平誠信基準協商。剝離是由剝離持有人因變現股份投資收益的商業決策而作出的決定。剝離持有人則為蘇州工品匯當時股東指定的收取作為本集團就收購蘇州工品匯所付部分對價的股份的人士。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我們收購獵芯及對其進行剝離

2021年3月，我們通過簽訂投票委託書和授權書的方式，取得對獵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公司，下稱「**獵芯**」)的控制權，控制獵芯合共約55.3%的投票權，從而將獵芯的財務業績並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2022年9月，為優化我們的服務，我

們終止了相關投票委託書和授權書，由此我們不再控制獵芯。獵芯不再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被歸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獵芯約28.5%的所有權(按全面攤薄基準)及約32.1%的投票權。獵芯目前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整合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重組**」)：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為成立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進行下述公司註冊成立：

(a)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重組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編纂]**前投資者及**[編纂]**(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編纂]**組成。

(b) 於2019年10月29日，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JD.com的全資子公司。

2. 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註冊成立以下集團公司以作為本公司旗下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進而持有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a)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於2019年1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港元的普通股，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為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的唯一創始成員。

(b) 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全資擁有。

(c) 北京京東工業於2021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全資擁有。

3. 訂立合同安排

我們於2020年5月18日就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該等合同安排於2020

年6月22日、2022年9月16日及2023年3月30日被終止並替換為另外的一系列合同安排。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4. 註冊成立重要子公司

有關註冊成立重要子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請亦參閱本節「— 重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及本節「— 公司架構」等節。

5. 轉讓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

重組前，我們的大部分工業供應鏈技術和服務業務由JD.com、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經營，並通過以下步驟，以業務及資產轉移的方式轉移予本集團：

(a) 京東集團將與數字採購服務和電商平台服務相關的合同轉讓予本集團，包括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以及與第三方商家訂立的服務協議。

(b) 包括域名、商標和專利在內的一系列知識產權，自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

(c) 相關員工的僱傭合同，自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與A輪優先股投資者(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了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

(a) GGV VII Investments, L.L.C.同意認購合共25,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25,000,000美元；

(b)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L.L.C.同意認購合共20,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20,000,000美元；

(c) 廈門紀源融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紀源」)同意認購合共14,184,397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14,184,397美元。廈門紀源的聯屬公司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了此部分A輪優先股，並成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d) 蘇州紀源皓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紀源」)同意認購合共15,815,603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15,815,603美元。蘇州紀源的兩家聯營公司—上海源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源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了此部分A輪優先股，並成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e) 蕪湖紀源融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合共35,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35,000,000美元。蕪湖紀源的聯營公司上海源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了此部分A輪優先股，並成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f) Sequoia Capital China同意認購合共30,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30,000,000美元；

(g) Skycus China Fund, L.P.同意認購合共30,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30,000,000美元；

(h) 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合共30,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30,000,000美元；

(i) 寧波新犁新動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10,000,000美元；

(j) 北京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10,000,000美元；及

(k) Welight Capital L.P.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股A輪優先股，對價為10,000,000美元。

A輪優先股已於2020年8月25日悉數完成投資及配發。

2020年12月25日及2021年1月4日，本公司與A-1輪優先股投資者(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簽訂A-1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和補充)，據此：

(a) Domking Investment II, L.P.同意認購合共94,339,623股A-1輪優先股，對價為100,000,000美元；

(b) 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同意認購合共2,830,506股A-1輪優先股，對價為3,000,337美元；及

(c)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同意認購合共2,264,405股A-1輪優先股，對價為2,400,269美元。

A-1輪優先股已於2021年1月14日悉數完成投資及配發。

2023年3月7日，本公司與B輪優先股投資者(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簽訂B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和補充)，據此：

(a) Sequoia Capital China同意認購合共3,864,436股B輪優先股，對價為10,000,000美元；

(b) Expansion Project Technologies Holding SPV RSC Ltd同意認購合共38,644,356股B輪優先股，對價為100,000,000美元；及

(c) MIC Capital Management 23 RSC Ltd同意認購合共38,644,356股B輪優先股，對價為100,000,000美元。

B輪優先股已於2023年3月9日悉數完成投資及配發。同日，Domking Investment II, L.P.持有的34,779,921股A-1輪優先股被轉換為B輪優先股，其中，23,186,614股B輪優先股被轉讓予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11,593,307股B輪優先股被轉讓予Alosa Limited。

對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編纂]**前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和經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下表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和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東	股份[1]	截至本文件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1]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1,906,574,307	77.95%	**[編纂]**
Max I&P Limited[2]	90,629,636	3.71%	**[編纂]**
Domking Investment II, L.P.	59,559,702	2.44%	**[編纂]**
Expansion Project Technologies Holding SPV RSC Ltd	38,644,356	1.58%	**[編纂]**
MIC Capital Management 23 RSC Ltd	38,644,356	1.58%	**[編纂]**
上海源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000,000	1.43%	**[編纂]**
Sequoia Capital China	33,864,436	1.38%	**[編纂]**
Skycus China Fund, L.P.	30,000,000	1.23%	**[編纂]**
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30,000,000	1.23%	**[編纂]**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3]	17,615,827	0.72%	**[編纂]**
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4]	19,458,017	0.80%	**[編纂]**
GGV VII Investments, L.L.C.	25,000,000	1.02%	**[編纂]**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3,186,614	0.95%	**[編纂]**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L.L.C.	20,000,000	0.82%	**[編纂]**
Welight Capital L.P.	11,044,372	0.45%	**[編纂]**
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184,397	0.58%	**[編纂]**
Alosa Limited.	11,593,307	0.47%	**[編纂]**
北京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0,000,000	0.41%	**[編纂]**
寧波新犁新動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0	0.41%	**[編纂]**
上海源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489,362	0.39%	**[編纂]**
上海源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326,241	0.26%	**[編纂]**

股東	股份(1)	截至本文件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1)
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	2,830,506	0.12%	**[編纂]**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	2,264,405	0.09%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總計	**2,445,909,841**	**100.0%**	**100.0%**

附註：

(1) 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的條款，所有優先股將在緊隨**[編纂]**後按1：1的比例自動轉換為股份，並可進行慣例調整。

(2) Max I&P Limited是由劉強東先生控制的控股公司。該公司持有的90,629,636股股份是根據授予劉強東先生股份獎勵而發行的。

(3)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的發起人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唯一的普通單位；而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優先單位的其他持有人，均為蘇州工品匯當時的股東(於收購該實體之時)。之所以採納此安排，是因為其便於各股東通過私營公司這一單一渠道與本公司進行溝通。雖然僅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有權表決，但其並不持有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中的經濟利益。這些持有優先單位的股東預計將在**[編纂]**前按比例重組其股權，使他們各自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4) 根據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作為抵押人)與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抵押權人)於2020年5月22日訂立的股份衡平法抵押協議，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將持有的1,418,440股普通股抵押予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優先股投資	A-1輪優先股投資	B輪優先股投資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1.00美元	1.06美元	2.5877美元
投資全數交割的日期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1月14日	2023年3月9日
[編纂]前投資者所支付代價總額	230,000,000美元	105,400,606美元	300,000,000美元
較**[編纂]**折扣(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的募集資金用途	**[編纂]**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發展及營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募集資金淨額的約20%。		
禁售	每位**[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在**[編纂]**或相關投資或聯交所要求的最短期限內簽訂禁售協議。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因為他們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和前景。		

附註：

(1) 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

3.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及各**[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簽署了與本公司營運和管理等事項有關的**[編纂]**前股東協議。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的條款，**[編纂]**前股東協議下的特殊權利將在**[編纂]**後終止。**[編纂]**後，所有優先股將按1：1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份，並可進行慣例調整。

[編纂]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對**[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

Domking Investment II, L.P.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mking Investment II, L.P.由Qogi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及(ii) Eastar Holdings Ltd和Domking Holdings Ltd（各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ogi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China Qogir Corporation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風險投資。

EXPANSION PROJECT TECHNOLOGIES HOLDING SPV RSC LTD是一家在阿聯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Expansion Fund I LP（「42XFund」）全資擁有。42XFund是一家位於阿布紮比的全球投資管理人，為全球高增長、經久不衰的科技公司提供資金和資源，以加速彼等的增長。42X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Expansion Project GP RSC Ltd，而Expansion Project GP RSC Ltd由Group 42 Holding Ltd全資擁有。

MIC Capital Management 23 RSC LTD（「MIC 23」）是一家阿聯酋的範圍受限制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IC 23由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 PJSC（「Mubadala」）全資擁有，而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 PJS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阿布扎比政府。MIC 23是獨立第三方。

上海源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安」）是一家中國的有限合夥。上海源安由(i)蕪湖紀源融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紀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ii)上海紀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紀源」）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

Sequoia Capital China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 L.P.的全資子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 L.P.是一家投資基金，主要目的是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V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沈南鵬先生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Skycus China Fund,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管理資產超過500百萬美元。Skycus China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持有Skycus China Fund, L.P.超過30%的股權。Skycus China Fund, L.P.專注於創新驅動的新興產業創造的投資機會及正經歷轉型升級的傳統產業。Skycus China Fund, L.P.擬主要投資於戰略新興產業（包括TMT、文化、

運動及醫療健康產業），覆蓋成長期及成熟期投資組合，以及眼光長遠、統籌領導或深度參與產業價值鏈整合及擴張的龍頭企業。

C-Ope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於2020年3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專門為投資本公司而設立。該公司由CPEChina Fund III, L.P.（「CPE Fund III」）及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GOF」）分別擁有86.67%及13.33%的股權。CPE Fund III及GOF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CPE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II Limited，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Limited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該等股東均未控制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F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其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實體，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該等股東均未控制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GGV VII Investments, LLC由GGV Capital VII LP、GGV Capital VII-A LP及GGV Capital VII Entrepreneurs Fund LP擁有。GGV Capital VII LLC為GGV Capital VII LP及GGV Capital VII-A LP的普通合夥人，其管理人及成員為童士豪、Glenn Solomon、Jeff Richards、徐炳東、李宏瑋及符績勳。GGV Capital VII Entrepreneu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GV Capital VII Entrepreneurs Fund LLC，其管理人及成員為童士豪、Glenn Solomon、Jeff Richards、徐炳東、李宏瑋及符績勳。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PAC」）是一家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保險。PAC是M&G Group Regulated Entit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M&G Group Regulated Entit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是M&G plc（「M&G」）的全資子公司。M&G是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優質板上市的公共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G的主要股東（即根據適用於優質板上市公司的英國監管框架，須披露其所持M&G 3%或以上股份的投資者）為BlackRock, Inc. (6.61%)、Norges Bank (4.005%)、Schroders plc (4.946%)、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5.050%)和Kingdom Holding Company (5.218%)。上述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M&G作為集團持有的在管資產價值達3,420億英鎊。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LLC由GGV Capital VII PLUS LP、GGV Capital VII-A Plus LP及GGV Capital VII Entrepreneurs Fund LP擁有。GGV Capital VII PLUS LLC為GGV Capital VII PLUS LP及GGV Capital VII-A Plus LP的普通合夥人，其管理人及成員為童士豪、Glenn Solomon、Jeff Richards、徐炳東、李宏瑋及符績勳。GGV Capital VII Entrepreneurs Fund LLC為GGV Capital VII Entrepreneu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其管理人及成員為童士豪、Glenn Solomon、Jeff Richards、徐炳東、李宏瑋及符績勳。

Welight Capital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專注於長線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light Capital L.P.由一(1)名普通合夥人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一(1)名有限合夥人Welight Asse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和Welight Assets Limited均由獨立第三方吳宵光先生100%擁有。

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彥」)是一家中國的有限合夥。上海源彥由(i)廈門紀源融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源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上海紀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

Alosa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BPEA Hong Kong Growth Fund LPF(「BPEA GF」)直接全資擁有。BPEA GF由其普通合夥人BPEA Hong Kong Growth Fund GP LPF控制，而BPEA Hong Kong Growth Fund GP LPF又由其普通合夥人BPEA Hong Kong Growth Fund GP Limited控制。BPEA Hong Kong Growth Fund GP Limited由BPEA EQT Holdings AB(「BPEA EQT」)直接全資擁有，而BPEA EQT Holdings AB由EQT AB直接全資擁有，EQT AB是一家總部位於瑞典斯德哥爾摩的目的導向型全球投資機構，採用積極的所有權策略。

北京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一家中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動力由(i)北京熙誠金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熙誠金睿」)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06%的股權；及(ii)北京熙誠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熙誠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0%的股權，以及其他7家對新動力的出資均不足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實體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合共持有58.94%的股權。熙誠金睿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信息安全、新能源、工業智能、醫療健康和數字產業領域的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熙誠金睿由熙誠資本持有40%的股權，及其他4家對熙誠金睿的出資均不足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實體合共持有60%的股權。熙誠資本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熙誠資本由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是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寧波新犁新動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犁新動力」)是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專注於長線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犁新動力由(1)寧波新犁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新犁」)作為兩名普通合夥人之一，持有2.93%的股權；(2)海南新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新犁」)作為另一名普通合夥人持有1.26%的股權；及(3) 14家對新犁新動力的出資均不足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機構，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5.81%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新犁由(1)寧波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富煦」)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6%的股權；及(ii)獨立第三方龍仲芬女士、郎唯群女士及趙光女士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20%、2%及2%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海南新犁由(1)寧波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的股權；及(ii)龍仲芬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的股權。寧波富煦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重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富煦由龍仲芬女士全資擁有。

上海源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月」)是一家中國的有限合夥。上海源月由(i)蘇州紀源皓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紀源寧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上海紀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紀源」)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

上海源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燁」)是一家中國的有限合夥。上海源燁由(i)蘇州紀源皓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家港源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上海紀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紀源」)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

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由GGV VII Investments, LLC.全資擁有。擁有權詳情如上所述。

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由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LLC.全資擁有。擁有權詳情如上所述。

6. 遵守臨時指引

基於(i)**[編纂]**日期(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前投資暫行指引(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公司架構

重組後和[編纂]之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了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和實益擁有權結構（不計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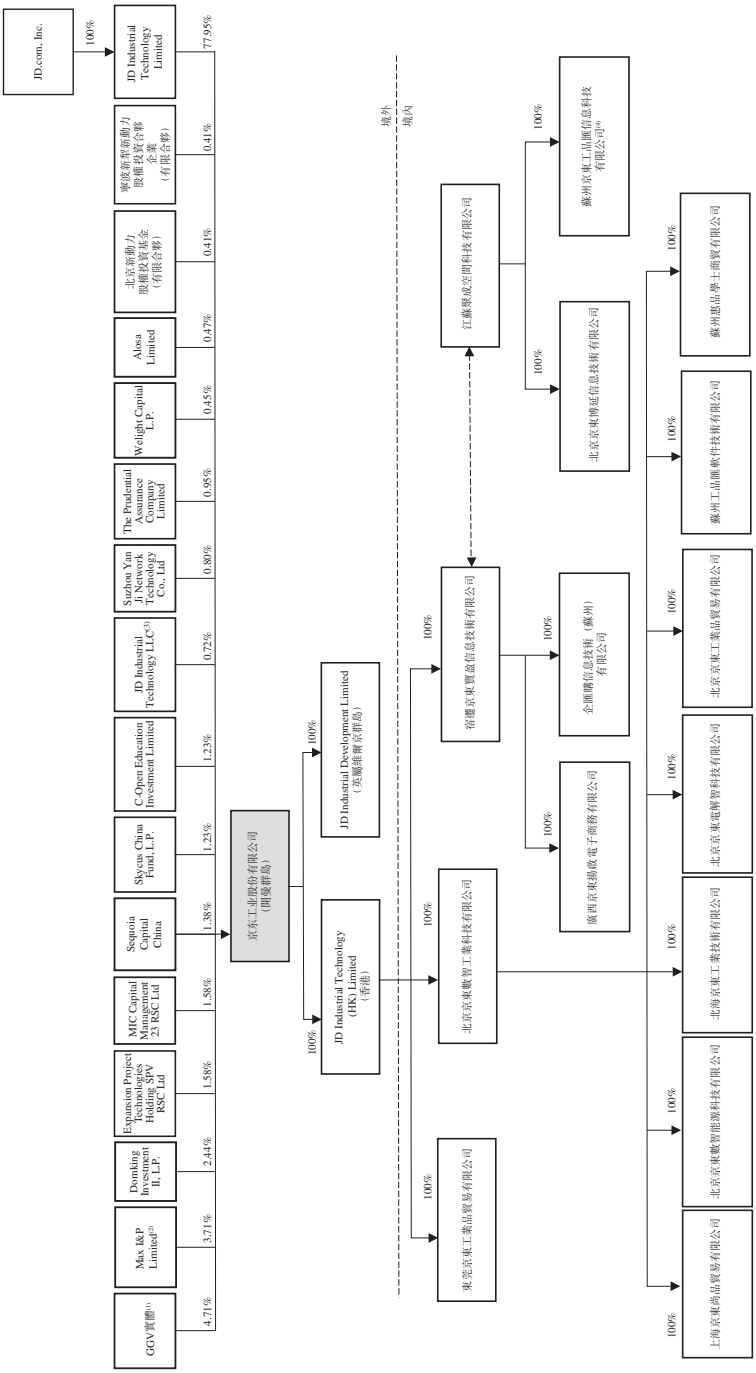

附註：

(1) GGV實體包括GGV VII Investments, L.L.C.、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L.L.C.、GGV VII Investments Pte. Ltd.、GGV VII Plus Investments Pte. Ltd.、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源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 指已發行予Max I&P Limited的90,629,636股普通股(由劉強東先生控制的一家控股公司)，用於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歸屬予劉強東先生股份獎勵。

(3)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的發起人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唯一的普通單位；而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優先單位的其他持有人，均為本公司一家關聯併表實體當時的股東(於收購該實體之時)。之所以採納此安排，是因為其便於各股東通過私營公司這一單一渠道與本公司進行溝通。雖然僅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有權表決，但其並不持有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中的經濟利益。這些持有優先單位的股東預計將在[**編纂**]前按比例重組其股權，使他們各自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工品匯的一家子公司註銷尚未完成，尚待有關主管部門完成監管程序。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了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和實益擁有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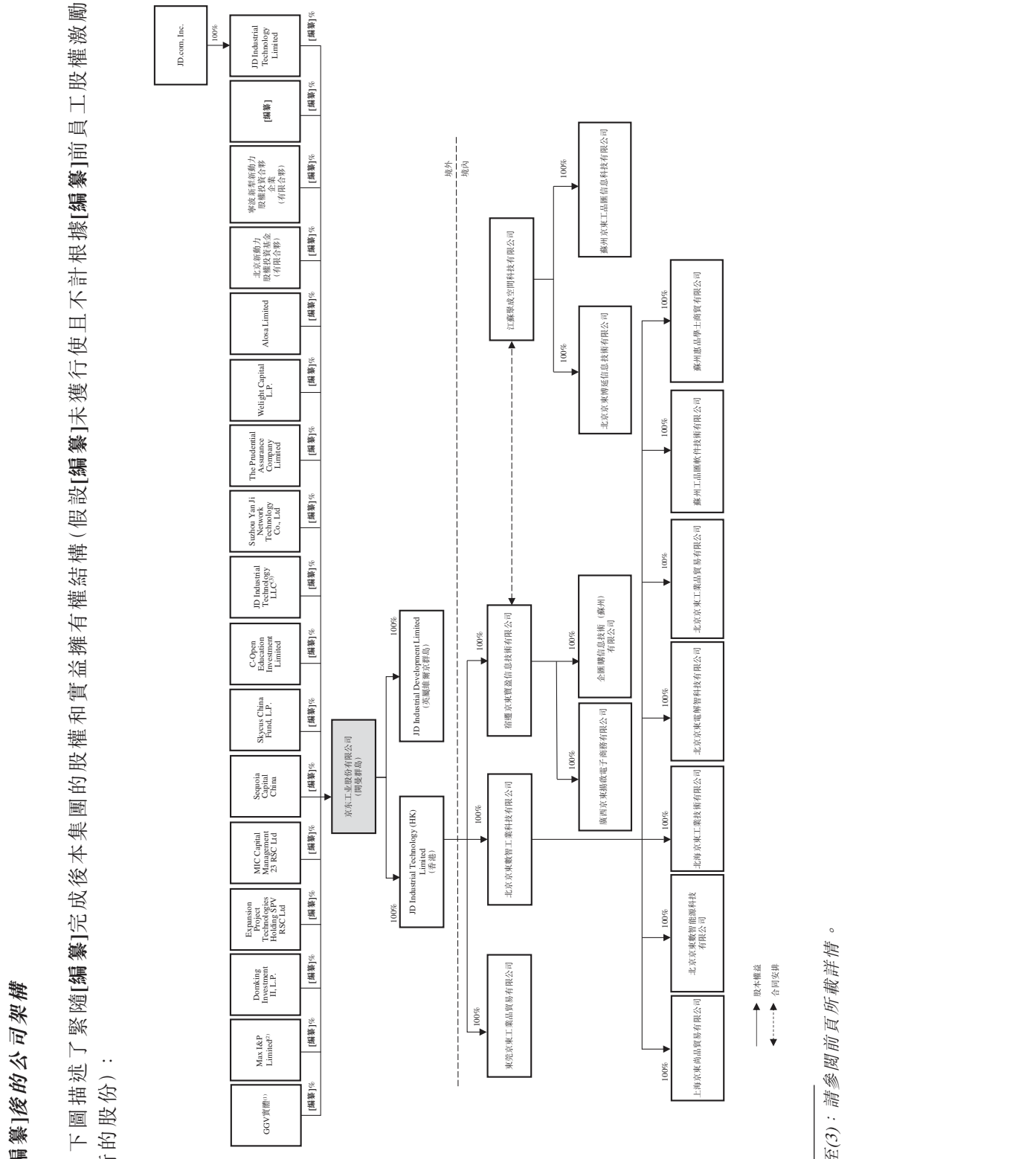

附註(1)至(3)：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移至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劉強東先生已於2014年7月2日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信息。根據《試行辦法》，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

誠如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貢獻了我們的絕大部分總收入，且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有鑒於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須就**[編纂]**及**[編纂]**向證監會備案。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全球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使命

致力於通過技術讓工業世界實現極致的運營效率。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通過踐行變革性的、全鏈路的工業供應鏈數字化，我們幫助客戶實現保供、降本及增效。

我們於2017年開始佈局專注於MRO採購服務的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2022年的交易額計，我們在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排名第一。根據同一資料顯示，隨著我們向更廣闊的工業供應鏈市場擴展，按2022年的交易額計，我們成為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最大的服務提供商。2022年，我們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23億元，自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4%。

我們在中國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擁有最廣泛的客戶覆蓋，於2022年服務約6,900個重點企業客戶和超過260萬個中小企業客戶。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包括約50%的中國《財富》500強企業及逾40%的在華全球《財富》500強企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SKU數量計，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平台在中國提供最廣泛的工業品供應。截至同期，我們的平台已提供48個產品類別和約4,250萬個SKU。於2022年，我們平台的工業品源自於約30,000家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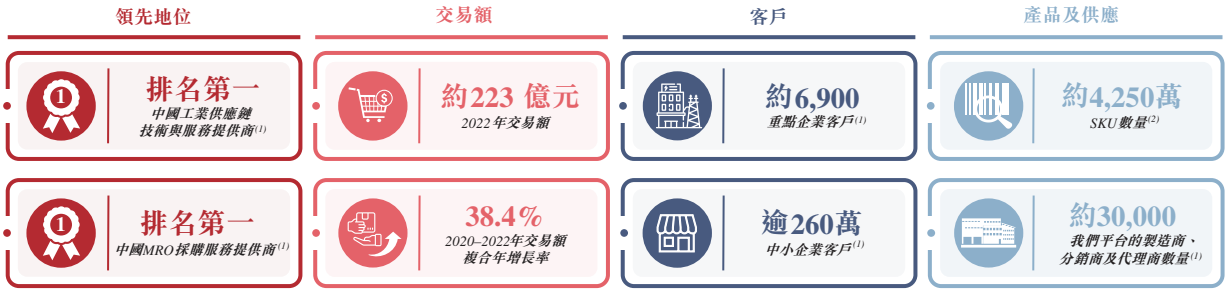

註：(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於2022年錄得世界最大的第二產業產值，且是唯一擁有聯合國產業分類中所有工業門類的國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中國引領全球工業供應鏈市場，於2022年擁有人民幣10.5萬億元的全球最大市場規模。

中國的工業供應鏈市場在供需兩端高度分散，分銷層級冗餘，商品參數非標，且企

業對採購過程的把控有限，導致整個工業供應鏈成本高、效率低、採購透明度低。因此，工業供應鏈參與者亟待數字化轉型，以實現降本增效。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中國工業供應鏈市場的數字化滲透率在2022年僅為5.2%，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12.9%。數字化滲透率的提高預計將推動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由2022年的人民幣5,000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25.6%。在全行業數字化轉型的趨勢中，傳統參與者或缺乏推動自身運營數字化的能力或資源，而撮合型電商平台解決供應鏈系統性問題的領域知識通常也有限。通過採用差異化的商業模式，並傳承京東集團在供應鏈管理領域的深厚洞見，我們相信京東工業具有引領整個工業供應鏈全鏈路數字化轉型的最佳地位。

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業務理念是針對行業的共性痛點，通過構建全鏈路數字化基礎設施，加之我們的服務與運營，以實現工業供應鏈的降本增效。我們率先採用輕模式搭建高效且可擴展的平台，為各行業、各規模的客戶提供跨場景、跨品類的全面工業品以及技術與服務供應。

全鏈路工業供應鏈數字化

我們從商品、採購、履約到運營環節推進工業供應鏈全鏈路的數字化轉型，助力客戶實現高效透明且具成本效益的採購管理。我們將海量產品的參數標準化及數字化，以統一工業供應鏈上的「語言體系」。我們為重點企業、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數字化採購服務及一站式平台，使他們能夠享受便捷的工業品採購。我們利用智能決策優化履約安排，並為客戶提供實時履約監控。我們的閉環數字化服務囊括預算、採購計劃、交易和售後服務的全流程，幫助客戶降本增效和透明採購。我們的全鏈路工業供應鏈數字化基礎設施提

升客戶的採購體驗，從而吸引更多的客戶、商家及合作夥伴加入我們的平台，推動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

輕／精益運營模式

我們整合平台上的採購需求，並與分銷商、代理商的庫存及製造商的產能進行數字化鏈接及匹配，以實現智能商品尋源，而非在我們運營的倉庫內大量備貨。這使得我們絕大部分的訂單可以由供應端直接發貨給需求端來完成，工業品無需進入我們的倉庫。我們亦通過在電商平台接入和管理第三方商家以提供廣泛的工業品，包括長尾SKU。因此，我們可以在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將歸因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控制在17.9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這代表著行業領先的存貨周轉水平。

此外，除了我們的自有運營之外，我們整合製造商、分銷商、代理商以及包括京東物流在內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履約交付能力，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對物流資產的投資。

可擴展的平台

可擴展的平台使我們能夠以高效的方式快速擴大規模，並在MRO產品及BOM產品等多個終端市場蓬勃發展。我們完善的商品數字化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將平台上大量新工業品的參數標準化。通過庫存社會化，我們得以於供應端協調大量新的製造商、分銷商、代理商並同步其庫存及生產能力信息。通過我們的智能履約決策系統、履約時效管理系統及物流承運平台，我們能夠優化履約安排並部署合適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以準確交付數量不斷增加且複雜的採購訂單。此外，我們科學的運營資金管理方式使得我們可以在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保持穩健的運營資金。憑藉我們的品牌力、供應鏈能力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能夠高效觸達、服務和留存客戶，並通過我們的平台獲得他們的增量錢包份額。

受益於該種平台模式，我們在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建立了領先地位，成功將業務版圖從通用MRO產品擴展到專業MRO產品，並正在向BOM產品滲透。我們亦開始為客戶提供工業科技解決方案，幫助他們有效管理橫跨買、用、養的工業生命週期，實現我們成為全方位、一站式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的目標。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內增長顯著。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商品銷售收入，其餘收入來自提供交易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8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3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4.2%。我們的

總收入中，商品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5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0%，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65.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7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7%。

我們於2020年錄得盈利人民幣341.2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股份支付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實現了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盈利人民幣436.5百萬元、人民幣501.4百萬元及人民幣714.7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領導者

我們是踐行具有變革性的全鏈路數字化的先鋒，致力於解決中國工業供應鏈面臨的挑戰，旨在幫助客戶實現保供、降本及增效。我們不局限於銷售產品，更專注於構建數字化基礎設施，從而為工業供應鏈參與者創造價值。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業模式難以復制，因為其要求豐富的經驗、資源及技術能力，來大規模地實現跨行業、跨品類及跨場景的全鏈路數字化。

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按2022年的交易額計是中國最大的MRO採購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是第二名的兩倍。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空間廣闊，2022年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4萬億元。由於工業企業亟待數字化轉型，MRO數字化採購服務滲透率預計由2022年的7.8%提高至2027年的21.3%。考慮到美國市場2022年超過15%的滲透率，中國市場存在巨大的增長潛力。

立足於我們在MRO採購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及為工業供應鏈增效的良好往績，我們進一步面向更廣大的中國工業供應鏈市場。該市場的規模預計由2022年的人民幣10.5萬億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13.2萬億元。在這個廣闊的市場中，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規模預計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5,000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1.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6%。我們於2022年的交易額達到約人民幣223億元，根據灼識諮詢，我們亦是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的市場領軍企業，擁有4.1%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為我們打造規模經濟效應，因而能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得穩定的供應，並且更快速高效的獲客。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亦有助於將工業供應鏈上更多的參與者聚集到我們的平台，繼而擴大網絡效應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深厚的工業供應鏈專業知識

自成立以來，我們掌握的供應鏈專業知識日臻深厚。我們受益於京東集團二十年來積累的在管理龐大的全鏈路供應鏈網絡深厚的領域知識。在此基礎上，我們不斷迭代自身的供應鏈專業知識，在產品、客戶、垂直行業及供應商方面屢獲突破，從而能更好地適配工業供應鏈。

我們已積累涉足廣泛品類的深厚的產品領域知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SKU數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約4,250萬，冠絕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通過服務該市場中最龐大的客戶群，包括約6,900名重點企業客戶和超過260萬的中小企業，我們不斷加深為多元化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方面的客戶專業知識，尤其是在為需求龐雜且組織結構複雜的大型企業提供定制化服務的方面。憑藉我們在不同垂直行業的廣泛覆蓋，特別是製造、能源、工程建築、交通和其他綜合行業，以及與各行業的頭部企業所維持的密切合作關係，我們構築了全面的垂直行業專業知識且以模塊化的方式高效應用於同一垂直行業的不同客戶，並逐步開拓新的垂直行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約30,000名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處採購。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形成了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和服務市場最廣泛的供給端覆蓋。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網絡，我們全面深入掌握了供應端各環節的專業知識，例如產品信息、定價、質控、庫存、生產規劃、履約和售後服務。基於我們的供應商專業知識，我們可以管理海量SKU和大量的供應商。

我們運用自身深厚的工業供應鏈專業知識，通過高效的市場營銷策略擴展客群，培養了極高的客戶忠誠度，同時保持盈利性。2022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為4.0%，每名銷售人員人效貢獻為人民幣2,660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方面領先於同業。我們重點企業客戶交易額存留率於2022年為139.3%，體現出我們的客戶忠誠度之高。

具有行業變革意義的供應鏈數字化基礎設施

我們通過從全鏈路涵蓋商品、採購、履約及運營的數字化，顛覆了傳統工業供應鏈管理，為工業供應鏈顯著實現降本增效。

- ***商品數字化。***工業供應鏈具有大量非標準化工業品，給所有行業參與者帶來了高額的溝通及交易成本。通過我們獨創的墨卡托商品庫，我們對海量SKU參數進行了標準化及統一化。我們的商品庫界定商品參數，相關參數最終被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採用。商品數字化為建立全鏈路的數字化工業供應鏈奠定了基礎，並且系統性地提高了供需兩端的效率。

- ***採購數字化。***傳統的工業品採購既繁瑣又不透明。我們提供數字化採購平台，為我們的客戶帶來透明、高效、低成本的採購體驗。我們的數字化採購平台的獨特之處是根據行業和客戶的特性，能夠為其提供廣泛的產品選擇，專屬且豐富的服務，並且基於強大的技術能力，快速執行數字化鏈接。得益於此，客戶可以以標準化、自動化的形式下單，減少對於銷售代表的依賴。「靜默下單」的下單形式在我們的平台成為趨勢，於整個採購過程中無需人工參與，提高了採購效率和準確性。

- ***履約數字化。***低效的庫存管理及物流服務是工業企業面臨的共同挑戰。我們利用數據分析及智能決策系統，根據成本、庫存地點及供貨量、配送時間、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量以及結算期等主要變量，制定最優的履約計劃，從而實現履約數字化。因此，我們通過降低庫存、倉儲及運輸成本，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訂單，同時通過實時追蹤確保訂單的精準配送。此外，我們能夠與供給端倉儲系統協同合作，有效調度庫存及優化倉儲能力。由於大部分的訂單都能以廠直的方式進行配送，我們成功降低了我們的庫存。有效的庫存管理使我們歸因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控制在17.9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代表了行業領先的存貨周轉效率。

- ***運營數字化。***我們不僅限於將客戶核心採購流程數字化，而是提供全方位閉環數字化服務，囊括預算制定、採購計劃、交易管理和售後服務全週期。通過設計定制化的服務方案，並根據客戶特殊的使用場景和內部流程最佳配適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我們的閉環數字化服務，例如智能結算、智能客服及定制專業售後服務，能以整合的形式更加流暢地執行。隨著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與我們客戶的基礎設施更加融合，我們能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提高客戶忠誠度，並在他們的供應鏈支出中獲取更高的錢包份額。

獨特的可擴展的商業模式

自成立以來，我們採用與眾不同的商業模式，通過構建全鏈路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以輕／精益模式在多個終端市場進行擴張。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能力具備可復用性，可實現跨行業、跨產品和跨場景。

墨卡托商品庫能讓我們在數目龐大且不斷增加的商品類別中高效實現商品參數標準化。我們的數字化採購平台能夠與客戶實現快速對接，其既可通過模塊化的API連接到採購管理系統，又可通過雲端佈署與不具備採購管理系統的客戶連接，亦能直接使用我們的平台，使我們能夠迅速擴大客戶覆蓋。同時，我們能夠通過與不同的IT系統進行數字化整合，高效地開發新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以便迅速拓展商品供應，並實現大規模萬倉合一及庫存管理。在物流服務環節，我們聚集了中國主要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我們能夠在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擁有充分且優越的履約能力。此外，我們智能結算顯著提升了針對不同行業和客戶下單、對賬、開票、回款相關流程的效率，讓我們在拓張的同時保持高

效。同時，我們引入了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以精益方式擴大業務規模，減少了運營資金的佔用。此外，我們先進的技術及中台能力(如數據分析、算法、分佈式搜索及高並發數據庫能力)為我們以更高的效率進一步發展數字化基礎設施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我們獨有的可擴展的商業模式使我們的服務得以迅速覆蓋不同行業、產品類別及應用場景。因此，從2020到2022年，我們錄得強勁的交易額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8.4%，根據灼識諮詢，該增長率高於同期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及服務行業的整體增長率。同時，我們將產品的品類從通用MRO產品拓展至專業MRO產品再進一步拓展至BOM產品。此外，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同時保持了盈利。

卓越的品牌形象以及京東生態系統的協同效應

得益於京東集團，我們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認可度。JD.com於2022年《財富》世界500強榜單中排名第46位。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零售商，JD.com以其對商品質量和真實性的不懈承諾樹立了電商領域的標桿。借助京東集團的品牌形象，我們成功滲透至各垂直行業的高價值客戶，並且建立了品牌認可度和加深了客戶忠誠度。

我們亦受益於京東生態系統顯著的協同效應。我們繼承並持續借助京東集團一流的供應鏈技術平台、深厚的產品知識、完善的服務能力及充盈的人才庫以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和服務。我們與京東物流合作並利用其成熟的全國履約網絡及基礎設施提高網絡覆蓋並改善客戶體驗。京東科技針對我們主要來自重點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我們提供了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使我們能夠以較低的營運資金需求迅速擴大規模。

經驗互補的強大管理團隊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宋春正先生是京東集團內部擁有成功往績的連續創業者。宋先生在領導京東工業之前孵化領導了京東企業業務，在職期間將其打造為業內標桿，並基於對企業級服務市場的深刻理解，在互聯網浪潮下率先踐行「萬倉合一、萬單合一」等理念。宋先生自2017年7月起領導我們業務的內部孵化和創新，且此後一直推動工業供應鏈全鏈路數字化，最大化實現全行業降本增效。宋先生是業內極少有的同時擁有豐厚的互聯網經驗、企業級市場洞見和數字化供應鏈技術稟賦的人才，是行業趨勢的引領者，推動了工業供應鏈數字化。

要在面向企業服務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行業取得成功，管理層必須具備一系列獨特能力。這些技能包括對工業供應鏈的深刻理解、深厚的產品及垂直行業知識、紮實的技術背景以及突出的運營執行能力。除首席執行官外，我們管理團隊的高管久經沙場，在

企業服務、工業行業、互聯網及電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許多高管長期效力京東集團，全體成員的願景一致，擁有的技能互補。在首席執行官的領導下，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各自的行業專業知識融入京東集團供應鏈的基礎專業知識及生態系統協同，並形成了一個獨有的能力體系，助我們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持續提升我們的供應鏈技術和運營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為工業供應鏈創造的價值，根本上是基於我們卓越的技術和運營能力。我們將繼續投資我們的技術能力，為客戶創造更先進的跨行業應用的供應鏈數字化服務。這將賦能我們在更大規模和更廣泛的場景應用中進一步提升供應鏈效率。

我們還將繼續加強在能源消耗、碳排放、設備維護等其他工業供應鏈領域的技術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其整合成一體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全面需求。此外，我們將繼續通過提升團隊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加深對客戶需求的理解，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服務效能。我們相信強大的人才隊伍是我們獲得長期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將持續投資建設我們的人才團隊，並為各級別的員工持續提供更好的培訓。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群，並提升在其供應鏈支出中的口袋份額

我們將繼續教育潛在客戶並培養其心智，讓其認識到通過採用我們的全鏈路工業供應鏈服務可實現顯著的效率提升。對於現有重點企業客戶，我們將通過擴展到更多的產品類別以及推動更多長期的工業技術與服務的增購及交叉銷售機會，進一步增加其在供應鏈相關支出中的錢包份額。我們將在我們業務不斷增長的垂直行業裡進一步開拓新的對供應鏈數字化有著巨大需求的重點企業客戶。我們還將通過提供廣泛而全面的商品來源和類別選擇以及不斷改善的採購體驗，繼續吸引更多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使用我們的平台。

繼續探索新的市場機遇

我們將通過擴大產品的廣度和深度來不斷探索新的市場機遇，以充分利用我們在工業供應鏈領域卓越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能力。在產品供應方面，我們將不斷擴展具有商業吸引力並與我們現有產品有協同作用的各品類SKU。我們將繼續豐富我們MRO品類以外的產品供應。

我們擬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以外，以抓住國際市場的機遇。短期內，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中國穩固的客戶關係，把握中國企業出海的勢頭。從長遠來看，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全鏈路供應鏈數字化基礎設施，在我們具有競爭優勢的垂直行業和產品類別中吸引海外客戶。

我們還打算在中國國內和國際市場有選擇地尋求投資和併購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標的，也沒有與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標的進行磋商。

我們的業務及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整個工業供應鏈從需求端到供應端的全鏈路數字化，以滿足客戶的工業品採購需求。我們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旨在幫助客戶實現保供、降本和增效。通過專注於滿足不同行業和客戶群體共同的基本需求，我們潛心打造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能力，使其能夠實現跨行業、跨品類和跨場景的應用。我們相信，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是解決中國工業供應鏈長期存在的問題的行之有效的解決方案。

作為我們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數字化採購服務。我們會根據客戶不同的採購模式需要，搭建多類型的數字化採購平台，然後從可信賴的供應商網絡採購高質量的工業品，並通過數字化採購平台將這些商品直接銷售給客戶。這一方法能夠幫助我們的客戶以更透明、更高效、更低成本的方式來管理採購全流程。具體而言，我們提供專屬數字化採購平台，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通過API接口或雲端佈署來獲取我們的服務。我們亦提供便捷、標準化的一站式開放採購平台。專屬數字化採購平台面向重點企業客戶，而開放採購平台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我們也允許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數字化採購平台上經營店鋪，提供工業品。這使我們得以拓寬我們平台上的商品種類，更好地滿足需求端的不同訴求。

我們數字化採購平台上提供的商品品類從通用MRO產品開始，並逐步拓展到專業MRO產品和BOM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提供48個商品類別及約4,250萬個SKU。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SKU數量計，我們的平台在中國擁有最廣泛的工業品品類。經過多年的發展及我們平台的成長，我們積累了寶貴的商業洞察力，並進一步拓展業務從而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數字化營銷服務和工業技術解決方案，為客戶的運營賦能。

在2022年，我們總共服務了約6,900個重點企業客戶和超260萬個中小企業。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主要來自製造、能源、工程建築、交通和其他綜合行業。於2022年，我們從約30,000家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採購工業品，並與中國主要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以向客戶交付工業品。

註：(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我們全鏈路的工業供應鏈數字化基礎設施

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是我們推動工業企業實現供應鏈全鏈路數字化升級的核心能力平台。基於這個可拓展的平台，使我們能夠以高效的方式快速進行品類和客戶拓展。同時，通過數字化採購這一高價值場景，我們更好地推動了供給端和需求端的數字化轉型。

我們一直以來將供應鏈全鏈路上的關鍵能力，逐步通過數字化的方式沉澱到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上。到目前為止，我們通過商品、採購、履約及運營的全鏈路數字化實現了工業供應鏈轉型，為工業供應鏈上的所有參與者帶來了實質性的降本增效。我們在供應端連接了海量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形成網絡，匯集他們的庫存信息，並將工業品信息數字化和標準化。通過我們的數字化採購平台，我們提供一站式商品採購管理服務。我們還使用先進的算法來生成最佳的履約計劃。為進一步助力我們客戶的數字化轉型，我們囊括了預算管理、採購計劃、交易及售後服務的全流程，提供一系列閉環數字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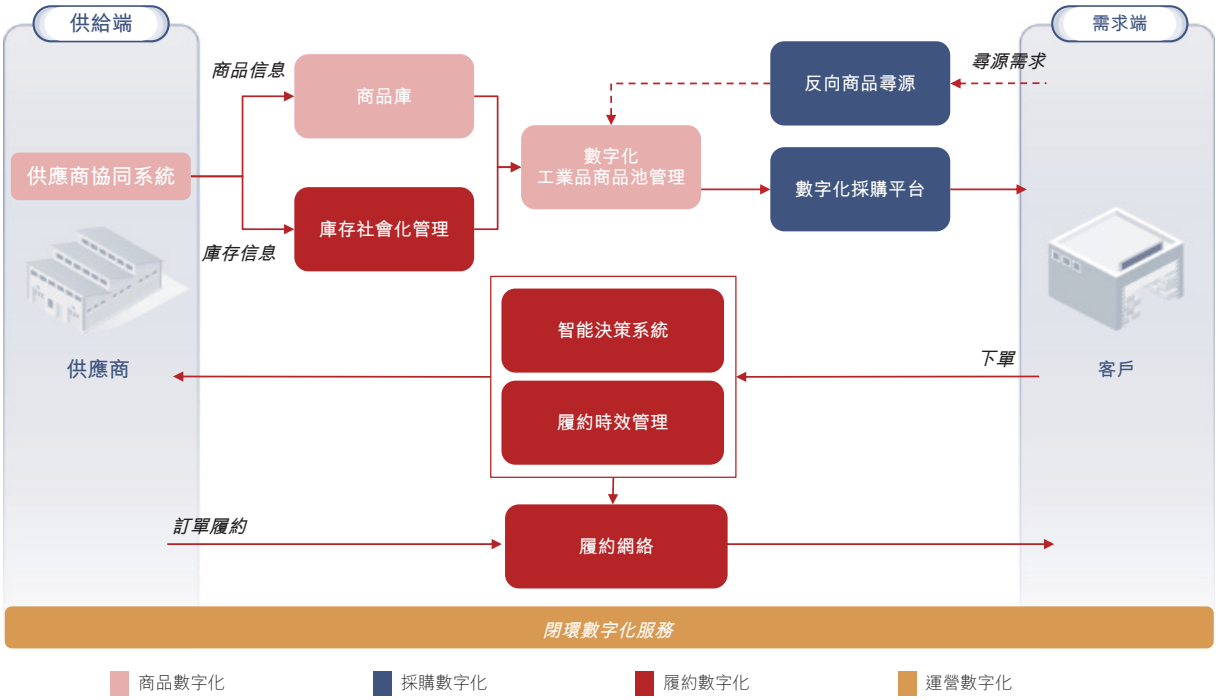

商品數字化

通過商品數字化，我們主動建立並統一了工業供應鏈上的「語言體系」，旨在解決商品參數不統一、商品類別不全的問題。我們的商品數字化主要通過墨卡托商品庫、供應商協同系統和*工鼎*數字化工業商品池管理系統得以實現。

墨卡托商品庫。我們的墨卡托商品庫是我們商品數字化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利用人工智能深度學習的技術分析標準化商品的類別和屬性、商品製造商的指導信息、從供應鏈上的參與者處搜集到的商品信息以及行業專家的知識和經驗，我們開發了一套統一的商品參數定義。這些參數定義通過大量數據清洗及提取，被我們應用於墨卡托商品庫中的商品標籤。我們的墨卡托商品庫將供需雙方的商品信息翻譯為標準化的商品參數，從而有效降低了採購過程中的溝通和交易成本。

供應商協同系統。我們的數字化供應商協同系統為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提供了一個平台，以展示和管理他們的商品、價格和其他相關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數字化供應商協同系統已連接約30,000名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

數字化工業品商品池管理。*工鼎*是一個數字化工業品商品池管理系統，可以導入、登記和管理商品池中的商品信息和定價。*工鼎*採用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來智能識別商品參數，將需求側的採購目錄和行業價格指數進行交叉對比，並相應地提出對商品池中的商品

品類和定價的調整建議。*工鼎*結合了自動機制，提醒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任何不符合行業標準或顯示異常價格的商品，讓我們能夠及時實施質量控制措施。

採購數字化

我們為客戶提供可實現透明、高效和低成本採購體驗的數字採購平台。具體而言，通過我們的IXP數字採購平台，重點企業客戶可以採購工業品，並更加透明的管理採購流程。此外，我們還整合了強大的工具*靈犀*，以幫助客戶尋找*工鼎*數字化工業商品池可能無法提供的商品。我們的平台上現在「靜默下單」有著越來越多的趨勢，整個採購過程中無需人工參與，從而帶來了更高的採購效率及精準度。

（僅供示意性參考）　　（僅供示意性參考）

數字化採購平台。我們為客戶提供數字化採購平台，以幫助他們管理採購流程。其中，我們為重點企業客戶提供IXP專屬數字化採購平台，包括IOP（工采通）和ISP（工采），以及為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提供的開放平台或封閉式頁面。我們利用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豐富的商品選擇以及先進的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來顯示全面而詳細的商品信息，幫助我們的客戶做出明智的採購決策。我們為各行業的客戶提供全面和量身定制的採購管理服務，使其能高效地檢索商品、管理交易、付款和履約情況、跟蹤訂單和開具發票等。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部署數字化接口。我們為已擁有採購管理系統的重點企業客戶部署IOP（即我們專有的API接口）及為沒有採購管理系統的重點企業客戶部署ISP（即雲端佈

署）。我們的開放平台為向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開放的公共線上平台，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亦可通過雲端封閉式頁面（私有門戶）使用我們的採購服務。

反向商品尋源。我們反向的商品尋源系統*靈犀*，能夠補充*工鼎*數字化工業商品池內沒有的商品，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商品採購。在通過*靈犀*開始商品尋源時，我們生態系統中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可以收到詳細說明所需商品特點及應用場景的採購請求。*靈犀*利用先進的智能決策工具來分析這些請求，並根據價格、庫存情況及履約計劃等因素，為*工鼎*數字化工業商品池中尋找合適的商品。我們的團隊也可以根據需求提供額外支持。

履約數字化

我們的履約數字化建立在萬倉合一和萬單合一的基礎上。萬倉合一指的是我們的庫存社會化管理，與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的倉儲系統協調，以高效地調度庫存及優化倉儲能力，降低運輸工業品的成本；萬單合一指的是智能整合客戶訂單、集中履約，及讓客戶能夠監控及管理大量訂單及物流。我們的履約數字化以K2智能決策系統為中心來優化客戶訂單的履約計劃。我們還通過B-Promise為客戶提供實時可視性，以便他們有效地管理履約時效。此外，有效的庫存管理使我們歸因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控制在17.9天，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這一數字代表了行業領先的存貨周轉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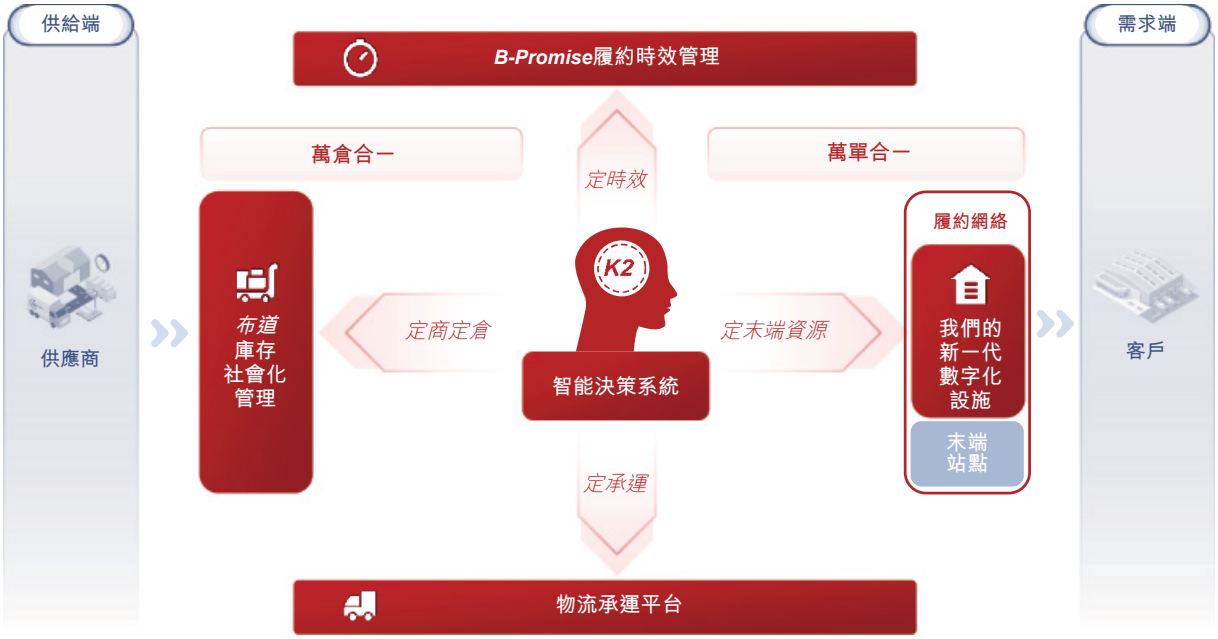

智能決策系統。K2的作用就好比我們履約數字化的神經中樞，為客戶提供整個履約過程中的最優決策。K2利用先進的數據分析方法，評估成本、庫存地點及供貨量、配送時

間、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質量及結算週期等變量，從而制定最優履約計劃。K2的一大主要功能就是能夠智能地定商定倉、定時效、定承運及定末端資源。

庫存社會化模式管理。我們使用*布道*來構建和協調供給側的龐大倉儲網絡，包括製造商、分銷商和代理商的倉庫，確保其庫存及生產能力信息的實時同步。*布道*可追溯商品來源，並直接與需求側建立關聯的同時分析部署庫存資源的最佳策略。此方法可省去不必要的分銷層級引起的多餘的商品二次搬運，並精簡客戶的履約流程。我們提供系統接口，以確保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能便捷地與我們的平台整合，包括為已具備ERP系統的供應商提供API接口，以及為數字化基礎設施有限的供應商提供雲端佈署。

履約時效管理。B-Promise為客戶提供準確的時效預估、時效承諾和定制化交付計劃。我們在管理交付和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方面的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提供實時可視的履約流程，讓我們的客戶可以監控他們的訂單。B-Promise無縫連接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系統，根據客戶的要求管理交付時效。這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更高效地規劃訂單的交付。

物流承運平台。我們已與中國主要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將龐大的物流服務網絡嵌入到我們的平台上，以確保我們在擴大業務運營的同時，實現穩健及高效的履約。此外，我們利用我們的議價能力和行業專業知識，協助我們的客戶，特別是中小企業，獲得更優惠的配送價格條款。

履約網絡通過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全國性履約網絡，橫跨中國幾乎所有城市及主要工業集群。龐大和具有擴展性的履約網絡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豐富多樣的履約方案和高效的倉儲調度、物流以及履約資源，從而確保及時且精準的訂單交付。為了完善我們物流平台上物流服務提供商的末端履約設施，作為我們履約網絡的一部分我們開發了自有的末端履約基礎設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部署多種新一代數字化設施，包括：

- *企配中心*用於接收和檢查商品，並將之前分散在多來源、多品類和多渠道的訂單進行匯總，並一次性發給客戶。我們根據企配中心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在與客戶廠址的遠近，為企配中心進行戰略選址。

- *京工櫃*放置在客戶廠址內的生產線附近。其將庫存與生產進行匹配，並使生產人員可以有效地收集生成所需商品列表。京工櫃還對庫存的收集、使用和退回進行數字化追蹤，提供實時庫存信息，並在庫存低於特定閾值時發出採購通知。

- *前置倉*專為促進商品的即時交付(通常以小時為單位)而設計。前置倉通常位於

產業園和工業集群中。通過利用先進的數據分析等方法，我們提高了預測需求的準確度，並為每個前置倉戰略性地安排商品種類。

- *智能移動倉*能夠隨着施工現場的移動而移動，特別是在工建行業或偏遠地區等具有挑戰性的工業環境中。倉體由可移動的防火集裝箱和地板組成，並配備了射頻識別、溫濕度傳感器、人臉識別、門禁系統和物聯網傳感器等智能設備。

企配中心

京工櫃

前置倉

智能移動倉

運營數字化

我們的運營數字化交織在客戶業務運營的方方面面。我們對客戶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設計出量身定制的服務方案，並通過調整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以最好地滿足客戶對特定使用場景和內部流程的要求。區別於碎片化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服務旨在以一體化的方式設計和實施，以實現流暢的運作。

我們開發了全面的採購計劃、交易履約、服務和分析框架(PPSA)，可提供閉環數字化服務，囊括了預算、採購計劃、交易和售後服務流程。我們協助客戶改善其供應鏈管理及內控。為此，我們提供可使客戶更高效管理對賬、開票及回款的服務。我們也提供智能結算、智能客服和定制化專業售後服務。隨著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與客戶的系統更加集成和兼容，我們幫助他們同時實現了透明、高效、低成本。

我們的供應鏈技術與服務

我們面向不同客戶的需求，依託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推出了一系列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我們的平台向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通用MRO產品、專業MRO產品及BOM產品。我們通過數字採購服務提供這些產品，即從供應商採購商品並向客戶直接銷售，或通過電商平台銷售(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經營店鋪並向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工業商品)。我們還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向第三方商家提供一系列銷售管理以及業務運營服務、向廣告主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工業科技的解決方案。

為重點企業客戶提供的供應鏈服務

我們通過專屬數字採購平台(即工採通及工採)實現與重點企業客戶的數字化互連，從而系統化和智能化地管理採購流程。2022年，我們服務了約6,900名重點企業客戶，包括全球《財富》500強公司、中國《財富》500強公司、上市公司及國內頂尖民營企業。重點企業客戶主要來自製造、能源、工程建築、交通及其他綜合行業。

重點企業客戶主要通過我們的數字採購服務直接向我們採購工業品，而我們從供應商採購商品並將商品直接銷售予重點企業客戶。憑藉先進的算法，我們為重點企業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商品池，這些商品池隨著我們不斷擴展平台上的SKU而不斷發展，如果他們無法從商品池中找到想要的商品，我們會幫助他們從我們生態系統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中發起反向商品尋源。我們將智能決策納入重點企業客戶的訂單履約中，並幫助他們決定商品來源、配送倉庫、履約時效、物流服務提供商以及末端履約設施。我們也為重點企業客戶提供閉環數字化服務來智能管理他們的業務經營，涵蓋預算、採購計劃、交易和售後服務週期。

下圖展示了重點企業客戶如何使用我們的專屬數字採購平台：

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通常從我們提供的服務中獲取令人信服的價值，包括：

- ***供應鏈的可靠性。***庫存社會化管理使我們能協調庫存管理並確保向重點企業客戶提供可靠的工業品。此外，履約數字化使重點企業客戶能預測工業供應鏈的情況以及精確管理配送時間。另外，我們保持著嚴謹的質控措施並定期審查我們的表現。

- ***降本增效。***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使我們能規範商品參數、定價、履約計劃、質量管控及商品跟蹤。我們向重點企業客戶提供集中化採購管理，幫助他們做出明智、最優的採購決策，確保按時並按預算採購。

- ***透明的採購流程。***我們能使重點企業客戶便捷管理其供應商和交易記錄，並最大限度減少採購流程中內部和外部對他們的干擾，確保恪守其內部合規管控要求。

重點企業客戶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數字採購服務下的商品銷售。

向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提供的供應鏈服務

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代表著龐大但尚未被滿足的市場，他們對工業品的需求為我們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往往會進行頻繁、非計劃性的採購。他們通常在資金來源、採購渠道及議價能力方面受到限制，因此對商品價格敏感。此外，他們缺乏有效的庫存管理，部分原因是其對數字化服務的需求尚未得到滿足。

我們為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運營一站式採購平台，讓他們主要通過開放平台(例如mro.jd.com京東五金城和vipmro.com工品優選)，以及通過封閉式頁面(例如vipmro.net京滿倉)獲取我們的服務。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可通過我們的數字採購服務直接向我們採購工業品，或者向我們一站式電商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尋求工業品來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為超過2.6百萬家中小企業提供服務。我們平台上的其他需求端參與者包括個體工商戶及承包商。

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通過開放平台或封閉式頁面獲取我們服務的界面列示如下：

京东五金城 (mro.jd.com)

工品优选 (vipmro.com)

京满仓 (vipmro.net)

我們向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的主要價值包括：

- ***豐富且多元化的商品組合。***我們的平台提供豐富且多元化的商品組合。憑藉龐大的SKU目錄，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能簡易快捷地尋找及購買長尾商品，滿足其採購需求。

- ***具有競爭力且透明的定價。***憑藉我們以商業規模為支撐的強大議價能力、豐富的商品品類及AI智能推薦，我們可向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力且透明度更高的商品。

- ***高效的採購管理。***我們的平台向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一系列與其整個採購流程有關的數字工具，例如搜索和過濾商品、商品推薦、採購訂單管理、下單、支付處理以及履約和配送管理。此外，我們的數字服務使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能夠簡化採購流程，系統性地了解他們的業務運作，從而加強庫存管理及進一步降低他們在採購、履約及運營方面的成本。

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的收入主要來源於數字採購服務下的商品銷售。

對第三方商家及廣告主的服務

我們允許包括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在內的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電商平台經營網店，並為海量的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等提供工業品。第三方商家可以方便地管理他們的線上賬戶、商品信息、詢價、採購訂單及賬單信息等。我們基於電商平台上的交易活動為商家提供業績分析及報告。因此，第三方商家能夠更好地進行銷售預測並作出明智的生產、採購及銷售決策。對於電商平台，我們主要根據與第三方商家訂立的合同條款，向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及平台使用費。佣金通常按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收取。

通過人工智能能力及從工業供應鏈上廣泛業務場景中積累的大量數據，我們還為廣告商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是指企業及廣告商為線上推廣其商品及服務所使用的一套技術及策略，包括在我們網站上投放橫幅、鏈接、標識及按鈕，以及按績效付費的營銷服務。我們基於展示位及有效點擊量收取廣告服務費。

工業科技解決方案

我們將數字化基礎設施中的部分技術能力解耦成技術解決方案。通過為不同客戶提供供應鏈技術解決方案，反哺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目前提供採購、能源管理及運維等供應鏈場景下的工業技術解決方案。

京東數智採購解決方案。一站式採購解決方案，幫助客戶通過技術手段以集中化的方式進行產品的管理、採購、生產、履約及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將客戶與龐大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網絡連接，實現智能化產品尋源、採購平台(如IOP)連接、採購合同管理及執行、售後服務出單及結算等功能。

京東數智能源解決方案。基於物聯網平台，幫助客戶有效地優化能源消耗並控制碳排放。該解決方案能實現實時能源消耗監測，並通過追蹤設備過往能源消耗數據利用人工智能進行分析及預測，助力客戶系統地制定和調整能耗計劃。

京東數智運維解決方案。主要用於設備管理、備件管理及運維管理等設備運維場景。該解決方案對設備的運行狀態進行實時監測並進行預測性維護。在需更換備件及現場運維時，該解決方案以算法為支撐進行備件需求預測，並分析庫存情況、倉庫位置以及交付方式及路線，以有效實現該等需求。此外，該解決方案能夠實現設備故障診斷，根據設備狀態信息自動識別問題並判斷該設備是否異常。通過該方案，我們能夠讓客戶壓降備件庫存，提高運維效率，精準及快速地進行設備維護。

對於工業科技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基於項目制或訂閱制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我們平台上的工業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工業品包括MRO產品和BOM產品，擁有48個商品類別及約4,250萬個SKU。在2022年，我們平台的交易額達約人民幣223億元。其中，我們海量的商品種類賦能我們更好地滿足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的長尾商品需求，這對他們特定的採購需求及計劃外採購至關重要。

我們平台上的工業品可大致分為通用MRO產品、專業MRO產品、和BOM產品：

- 通用MRO產品指廣泛運用於各行業應用場景下而設計及製造的MRO產品。此等產品通常已實現標品化，即可用於各場景，並非為特定應用場景而定制。典型的通用MRO產品類別包括(i)安防用品，(ii)清潔用品，(iii)搬運存儲，(iv)電線電纜，(v)焊接用品，(vi)工具，(vii)個人防護，及(viii)標籤包裝等。

- 專業MRO產品指用於專業應用場景或由受專業訓練的技術人員及擁有特定領域知識的服務供應商用於專業用途的MRO產品。典型的專業MRO產品類別包括(i)

化學品，(ii)起重設備，(iii)儀器儀表，(iv)金屬加工，(v)實驗室用品，(vi)動力傳動，(vii)機械設備，及(viii)緊固件封件等。

- BOM產品指電子元器件及中低壓配電系統等產品。

我們2021年推出自有品牌*惠象*。*惠象*憑藉我們全鏈路的數字化，提供可以滿足客戶各種需求的產品。我們得以大幅降低與產品設計、營銷、交易、履約相關的總體成本，為客戶提供可靠、耐用、有效並划算的產品。目前，惠象提供例如安防用品、清潔用品、搬運存儲及個人防護等廣泛的商品類別。

定價

數字化採購服務的產品價格通過合同確定。我們與重點企業客戶的協議則根據具體情況商定，而與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的協議則更加標準化。根據合同協議，我們通常在特定的一段時間內設定價格。這些價格可能是固定的，也可能隨原材料成本、通脹等因素而調整變化。工業品的價格通常是由實際成本加上合理的加價而定，加價可能會根據市場需求、競爭和供應水平而有所不同。此外，我們可能會為購買大量產品和服務的客戶提供折扣，且訂單越大，折扣越大。我們也可能以折扣價提供包括多種產品和服務的一攬子交易。

我們電商平台上的商品價格由第三方商家決定。異常價格會報告給我們進行審核。

在服務費方面，針對電商平台，我們會根據銷售額和固定的平台使用費收取固定比例的佣金。對於數字營銷服務，我們根據瀏覽量和有效點擊率收取費用。對於項目制的工業科技解決方案，我們按基本費用提供標準化定制服務方案，高級功能則收取更高費用。對於訂閱制的工業科技解決方案，我們通常會按基於用量的價格進行收費。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工業品供應鏈上的各類參與者。對於產品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由重點企業、中小企業等客戶組成。對於提供的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在我們電商平台上銷售商品的第三方商家以及使用我們數字營銷服務和工業技術解決方案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製造、能源、工程建築、交通及其他綜合行業。

我們有一個專門的團隊來為客戶提供一體化服務支持，包括在客戶的現場為其提供專家採購建議和售前諮詢服務。我們還與優質的工業售後服務供應商合作，為客戶提供及時的安裝、調試和維護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3%、6.3%及8.1%。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工業品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於2022年，我們平台已接入約30,000個供應商。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資質、品牌、電商經驗、可靠性、成交量和價格來進行選擇。我們會進行背景調查，審查營業執照和產品證書，評估品牌知名度，進行現場訪問抽樣及驗證。我們有一個專門的團隊，負責對我們平台上的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進行產品質量、銷售、物流服務、售後服務和滿意度等方面的監控及管理。

我們採用庫存社會化管理，可使我們與供應商協調庫存管理並共享需求信息，從而使其能夠根據所收到的訂單或預測的需求進行生產或採購。我們為供應商提供顯著的價值。通過我們對交易活動的洞察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向供應商提供優化的需求規劃，使其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並保持高效的生產或採購流程。此外，我們向供應商介紹了龐大的客戶群，幫助他們發展業務並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我們的數字營銷服務還可以提升他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通過將供需信息數字化來簡化供應鏈管理，使我們的供應商能夠識別需求來源並將產品直接交付給我們的客戶，從而提高整體效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產品和服務總採購量的17.4%、16.2%及12.5%。自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京東集團的採購量僅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每年總採購量的不足11%。

據我們所深知，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其他各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京東集團約73.9%的表決權；及(ii)所有其他董事於京東集團合共持有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備選工業產品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當的替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我們自供應商處採購的產品出現任何嚴重供應短缺或供應延遲而導致業務中斷。

存貨管理

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在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的同時，實現高存貨周轉率和輕資產模式的運營。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牢固的關係，並採用庫存社會化管理，使我們能夠協調存貨管理並保證工業品的可靠供應。我們的供應商可根據收到的訂單或預測需求進行生產或採購。絕大多數通過我們平台交付的訂單是直接從供給端到需求端的。因此，我們往往不用大量備貨。

除了我們的庫存社會化管理，為了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也會保持一部分自有存貨。為保證存貨管理的有效性，我們也在持續改善我們的需求預測能力。我們運用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對歷史交易的洞察，通過產品供應、價格、季節性和產品受歡迎程度等因素迭代算法，不斷提高我們的需求預測準確性。這使我們能夠明智地決定採購產品的類型和數量、採購的時間以及存儲這些產品的倉庫。我們還運用先進的算法，通過我們龐大的履約網絡，高效地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我們能夠維持相對較低的存貨水平。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歸因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8天、18.6天和17.9天。有關產品質量管理的詳細討論，請參閱「—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 產品質量與安全」。

技術基礎設施

技術是我們賴以發展的根基，亦是構成我們優勢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通過利用雲計算和人工智能等京東生態系統中的專有技術和中台能力，以及我們自主開發的專有技術，建立了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開發和升級了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並提高了工業供應鏈各個環節參與者的運營效率。基於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獲得的工業品數據及市場洞察力，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及應用程序為處理人工智能工作量奠定了堅實基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研發方面分別支出人民幣174.2百萬元、人民幣280.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9百萬元。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63位資質優良的員工組成，他們擁有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算法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對工業領域有著深入了解。我們的研發人員與業務運營團隊通力合作，確保將業務及行業見解整合至研發活動中。因此，我們的技術開發將能一直響應甚至預測我們工業供應鏈各個環節參與者的需求。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具有以下主要功能及優勢：

處理高併發需求。利用京東生態系統中的專有技術，我們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能夠使多個參與者以較低延遲及高吞吐量在我們系統內進行多項交易。我們已成功實現多參與者同時讀取數據，而不會產生不一致問題。

系統可靠性。我們通過專有的數據安全系統確保系統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還會定期進行全面的數據鏈壓力測試和系統安全演習，以確保我們的系統得到良好的保護。我們

建立了安全程序和警告系統，以確保我們能夠快速、及時地發現和解決線上問題，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任何數據丟失。

分佈式搜索算法。我們通過分佈式搜索算法的應用，使處理器網絡在處理及分析海量數據和請求時，可同步向其分發工作量。分佈式搜索算法能在獨立互聯的處理器上同時運行。每個處理器生成的輸出信息隨後將合併為一個通用解決方案，由此我們大幅提升了性能效率。這些處理器還能相互備份，從而降低系統故障風險。

模塊化。我們以模塊化方式開發服務及接口，建立一個穩定且可擴展的快速且面向未來的技術基礎架構。我們通過提取技術基礎架構的不同功能，構建了大量可使服務和連接獨立於其邏輯實現單獨發佈的功能模塊。例如，我們將API接口的創建和升級與底層邏輯實現分開，以實現獨立設計和管理API接口。因此，底層邏輯實現可在不干擾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迭代發展。此外，我們還能重新耦合模塊，快速創建適應各類應用場景下不同需求的基礎架構。我們的大部分模塊支持多種不同的界面和服務格式，如SaaS和API，以便我們可以將我們的服務能力與不同客戶的工作環境進行集成。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團隊是專門為我們的客戶，尤其是重點企業客戶所打造的。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提高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準確度及效率，幫助客戶降本增效，從而留存現有重點企業客戶並增加他們的支出。我們還通過進行在客戶現場的管理層探訪及邀請客戶現場考察，以加強客戶關係。我們還積極參加行業峰會、展覽及會議，以展現我們的企業業務能力並培養潛在商機。此外，我們還舉辦並參與在線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包括虛擬活動、內容推廣活動及網絡研討會。除此以外，憑藉京東集團的聲譽及客戶池，我們能夠進一步培養大量忠實客戶，並探索協同效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精幹銷售團隊由532名銷售人員組成，他們在行業領域擁有深厚的知識，在人際溝通和業務談判方面經驗豐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4.0%，每名銷售人員人效貢獻為人民幣2,660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方面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競爭

中國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行業發展迅速且集中度相對較低。我們目前和潛在競爭對手包括中國的供應鏈技術和服務提供商以及MRO採購服務提供商。我們是唯一能夠提供在綜合模式下的全鏈路一體化技術與服務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

我們預計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將不斷發展，並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及頻繁的創新。我們必須不斷創新以保持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是：

- 品牌認可度及聲譽；
- 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全面性及有效性；
- 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實現保供、降本、增效的能力；
- 產品質量及種類；
- 技術及數字化能力；
- 履約能力；
- 客戶服務；及
- 定價

此外，新技術可能會改變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推動更具競爭力的新商業模式的出現。

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有能力進行有效競爭。然而，我們當前或未來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遠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認可度、更強的供應商關係、更大的客戶群體或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我們也面臨著對高技能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能否成功實現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人員並吸引更多高技能人才。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具有一定程度的季節性，主要原因是受客戶採購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鑒於工業活動的季節性集中及中國工業企業的一般採購模式，我們的客戶在每個日曆年的第三及第四季度對工業品採購的需求高於第一及第二季度。我們預計未來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持續。然而，由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適用或不能表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數據隱私和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及工業品供應鏈上的供應商、第三方商家及其他參與者的資料及隱私。我們制定了適用於全公司的數據安全政策，以保護個人資料和隱私。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以任何目的分發或出售任何個人數據。我們在網絡傳輸和後端存儲中加密數據，以確保機密性。

我們的網絡配置在多個層次上受到保護，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庫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

我們在移動應用程序、WAP網站和插件之間使用精密的安全協議進行通信。為了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使用防火牆系統，並設置了一個隔離區，以將外部服務與內部系統分開。

為了最大幅度地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會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只有經過評估和批准程序的若干獲指派和授權人員才能訪問我們的數據庫，且其行為會被記錄和監控。我們已制定數據容災恢復程序，並且正在建設我們的活躍數據中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責任項目，包括通過慈善活動的努力以及通過將我們生態系統的益處擴展到整個社會。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在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不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和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面臨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降本增效及採購透明化

我們對ESG原則的堅定承諾植根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為行業帶來全鏈路數字化，將數字化技術和服務整合到我們工業品供應鏈參與者的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我們幫助他們簡化及自動化流程，從而節省時間、減少錯誤、控制成本並提高整體生產力。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提供實時數據及見解，使我們做出更好的決策並提高績效。全鏈路數字化通過為發展提供堅實的基礎及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能力，幫助我們更容易地擴張和增長。我們為客戶提供閉環數字化服務，通過降本增效及採購透明化來獲取重要價值。

我們持續推動技術創新，對接產業需求，有效帶動整個產業鏈上下游合作夥伴的數字化、智能化、低碳化轉型。例如為推動技術創新，我們推出一系列工業品供應鏈管理的新一代基礎設施，如企配中心、京工櫃、前置倉、智能移動倉等。我們已在全國部署設施，以幫助解決企業客戶面臨的挑戰。

碳中和及節能

我們利用京東數智能源解決方案等機制，通過提高能源效率、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實施節能技術，幫助我們的客戶採取措施減少碳排放。

此外，我們的商業模式直接連接供需兩端，可優化履約路線，省去不必要的分銷層級引起的多餘的產品運輸。例如，絕大多數通過我們平台交付的訂單是直接從供給端到需

求端的，在運輸工業品時減少了約40%的碳排放量。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幫助整個行業減少燃料消耗及交通廢氣排放。

此外，我們組織供應商參加培訓，從而使其對碳中和相關知識有更好的了解。我們亦進行碳排放數據收集及模型構建，以監測供應商在實現碳排放控制目標方面的進展。

豐富多元化

我們重視性別平等及多元化。在我們的公司內，我們致力於擴大女性員工的影響力，使其有能力在工業領域發光發熱。我們的女性員工從我們的婦女賦權活動中受益。我們亦積極支持婦女的經濟賦權和婦女的領導力提升。

人才培養

我們致力於創造就業機會並營造一個成長性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於2022年，我們的組織健康率高達4.34/5。同年，我們組織了超過5,800次培訓和9,500次培訓課程，我們的每名全職員工平均接受了約100小時的培訓。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五項已發佈專利；(ii)超過500項獲授商標；(iii)超過100項獲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iv)超過200個獲授域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被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蒙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侵權。

京東集團授予我們獨家及非獨家權利，在我們的運營中使用已註冊或已向有關部門提交註冊申請的若干受版權保護的材料、商標和專利。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共享京東集團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我們能夠獲得和維護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發明和專有技術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和專有保護，捍衛和執行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有效、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和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對相關知識產權進行調查，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挑戰。

- 我們向有關部門申請商標及專利，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技術創新。我們定期監控第三方行為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針對任何侵權行為採取適當措施。

- 我們通過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保密協議以部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序。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掌握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商業秘密或保密信息的其他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載有轉讓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擁有所有於員工工作過程中產生的發明、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

- 我們亦尋求通過維持我們處所的物理安全及我們IT系統的物理和電子安全來保護我們數據和商業秘密的完整性。

員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1,334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供應鏈	468
研發	263
一般行政	71
銷售及市場推廣	532
總計	1,334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嚴格的政策、健全的培訓以及安全認可獎勵，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以及持續的技術投資。我們致力於員工的教育、招聘、發展和晉升。此外，我們特別重視建設人才庫及鑄造有凝聚力的公司文化。我們建立了員工培訓及發展的綜合體系，包括領導力、一般能力及專業技能等。我們的綜合培訓項目包括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和責任、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工作績效、管理技能、領導力及行政決策。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福利繳款計劃參加市級、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定期規定的上限。

我們致力於建立有競爭力和公平的薪酬機制。為了有效激勵員工，我們通過市場調

研不斷完善薪酬和激勵政策。我們每季度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以提供員工的績效反饋。我們員工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和績效獎金。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員簽訂標準僱傭協議和保密協議。該等協議包括一項標準的競業禁止契約，禁止員工在其受僱期間和終止僱傭關係後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務糾紛。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了總管理面積約為4,300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功能。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用途。相關租賃協議將於2023年7月至2025年3月期間屆滿。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設施通常能否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物產的賬面價值均不到本公司綜合資產總額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和《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於估值報告內載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配備了足額的保險，並且符合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營業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我們保險範圍的充足性並按需購買其他保單。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並且我們亦不知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該等程序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被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各種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政策和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產品安全及運營和監管風險管理。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產品質量與安全政策和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i)維持並監控通過我們的數字採購服務及電商平台銷售的產品的產品安全及質量；及(ii)保護本公司免受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產品索償。我們的產品質量與安全政策和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之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安全及質量。***我們根據資質、品牌、過往電子商務經驗、可靠性和產量來選擇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在簽訂任何協議之前，我們會對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及其提供的產品進行背景調查。在與其建立商業合作之前，我們會檢查他們的營業執照和產品相關執照和證書。我們評估其品牌知名度，調查其產品在同行業中的市場接受度。我們會進行產品抽檢。我們還將有選擇性地進行實地考察，對其所在地、業務規模、產能、物業及設備、人力資源、研發能力、質量控制體系和履約能力進行評估和驗證。為達到質量控制的目的，我們要求大多數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預付定金。我們還在平台運營方面對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實施嚴格的規定，以確保平台上的工業產品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產品真實性及可靠性標準。我們開展培訓以提高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的客戶服務能力。我們還會定期對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的表現進行審核。我們組建了一個團隊，專注對平台上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進行產品質量、銷售、物流、售後客戶服務及滿意度等的管理。我們每天對平台上的物流和客戶服務數據進行監控，並在出現問題時與相關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進行溝通。根據我們與供應商的標準協議，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合格產品並對供應商施加處罰。如果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產品的質量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損害，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亦須作出彌償。根據我們與電商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的標準協議，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我們與電商平台上銷售走私、偽造或其他不合格產品的第三方商家的關係。電商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亦須對我們因其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產品的質量而招致的金錢和聲譽損失負責。

- ***打擊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的產品。***我們要求供應商聲明其已獲得必要的知識產權許可，以生產及提供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並就其向我們供應產品所涉及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向我們作出彌償。倘任何受損或受污染的產品由供應商造成，我們亦有權退回該等產品並獲得賠償。我們要求電商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在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中聲明其在我們平台上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經合法授權和採購。我們已實施其他措施，以防止、發現及減少未經授權或受污染產品的出現，包括：(i)促使客戶、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報告有關未經授權產品的可疑交易；(ii)要求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在開戶時使用其真實身份；及(iii)分析交易模式以發現異常情況。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不完整或有問題、人員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經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來管理這類風險。

具體而言，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的IT有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充分維護、存儲與保護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活動中的敏感客戶資料存儲在我們建立並擁有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個人姓名、手機號、配送地址、年齡及性別)、諮詢記錄、訂單記錄與活動日志。自成立以來，我們將所有敏感的客戶資料都保存在數據庫中，例如訂單記錄及諮詢記錄，並無限期地保留該等資料，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相關客戶或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服務條款要求刪除該等資料。

一般情況下，根據我們的服務條款，除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外，客戶通過簽署該等條款，即表示允許並授權我們使用其提供及在服務過程中產生的資料。客戶也同意按照該等服務條款授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使用他們的資料，以便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向他們提供服務或提高他們的服務質量。我們僅在授權範圍內向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必要的資料。例如，就我們所聘用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而言，我們僅向其提供有限的、對於其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資料(姓名及聯繫方式)。

為確保敏感信息的安全，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對客戶的此類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我們採用了強大的加密算法，並實施了嚴格的數據提取及傳輸規則，以確保對客戶資料保密。我們已執行相關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確保保護用戶數據，避免數據洩露和丟失。我們已制定數據管理政策，明確了我們的員工必須遵守的整體職責和程序。我們已頒

佈內部指令，該指令規定了處理包含客戶數據的資料的具體程序，並打算制定有關客戶數據保護的職業道德規範。違反相關要求者，將受紀律處分。對資料的獲取和控制程度根據被授權該等獲取及控制的員工角色相關性和資歷而定。對於保密要求較高的活動，需多名工作人員在場。在日常工作中，我們還實行了數據管理人員責任輪換、分工負責等機制。在發現信息安全漏洞時，我們將進行調查和損害控制。我們還定期對員工進行數據保護的培訓。

我們的系統每天都會記錄數據提取和傳輸活動的日誌，以及數據提取和傳輸中的授權狀態，以供審查。我們還設有專職數據安全團隊，負責：(i)監測可疑的數據提取和傳輸活動或違反公司內部有關數據保護的規定；(ii)對監測過程中發現的數據保護問題提出建議，並報告公司管理層引起重視；及(iii)根據監管要求的變化和技術發展，加強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在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我們打算就用戶數據保護問題諮詢外部職業道德規範顧問。

我們還設有一個數據備份系統，通過這個系統，數據會被加密並定期存儲在不同地點的服務器上，以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還定期進行備份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客戶資料洩露或丟失的情況。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i)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及(ii)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我們有一個培訓中心，定期組織內部培訓課程，由資深員工或外聘顧問就員工感興趣的課題進行培訓，該課題由員工投票決定。培訓中心定期安排線上培訓和課堂培訓，審核培訓內容，並追蹤參與培訓的員工以評估培訓效果並獎勵獲得積極反饋的講師。通過該等培訓課程，確保員工的技能組合與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的認知水平持續更新，從而在探索業務過程中更多地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已向所有員工分發。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

監管合規和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受到法律和監管部門制裁的風險，以及遭受重大財務和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是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同和侵犯他人合法權利而產生的或與我們參與的任何合同或業務活動有關的法律責任風險。

為了有效地管理合規和法律風險，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和我們的員工在經營中與多家第三方來往，我們已實施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和利益衝突事項的內部程序。第一，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反腐敗和反欺詐活動的內部規章，其中包括針對收受賄賂和回扣及濫用公司資產採取的措施。我們的大部分商業合同載入反腐敗和反賄賂條款，並且我們要求與我們合作的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第二，我們要求各部門定期對關鍵流程和職責的違規行為進行自查，對可能發生風險事件的任何違規行為或蛛絲馬跡向內控部門報告。第三，鼓勵員工和本公司以外的各方通過電話、電子郵件、信件等方式舉報可疑行為，且對於有價值的資料，我們將給予獎勵。第四，內控部門會認真評估風險事件，必要時進行調查。第五，我們已實施明確和嚴格的政策及指引，禁止接受有利害關係的第三方的禮物、款待及其他物品。最後，內控部門定期進行內控檢查。員工須承認並接受適用於我們且詳細列明相關政策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腐敗及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明確定義)的京東集團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我們將對因任何涉及賄賂和腐敗的活動而導致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處以罰金並索賠。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更新內部法律文件模板。我們還對業務和員工活動的各個方面進行合規管理，並建立了有關員工違反法律、法規和內部註冊的問責制度。此外，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設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執行有效和充分。

董事會監督

為監督我們**[編纂]**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治理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建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全公司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運營中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含暉先生、湯欣教授及顧寶芳女士，其中孫含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重要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主要子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我們不時更新所有該等重要許可證及執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更新該等許可證或執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列表：

序號	持有人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名稱	屆滿日期
1.	北京京東博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7年7月20日
2.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4年6月17日
3.	上海京東尚品貿易有限公司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2024年8月16日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品質與受歡迎度獲得認可。我們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授予組織／機構	獲獎的實體／個人
特色專業型工業互聯網平台	2021	工信部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全球獨角獸榜	2021	胡潤研究院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卓越採購獎	2021	亞太卓越採購峰會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企業集採供應商十佳服務獎	2021	中國國際商會產業供應鏈委員會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博會CIIF信息技術獎	2020	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	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允許類指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江蘇聚成空間及其子公司、北京京東博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博延**」)及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工品匯**」)的主要業務包括或將包括(如適用)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該等業務屬《電信條例》下的「增值電信業務」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任何企業50%以上股權。 北京博延及蘇州工品匯各自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要求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公司，適用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近期於2022年3月29日通過國務院發佈的《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令**」)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第752號令發佈後，自2022年5月1日起，取消主要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滿足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先前所載的資質要求(「**資質要求**」)。儘管如此，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雖然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ICP許可

證的實體(持有不超過50%的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ICP許可證仍須由相關部門進行實質審查並權衡利弊後確定。

2023年3月13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進行了口頭諮詢，於此期間，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的官員確認(i)中國信通院負責受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申請和初步審查，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提供產業政策和發展規劃的研究支持，並提供有關監管增值電信服務的規則及規例解釋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頒發和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外商投資政策的諮詢；(ii)儘管取消了資質要求，但通過外商投資公司申請獲得ICP許可證仍需進行實質性審查；我們能否通過任何外商投資公司獲得ICP許可證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iii)訂立本合同安排無須經工信部批准或監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參與有關諮詢的中國信通院官員均為有能力提供上述確認的人士。

基於上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關於外商投資公司為獲得ICP許可證可能需要滿足的具體要求仍存在不確定性；及(ii)取消資質要求不會使我們的ICP許可證失效，也不會要求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調整合同安排。

鑒於上述中國信通院訪談中的口頭諮詢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目前實際上無法通過任何外商投資公司獲得ICP許可證(即使該等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持有不到50%的股權)。

我們將在**[編纂]**後與有關部門溝通，及時跟進任何監管發展，並在相關部門就當時中國法律法規的具體規定以及我們完成此類調整所需遵循的監管程序發佈進一步指引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合同安排以盡可能符合載於上市決策LD43-3的「嚴謹制定」原則。

我們的合同安排

概覽

由於我們當前運營所在行業屬於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上述限制的領域，我們並未直接擁有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控股公司由繆欽持有45%、李婭雲持有30%及張雳持有25%。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

合同安排

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合同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同安排允許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為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根據重組，以前的合同安排(於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22日及2022年9月16日訂立)已經被目前生效的合同安排(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取代，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經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取得了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有關聯併表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經計及彼等各自在中國法律下有外商投資限制或無外商投資限制的所有業務)分別達到約10.4%、9.2%及7.2%。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同安排乃嚴謹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同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關聯併表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得到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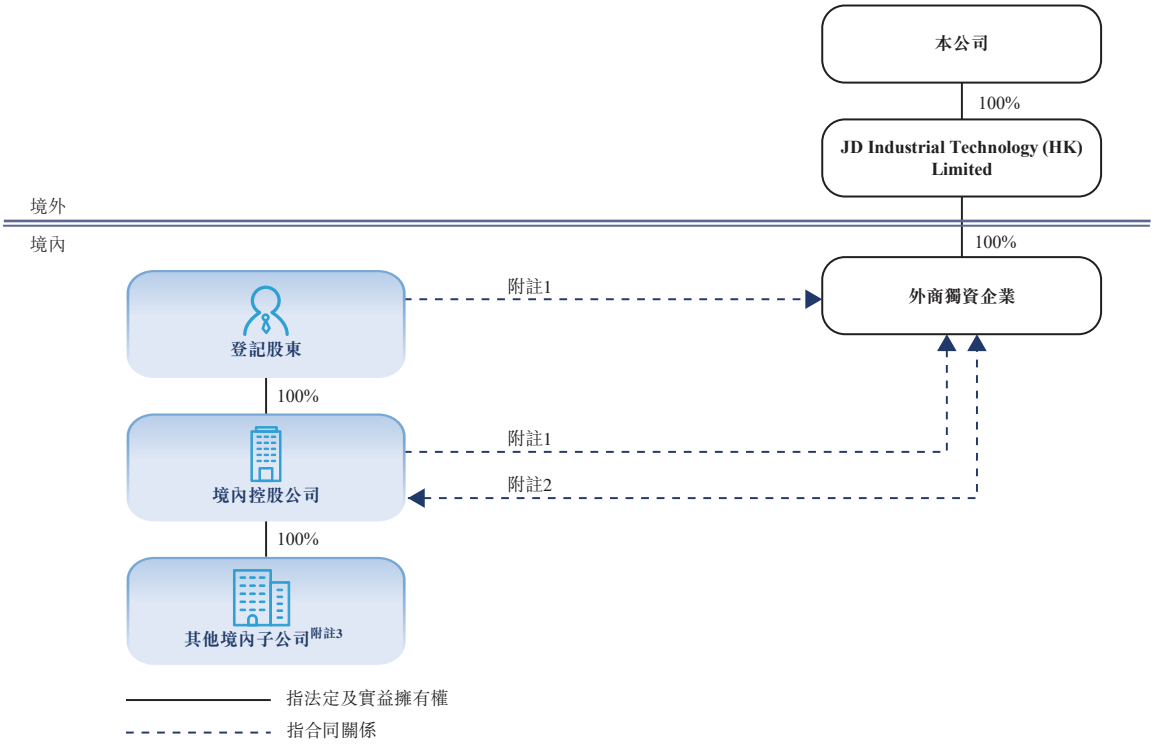

附註：

1. 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請參閱「— 我們的合同安排 — 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2.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境內控股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3. 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北京博延及蘇州工品匯的100%的股權。

我們將會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倘若有關政府部門向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則本集團將會在情況許可下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解除並終止有關營運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業務的合同安排，並且我們將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下可持有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同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合同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經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純利。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關聯併表實體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境內控股公司有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政支持。

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知識產權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合作協議期間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無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

公司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同安排，境內控股公司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提前終止，及除非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因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全部股本權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終止；(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生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23年3月30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對購買價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所收購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有關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地開展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

為防止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若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任何資產。此外，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派、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該等分派、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倘若登記股東接獲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登記股東則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若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我們及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重要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同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境內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

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境內控股公司應促使其子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受到限制。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千萬元的貸款，用於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資本金及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購買。根據借款協議，股東只能通過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登記股東須將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支付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或中國法律允許給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最大金額。倘若登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若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貸款的到期日為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並向境內控股公司支付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額外延長10年，且無限制次數。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i)其他第三方向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無法償還索賠；(ii)倘若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行使其獨家股權購買權；或(iii)倘若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或獨家購買權協議因非外商獨資企業的原因或因法院認為無效而終止。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署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境內控股公司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行政

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行使投票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以零對價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境內控股公司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若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管人員或董事，則授權委託書將以對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管人員或董事有利的方式授出。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除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作為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義務的擔保抵押品。於(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或(iii)股權質押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之後，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包括於境內控股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同安排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倘若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辦理正式登記手續。

合同安排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合同安排規定，倘若就理解及履行任何有關合同安排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若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北京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同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制寬免(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即境內控股公司的所在地及境內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制寬免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同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若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境內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一節。

繼承事項

合同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同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倘若有違約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同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同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同安排的簽約方。

合同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倘若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的其他事件(破產、結婚或離婚)，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持有的權利與義務。

此外，相關註冊股東各自的配偶於2023年3月30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將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該等註冊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等不會就通過合同安排獲得的境內控股公司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彼等從未亦不會參與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或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同安排仍為我們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同安排對該等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與合同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分段。

分擔虧損

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但如境內控股公司遭受任何虧損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境內控股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境內控股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並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若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若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境內控股公司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境內控股公司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外商獨資

企業向境內控股公司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倘若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清盤人為我們的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合同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資產。

終止

各合同安排規定，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因當時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須終止合同安排，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通過事先向境內控股公司發出30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等協議的單方權利。

保險

我們並未投購涵蓋與合同安排有關風險的保單。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處理境內控股公司的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境內控股公司的相關股權及／或相關資產的購買權，僅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行使。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須在向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正式登記後方可生效。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制定，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i) 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ii) 合同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中概無協議會被視為無效；

(iii) 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關聯併表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iv) 合同安排無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須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監管局登記；及(b)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對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v) 合同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惟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制寬免及／或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庭，而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授予禁制寬免，且不能直接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vi) 完成股份於聯交所的計劃**[編纂]**並無違反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六大中國監管部門發佈，自2006年9月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同安排並無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有別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或與其相悖的看法。

根據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同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再生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鑒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合同安排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國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同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同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將合同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並且如果未來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未將合同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合同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同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同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同安排和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合同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同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同安排：

(i) 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倘若必要)；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iv)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若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施、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關聯併表實體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同安排的會計層面

關聯併表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應相等於境內控股公司合併除税前溢利(不計有關服務費)經扣除關聯併表實體自前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税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關聯併表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股息分派或對登記股東的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規定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取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關聯併表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合併入賬關聯併表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法　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3年12月29日，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最新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以其全部資產對債務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但任何其他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對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的實施辦法和細則做出規定。

根據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最新修訂於2016年2月6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

法　規

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信息產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和呼叫中心業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到最新修訂於2022年3月29日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其中外國投資者於該企業中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未禁止投資的其他領域須取得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和呼叫中心除外)。此外，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規管。該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且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取消了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的資格要求。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定了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從事經營性互聯網內容服務的提供者，必須從相應的電信主管部門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等)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

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絡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及個人，應當履行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行為可能使相關組織或個人遭受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等處罰，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違約責任方處罰款最高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由於《數據安全法》相對較新，在其解釋和執行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同時廢止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新增對有關網絡安全的「國外上市」的額外監管程序。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信辦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該辦法規定的，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違規運營等。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

(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管理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管理條例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該草案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該草案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方面就數據處理者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其他具體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條例草案》及其預期通過或生效日期可能會進一步變更，且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於2021年9月17日，網信辦連同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由有關監管部門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並由有關監管部門開展算法安全評估。該指導意見亦規定建立算法備案制度，推進算法分級分類安全管理。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中國公安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並明確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i)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過度推薦；(ii)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算法模型；或(iii)不得利用算法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

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個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權利的方式等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或超過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規定可以不進行安全評估的，從其規定。另一方面，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法　規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及／或甚至刑事責任。另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加強了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應當負責個人信息保護，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部門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指保障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具體是指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不包括供應商的個人信息。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規定了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3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相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將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於2017年5月8日公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

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一份書面租賃合同，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都必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場所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而轉租，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此外，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佔有租賃房屋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的，租賃合同的效力不受影響。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國務院通過《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控制權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

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税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税税率。但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税收徵收管理法》規定納税調整規則，要求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獨立企業原則進行。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不按照獨立企業原則進行，而減少其應納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税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相關服務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税。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税税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税一般納税人發生增值税應税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税率的，税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税率的，税率調整為9%；(ii)納税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税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税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税；(iv)原適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税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税行為，出口退税率調整為9%。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税率繳納預扣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內地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內地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税税率由10%的標準税率寬減為5%。

法　規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執行税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税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税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税減免，則該等中國税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税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税人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税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納税人符合享受税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税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税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税務機關的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税人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税收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資料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税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依國內税收法律規定扣繳。國家税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税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税務總局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税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税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税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税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取得税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納税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税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税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税務規則及法規，享受預扣税率減免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税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判定税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數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税或免税，或徵税但實際税率極低，且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號文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非居民納税人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税務主管當局報送。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保護。於2021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新著作權法」)，新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新著作權法，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

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有關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根據具體情況，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道歉、支付賠償等。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的專利工作。專利有「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種類型。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後續續期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法律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機構及個人可向有權的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有權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

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以下原則，即企業的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

該通知，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兑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合規，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然而，該通知為新近頒佈，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會如何付諸實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與僱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於《勞動合同法》施行前訂立且在該法施行之日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自《勞動合同法》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

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向這些計劃或基金繳納資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將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按日加收最多0.05%或0.2%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限期繳存；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與境外上市及併購有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國家税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部門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併購規定》；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訂明，(其中包括)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連同其他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強調需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

法》，(1)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發行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並報送有關信息；境內企業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材料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重大內容的，有關境內企業將受到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關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總額，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及(3)境內企業尋求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負責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所有程序，發行人申請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有關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施行《試行辦法》及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指明(1)在《試行辦法》施行之日或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備案；(2)《試行辦法》試行之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同意註冊生效等)，且無需重新履行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監管程序(如香港市場重新聆訊等)，但尚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6個月過渡期；在6個月的過渡期內未能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3)中國證監會將徵求有關主管部門意見，對合同安排滿足合規要求的企業境外上市予以備案，支持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其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規定》旨在將監管的適用範圍擴大到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保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

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獲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而該修訂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且其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經修訂的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等排除或限制競爭，並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加強對涉及國計民生等領域的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加大對經營者集中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如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輸出、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情形，如為改進技術的；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加中小經營者競爭力的；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的。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2年3月2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發佈《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取代先前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版本。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即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及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對違反有關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規定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法　規

於2022年3月2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取代先前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版本。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批准後才能實施。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能完成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及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經營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影響的，處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1年2月7日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或「《反壟斷指南》」)，旨在為監管與制止有關互聯網平台業務運營的壟斷行為提供指南，並進一步闡明了對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的認定因素。具體而言，根據《反壟斷指南》，互聯網平台對互聯網用戶隱私信息的收集、使用方式亦可能成為分析與認定互聯網平台行業中壟斷行為會考慮的因素之一。例如，相關經營者是否強制收集非必要用戶信息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構成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此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其他因素包括是否基於大數據和算法，根據交易相對人的不同支付能力、消費偏好、使用習慣等，實行差異性交易價格或者其他交易條件，亦可能被用於分析是否構成差別待遇，這亦為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之一。此外，是否要求相關經營者在互聯網平台及其競爭性平台間進行「二**選**一」亦可能被用於分析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是否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等。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僅可自其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如有)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除非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法　規

有關網絡交易的法規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頒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於2014年3月生效，以規範通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該辦法規定了網絡商品經營者和服務經營者的義務，以及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經營者的某些特別規定。由商務部於2014年12月頒佈並於2015年4月生效的《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對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經營者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及實施提供了指引與監管。這些措施對第三方平台經營者施加了更嚴格的要求與義務。例如，網絡服務經營者須就線上商品及服務向消費者開具發票。消費者通常有權在收到商品後7天內無理由退回自網絡服務經營者購買的產品。未經同意，網絡服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禁止收集有關消費者及經營者的任何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此類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電子消息。禁止進行虛假交易、刪除負面評論及技術攻擊競爭對手的網站。此外，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須審查並驗證網絡服務經營者的身份，建立相關記錄並保存至少兩年。此外，任何同時從事線上商品及服務交易的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均須與平台內的其他網絡服務經營者明顯區分。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新網絡交易辦法》進一步規範和細化了電子商務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i)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的特徵和責任；(ii)細化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要求，明示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信息，明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應當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iii)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例如，網絡交易經營者採取自動續費方式提供服務的，應當在每次自動續費日期前五日，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由消費者自主選擇；及(iv)強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承擔的責任。

相關政府部門於頒佈《新網絡交易辦法》後下發了數項指引和實施規則，旨在進一步明確有關法規並繼續審議和頒佈本行業的指引與實施規則。例如，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發佈《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或增值稅)、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作為納稅義務人，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可作為代收代繳義務人。

法　規

《電子商務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管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核驗、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部門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並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對此類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不得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其平台的相關第三方商家承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或(ii)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的。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應用程序商店」)受到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6月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的規範。《應用程序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者提出了相關要求。國家網信部門及地方網信部門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工作。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符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下列職責：(1)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身份認證；(2)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和處理個人信息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表明收集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取得用戶的同意；(3)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視情況對發佈違法信息內容採取適當處置措施，如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及

關閉賬號等，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4)依法保護及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應用程序時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及未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位置信息、讀取通訊錄或使用相機或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5)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6)記錄用戶日志信息。

有關消費者保護和產品質量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企業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對經營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

《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適用於中國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是中國負責監管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須自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執照具

法　規

體載列的經營範圍內應包括經營廣告業務。廣告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其存續期間有效，除非執照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暫停或吊銷。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修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對中國廣告有若干內容要求，包括禁止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共利益的內容。廣告主、廣告代理機構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在提供廣告服務時，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須審查廣告主提供的證明文件，並核實廣告內容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需要政府審查批准後方可發佈的廣告，廣告發佈者有責任確認有關審查已完成，並取得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違反該等條例可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責令消除非法廣告的影響。嚴重違規的情況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吊銷違規者廣告業務的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為監管互聯網廣告活動，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此外，禁止任何單位或個人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和煙草的廣告。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此外，互聯網廣告活動中不得有下列行為：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覆蓋、快進等限制措施；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篡改或者遮擋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擅自載入廣告；利用虛假的統計數據、傳播效果或者互聯網媒介價值，誘導錯誤報價，謀取不正當利益或者損害他人利益。互聯網廣告發佈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禁止發佈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未參與互聯網廣告經營活動，僅為互聯網廣告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利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持有1,906,574,30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7.95%。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JD.com將通過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後仍將為JD.com的子公司。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先生自註冊成立以來擔任JD.com的主席及直至2022年4月擔任JD.com的首席執行官，實益擁有(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368,007,423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11,487,275股美國存托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22,974,550股A類普通股；(iii)劉強東先生有權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天內歸屬的期權後獲得的11,800,000股A類普通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擔任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持有18,183,872股B類普通股。因此，劉強東先生將控制JD.com的總表決權約73.9%，包括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JD.com總表決權的3.5%。此外，Max I&P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控制的控股公司)持有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劉強東先生的股份獎勵而發行的90,629,636股股份，約佔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1%。因此，劉先生連同Max Smart Limited、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及Max I&P Limited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連同JD.com及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JD.com是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並通過存續的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JD.com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JD.com是一家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圖說明我們控股股東的投票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對股東大會各事項決議案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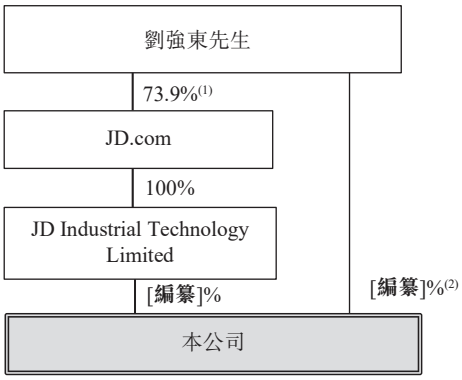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368,007,423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11,487,275股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代表22,974,550股A類普通股；(iii)劉強東先生因行使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天內歸屬的期權而有權獲得的11,800,000股A類普通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由劉強東先生擔任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持有18,183,872股B類普通股。劉強東先生將控制JD.com約73.9%的總投票權，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可代表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行使的JD.com 3.5%的總投票權。

(2) 指劉強東先生將就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已經獲歸屬的股份獎勵向其控制的控股公司Max I&P Limited發行90,629,636股股份。

清晰的業務劃分

我們通過工業品自營、運營電商平台服務，為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從而為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提供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以有效地管理客戶的採購、履約和運營。另一方面，京東集團將繼續經營(其中包括)線上零售和電商平台業務，提供豐富的產品和服務種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我們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在業務重點及策略方面存在明顯差異，並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均不會或不太可能在性質上屬重大。這些領域的概要載列如下：

工業品自營業務

我們從事工業品自營業務，即從供應商採購工業品，並直接銷予客戶。我們的供應商為工業品製造商、分銷商和代理商，而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

雖然我們作為京東集團網頁和移動應用程序一部分運營的業務產生互補的協同效應，但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清晰劃分分別屬於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的產品。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上的供應商產品管理系統被劃分為各種不同類別，其中若干類別為本集團銷售並歸屬於本集團的工業品。

本集團和京東集團的產品根據嚴格應用多項因素進行分類。大多數工業品的設計、尺寸、包裝、容量及其他產品規格等多項因素在適用的工業使用場景中很容易識別；這些清晰地指向工業使用場景，並促進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之間產品的簡單劃分，以及兩者之間產品的明確劃分和歸屬。

此外，大多數工業品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規格。產品劃分參照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規格執行，如國家標準GB/T 32204-2015《工業過程校準器》、GB 13486-2014《便攜式熱催化甲烷檢測報警儀》及行業標準QB/T 2613《防爆工具》等。

同一大類產品可能適用不同的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例如，在鞋子和手套類別中，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防穿刺手套和鞋子、防火手套、防護手套和鞋子、防靜電手套和鞋子、防輻射手套和鞋子等，這些產品用於特定的工業和安全職能部門，適用不同的國家和行業標準。

對於沒有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將根據使用場景和規格等多項因素對產品進行分類。例如，雖然存儲用品中使用的貨架沒有任何行業強制規格，但這些產品根據其使用場景、尺寸和重量容量進行分類。貨架由於其關鍵的獨特設計和功能，包括明確的工業使用場景(例如大容量的倉庫或運輸)、較大尺寸(例如適合倉儲容量大的倉儲尺寸)和高重量容量(例如30公斤或以上)，被歸類為工業品，這與京東集團銷售的家用存儲用品在使用場景(例如家用存儲用途)、尺寸(例如適合客廳)和重量容量(例如相對較小，適合家庭使用)方面有所不同。因此，若干可能涉及各種使用場景的產品(包括存儲用品、呼吸防護用品、清潔用品、浴室用品等類別下的子集產品)，如果沒有任何行業強制規格，則根據上述因素進行分類，並與京東集團明確劃分。無論如何，存儲用品、呼吸防護用品、清潔用品及浴室用品等產品類別的收入佔通過工業品自營及電商平台銷售的所有產品類別總收入的比例甚微(即低於0.5%)。

此外，如果產品分類存在任何衝突，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將根據產品性質、用途、規格等因素對產品進行分類評估，並共同確定產品分類，以致相關產品能夠根據上述因素和原則進行準確分類。本集團的綜合服務部負責本集團內部以及外部與京東集團合作事項，包括質量控制及合規、品類運營以及財務團隊等。工業產品發佈在產品管理系統界面上，接受定期審查。倘某些產品的分類可能存在衝突或不確定性，可就其申請討論及評估。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品類運營部將通過會議討論進行評估並達成共識後，向本集團及京東集

團的質量控制及合規部門上報商定的結果並進行備案，將其作為今後業務運營及財務核算處理的依據。此外，本公司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已確認，在沒有適用的國家標準或安全標準的情況下，短期內大幅增加產品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能夠確保本集團與京東集團長期準確、及時地進行產品分類及劃分。

除上述依據外，供應商的產品管理系統對供應商和產品的初始註冊具有一定管制。在產品類別發佈之前，京東集團平台生態系統部門根據評估供應商是否正確歸類為工業品提供商或其他類別進行審查和批准。供應商產品管理系統的運行管理亦對各類工業品訂有明確指引。有關類別參照行業標準、關鍵規格和使用場景進行明確界定，並明確劃定工業品的範圍，與京東集團的產品進行區分，以指導供應商對該等產品進行正確及準確分類。在工業品發佈之前，我們對供應商的貨品規格進行評估。工業品在產品管理系統界面發佈後，由專業的審核團隊根據其類別和產品詳情進行監控。未正確分類或不符合所述類別規格的產品將被拒絕列入產品管理系統，以保持準確性並避免誤導客戶。本集團亦定期對監控團隊進行培訓，以確保產品監控的質量。

此外，本集團目前且日後將繼續利用京東集團的線上平台作為本集團工業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亦能夠促進向其客戶銷售京東集團的非工業品，並提供無縫的客戶體驗。因此，預期僅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工業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節以及本節中的「—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

就此而言，鑒於(i)京東集團不通過本集團以外的渠道提供工業品(如本節所披露)；及(ii)京東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零售商，在中國電商行業具有領先的市場地位，這對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銷售非常有利，相關合作(而非競爭)與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的業務相輔相成。除與京東集團的上述合作外，本集團還通過自營的獨立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從工業品銷售中產生收入。

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全套服務。第一，本集團經營與工業品相關的電商平台服務，第三方商家在其平台上經營門店，並提供工業品。第二，本集團為工業品製造商、分銷商、代理商及其他廣告商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第三，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協助他們有效管理工業品採購、能源消耗和設備運行與維護。

i. *電商平台服務*

- 京東集團和本集團擁有明確的第三方商家指引和註冊制度，以確保本集團電商平台服務上的第三方商家僅可註冊其主要銷售的一類產品，因此第三方商家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的註冊不會重疊。例如，主要銷售工業品的第三方商家(基於註冊時需要填寫的問卷調查結果)將被歸類為工業品提供商，因此在本集團的電商平台服務上註冊，並與本集團訂立合同關係。

- 除第三方商家的註冊制度外，本集團亦實施其他指引和制度，主要通過本集團平台生態系統部門對電商平台服務進行定期審核和監控，對工業品提供商的註冊情況進行審核。京東集團和本集團設有平台生態系統部門，負責監控第三方商家在不同業務組別間的分類，進一步促進對第三方商家進行正確分類。第三方商家註冊後，其交易總額由平台生態系統部門定期(每半年)監控：如果在本集團註冊的第三方商家銷售產生的交易總額(按工業品交易總額佔該賣家總交易總額50%以上，或工業品交易總額為交易總額最大單一類別的情況確定)大部分來自非工業品，則該賣家將被重新歸類並與京東集團訂約。展望未來，預計大部分交易總額將按最近半年或全年工業品交易總額(大於或等於總交易總額的50%)釐定。同樣，如果非在本集團註冊的第三方商家銷售產生的交易總額大部分來自工業品，該等第三方商家將被重新歸類並與本集團訂約。我們會定期改進和處理有關重新歸類。

- 理論上，在本集團註冊且主要銷售工業品的第三方商家亦可銷售非工業品，在此理論情況下，從在本集團註冊的第三方商家銷售工業品和非工業品所賺取的佣金均歸本集團所有。儘管有上述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註冊的第三方商家銷售非工業品的佣金佔在本集團註冊的第三方商家所有銷售佣金總額的比例並不重大，而佔在京東集團註冊的第三方商家所有銷售佣金總額的比例甚至更小。同樣，在京東集團註冊的第三方商家銷售工業品的佣金佔上述集團的佣金總額的比例並不重大。

ii. *工業技術解決方案*

-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工業技術解決方案。該等服務包括供應鏈和庫存管理解決方案，以及優化採購生命週期管理、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控制以及維護和維修的解決方案。通過利用專有技術和行業知識，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以確認收入。

- 另一方面，京東集團從事提供與工業品和服務無關的基於供應鏈的技術和服務。就提供基於供應鏈的技術和服務而言，京東集團為第三方提供從上游製造和採購、物流、分銷和零售服務到業務合作夥伴及終端客戶的各種服務解決方案。其提供零售技術服務，並通過其他技術措施(包括技術服務平台Kepler，為合作夥伴提供綜合服務，利用第三方渠道的流量進行線上零售)為客戶提供服務，使其合作夥伴能夠訪問多個平台。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不從事將工業品運送至終端客戶的物流及分銷業務；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和京東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因此，京東集團並不從事提供任何與本集團類似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預期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僅可由本集團開展。

基於上述差異，我們認為，除其在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目前並不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堅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有能力獨立於京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除劉強東先生外，京東集團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方面並無任何重疊。劉強東先生為本集團現任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且並未擔任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行政職位，亦不會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有關其在京東集團的職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均未在京東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職位。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京東集團，均為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的獨立非執

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如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京東集團的董事，亦不以會影響其獨立判斷或獨立性的任何方式與京東集團有其他關連。

- 每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為免生疑問，董事於JD.com的利益(如有)不會損害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履行受信責任的判斷獨立性。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投票，且就該等交易而言，該(等)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關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利益沖突(如有)採取的其他企業治理措施，請參閱「— 企業治理措施」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管理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春正先生持有JD.com適用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由於其股份獎勵僅佔JD.com股本權益和投票權的不到0.05%，且其概無於JD.com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於JD.com的權益並不構成影響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履行其受信責任時進行獨立判斷的重大利益，以致要求其於**[編纂]**後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涉及京東集團的事宜投票。對於劉強東先生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他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有關他們在JD.com的權益及其相對非重要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

經營獨立

除本文件「業務 — 知識產權」、「業務 —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及「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持有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如「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9.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載，除(i)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服務器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維護、客服(指京東集團集中客服中心，負責解答客戶問題；京東集團客服負責解答一般問題，而工業品業務相關問題則交由本集團處理，並計入本集團的人員成本。)、人工智能客

戶支持服務、電子簽名雲平台、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即人力資源管理和人員管理服務)及企業業務服務)；(ii)若干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用和租賃、員工交通和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和其他支持服務)；及(iii)推廣服務，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一起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為雙方實現規模經濟、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和獨立的職能部門，負責基本的行政職能，包括獨立於京東集團的會計和內部審計部門。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繫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據董事所知，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目前向我們提供且預計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的持續服務(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詳述)外，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我們與京東集團保持密切的業務合作關係，我們已與京東集團訂立數項交易，這構成我們與京東集團的業務合作框架。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的交易佔我們商業交易及合作安排的重大部分。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將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向若干客戶(包括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銷售工業產品。

客戶(包括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及其他客戶)通常從京東集團購買各種產品，工業品只是該等客戶採購的全部產品的一部分。例如，重點企業客戶可能包括大型企業，由於其性質和內部採購程序，即使正與本集團磋商相關產品銷售，彼等也更願意與京東集團簽訂涵蓋廣泛服務和產品的單一合同。鑒於該等客戶已經直接與京東集團簽署採購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並更青睞單一聯絡點(而非分別與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建立兩個聯絡點)，因此京東集團作為本集團的代理。與京東集團簽署採購合同的重點企業客戶和中小企業可酌情在非公開平台或與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系統相連接的自有採購平台上下達採購訂單。客戶可以在界面上選擇列有產品規格、價格和外觀等詳情的產品。在此情況下，倘若該等客戶下達工業品採購訂單，則該等訂單由本集團履行。工業品採購的所有環節(包括確定價格、履行訂單、售後服務等)均由本集團履行。除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外，京東集團概不參與客戶購買工業品的任何環節。雖然本集團並不從事工業品物流及將工業品分銷給終端客戶，但其通過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和京東集團提供這些服務來管理和安排訂單的履行和交付。

同樣，直接與本集團簽署採購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的客戶，亦可酌情提出採購請求，於購買工業品相同訂單採購非工業品。在此情況下，客戶與本集團訂約，本集團則作為京東集團的代理，以促進向客戶銷售非工業品。非工業品採購的所有環節(包括確定價格、履行訂單、售後服務等)均由京東集團履行。本集團就客戶採購非工業品而自該等客戶收到的款項(根據其分類)將轉移給京東集團，本集團僅作為代理；出於會計目的，該等款項不被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或成本。客戶通過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採購非工業產品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影響上文所述京東集團與本集團在產品方面的業務劃分，原因如下：(a)京東集團僅為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零售商，而有關安排僅為方便更青睞單一聯絡點的客戶處理付款和訂約；(b)提供給京東集團的工業品的條款和價格將由本集團及相關企業客戶和其他客戶直接決定(即京東集團並不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磋商)；(c)京東集團目前沒有且將來亦不會在該過程中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及(d)本集團憑藉其深厚的產品知識，一旦建立關係，便可擁有強大的客戶忠誠度。

該安排令京東集團及本集團互惠互利。通過與客戶的單點接觸，提高了客戶對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滿意度。因此，雙方預期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終止，儘管雙方均享有該等終止權。

本集團能夠直接接觸該等客戶，而無須通過京東集團進行銷售，而我們已經如此行事，未來還會越來越多地這樣做。雖然本公司一直在將這方面的合同關係從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時安排對相關各方均有利。合同關係於2022年開始轉讓，且本公司計劃進一步與企業客戶聯繫，以促進轉讓。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定價政策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分節。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與本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中展示廣告，以換取營銷費用，該等營銷費用須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

第三方在本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平台及資源中投放廣告將須支付營銷服務費，具體取

決於投放廣告的平台或資源，以及第三方廣告主是否原本已與京東集團或本集團簽訂營銷服務合約。

在第三方看來，能夠通過一個銷售渠道同時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廣告帶來了方便並提升了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都有利(並且雙方均不期望該持續關連交易在可預見未來終止，儘管雙方均擁有終止權)。

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後，其可選擇於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或位置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外部資源。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定價政策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相關信息系統開發、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與本集團(作為工業相關服務的供應商)的角色關係允許在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明確劃分業務品類，因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涉及的是工業相關服務及產品。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品牌資產強大，並且是一家具有多樣化需求的大型企業，因此，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提供於本集團的利基市場內運營所需的支持服務乃屬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相關服務；及在任何情況下，儘管如上所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安排對有關各方而言彼此互補且互惠互利，但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未來未必會向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並能夠輕易地向其他服務供應商購買可比服務。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請及定價政策和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作為線上平台運營商)與本集團(作為工業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的角色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軟件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因此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銷售其工業品及服務乃屬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是在京東集團平台上運營，為在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平台間提供統一的客戶用戶體驗，有關合作包括(i)京東集團通過其線上平台(如jd.com和京東應用程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其中包括重點企業客戶專用的非公開平台；(ii)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支付渠道或京東集團聯繫人的自有支付渠道安排本集團使用支付服務，以使用戶能夠一站式在線購買本集團產品；(iii)本集團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及(iv)京東集團(包括京東物流)向本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與倉儲服務、國內外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請及定價政策和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8.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的重點企業客戶信譽良好，他們能進行批量採購，並使我們的資產負債表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對於向已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客戶(及主要向重點企業客戶)銷售工業品所得的貿易應收款項，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企業應收款項保理服務。京東科技通過向本集團購買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保理服務，使本集團能提前收到付款並將資金用於別處。京東科技向本集團購買企業應收款項後，即承擔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

京東集團及其包括京東科技(在此情況下作為保理服務供應商)在內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作為工業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的角色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因此，雙方預期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終止，儘管雙方均享有該等終止權)。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及物流服務領域享有領先地位，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軟件、智能手機應用程序、倉庫及配送人員)，並能夠通過其聯繫人京東科技提供保理服務，以協助其各個業務部門，因此，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銷售其工業品及服務乃屬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請及定價政策和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0.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共同並通過京東集團按成本基準採購其工業品業務的若干存貨。

本集團自眾多供應商採購各種存貨。為方便與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管理，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購買部分工業品存貨(允許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為第三方供應商建立單點聯絡)。

本集團目前且未來未必會通過京東集團購買該等存貨，且在與供應商的合同關係自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後，本集團預計日後將越來越多地獨立採購存貨。因此，本集團預計此類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減少。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合同通常會每年(於每年初)續簽，且本集團及京東集團正在並將繼續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目的是減少此類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致力於將合同關係轉移至本集團，且日後將越來越多地獨立採購存貨。轉移與供應商合同關係的進度取決於供應商與京東集團之間協議的合同期限(通常不少於一年(含一年))以及在合同到期後才續簽合同的首選辦法等因素。

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請及定價政策和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1.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分節。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運營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根據本節「— 經營獨立 —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本文件「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0.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的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由京東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保理服務外，我們與京東集團或其聯繫人概無任何貸款結餘及／或其他融資安排，且無任何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款項。預期於**[編纂]**前概無由京東集團或JD.com, Inc.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治理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治理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a)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建議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做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該交易的法定人數；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我們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包括審查董事會組成，並從管理層重疊及要求重疊董事放棄投票的事項的角度考慮董事會能否維持有效運行)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e) 倘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f)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間內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公司治理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關係	名稱
控股股東	JD.com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JD.com的聯繫人	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超過30%權益，因而屬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的京東科技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授權使用費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3年：151,000 2024年：208,000 2025年：283,000
3.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3年：43,000 2024年：54,000 2025年：68,000
4.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3年：40,000 2024年：57,000 2025年：77,000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3年：14,300,000 2024年：18,400,000 2025年：24,700,000
6.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3年：491,000 2024年：663,000 2025年：895,000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3年：51,000 2024年：74,000 2025年：103,000
7.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3年：412,000 2024年：617,000 2025年：871,000
8.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3年：不適用 2024年：不適用 2025年：不適用
9.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3年：444,000 2024年：532,000 2025年：640,000
10.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科技從本集團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2023年：900,000 2024年：1,900,000 2025年：3,800,000
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2023年：184,000 2024年：290,000 2025年：436,000
11.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3年：3,694,000 2024年：2,276,000 2025年：978,000

合同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12. 合同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不適用

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與JD.com訂立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以免授權使用費的方式向本集團授予使用JD.com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京東集團所擁有的已註冊或已在全球範圍內提交註冊申請的專利、商標、軟件版權、域名及專業知識)(「**獲許可知識產權**」)的獨家及非獨家許可。本公司將在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有關獲許可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協議期限及終止條款

倘JD.com或其子公司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開始生效，至自**[編纂]**起十年內終止，即若JD.com或其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JD.com可終止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須經各方相互同意才能續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獲許可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必不可少，訂立期限更長的協議將可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長期發展及業務連續性。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使用京東集團的獲許可知識產權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京東集團的受歡迎度及聲譽，從而推廣我們的服務。此外，本公司已使用京東集團的若干獲許可知識產權數年，董事認為在**[編纂]**後繼續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由於商標的相似性(如「京東」和「京東工業」)，京東集團無法在不轉讓其擁有及正在使用之商標的前提下，向本集團轉讓某些商標。這是因為「京東工業」商標包含屬於並已由京東集團註冊的「京東」商標。因此，為將「京東工業」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京東」商標亦須轉讓予本集團，此舉對京東集團而言將不具商業可行性。

另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i)倘商標註冊人擬轉讓註冊商標，其應轉讓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的所有近似的註冊商標；及(ii)倘商標註冊人未能轉讓其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

的所有近似的註冊商標，負責中國商標註冊事宜的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有權指示轉讓人限期改正。期滿未改正的，視為放棄轉讓該註冊商標的申請，商標局應當書面告知轉讓人。因此，由於本集團和京東集團所用註冊商標(如「京東工業」和「京東」)的相似性，倘京東集團不向本集團轉讓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的近似商標(如「京東」)，則商標局不會批准轉讓註冊商標「京東工業」的申請。

此外，本集團自作為京東集團內的一個業務單位成立以來，一直使用「京東工業」商標，甚至於本集團自2017年7月起獨立運營後亦如此，而於建議**[編纂]**後，本公司仍將繼續為京東集團的一部分，共享同一「京東」詞根。這將有益於本公司繼續利用與京東集團建立的協同效應，以及利用自成立以來使用「京東集團」品牌所獲得的商譽。

因此，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仍是確保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能繼續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的最適當及可行的方式。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並無歷史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的許可是以免授權使用費的方式向我們授予，故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與JD.com及其聯繫人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渠道或自有支付渠道安排本集團使用支付服務，以使用戶能夠從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平台一站式地在線購買產品。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開始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鑒於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的平台銷售工業品，本集團按京東集團的成本基準採用與京東集團相同的支付服務。這將使京東集團與本集團的平台之間保持一致，並確保提供本集團難以在別處獲取的始終如一及卓越的客戶體驗。本集團亦可能出於類似原因聘請京東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提供若干支付服務。

定價政策

對於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服務，相關成本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本集團(按京東集團的成本基準)全數結算。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支付服務為其線上交易提供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京東集團不會就支付服務安排向我們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相當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支付服務費的金額進行線上交易，該服務將根據支付服務提供商參考市場價格釐定的佣金率收取費用。就京東集團的子公司經營的支付渠道直接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而言，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計算。我們每年將獲取並審查現行市場價格以確保京東集團的子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對於京東集團就我們業務而購買的支付處理服務以及京東集團的聯繫人就我們業務而提供的支付處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百萬元。

2020年4月，我們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2020年6月10日(「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為免生疑問，上述交割日僅用於確定關聯方交易的生效日期。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就我們業務訂單支付費用作為京東集團費用的一部分，按照我們業務完成訂單量佔我們業務和京東集團在相關期間或年度累計已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配。

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編纂]**完成前，有關京東集團和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安排的交易金額按A輪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協定基礎收取。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在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下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151,000	208,000	283,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是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支付服務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ii) 由於本集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交易總額將會增加，從而將導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安排相應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及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參照支付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歷史費用佔本集團交易總額的比例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比例將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平均比例相符，以及該比例將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保持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支付服務安排支付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費用分別約佔(猶如該等安排存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交易總額的0.49%、0.48%及0.4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3.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與JD.com簽訂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忠誠計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相關的客戶積分獎勵由京東集團提供。

關連交易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是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為在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平台提供統一的客戶用戶體驗，本集團過去曾經且將繼續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京東集團是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領導者，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及龐大的用戶群。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在利用其平台及參與客戶忠誠計劃方面的合作，將使我們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受歡迎度，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根據獲授予的積分數和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單位成本為固定金額，但授予的積分因產品類別存在差異，並由京東集團內部評估釐定，以獲得最佳的營銷效果，同時為客戶提供利益。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獲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關積分數記錄，以核驗每年授予的積分，用於評估京東集團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安排無直接可比性，因為本集團廣泛運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倘若客戶向本集團購買一定金額的產品，則這將為該客戶產生相應數目的積分(該等積分價值一定金額)。由於京東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該等積分，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結算該等於其集團平台上產生積分的金額。為免生疑問，倘若任何客戶在向本集團購買工業品時消耗(或使用)積分，則京東集團將負責向本集團結算並支付與該等產品等價的金額。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就我們的業務向用戶授予的積分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上述服務有關的歷史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

2020年4月，我們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為免生疑問，上述交割日僅用於確定關聯方交易的生效日期。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是根據客戶自本集團購買產生的忠誠積分金

額，以及京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及年度為授出各忠誠積分而產生的單位成本進行分配。

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編纂]完成前，有關京東集團就忠誠計劃收取的交易金額是根據客戶自本集團購買產生的忠誠積分金額，以及京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及年度為授出各忠誠積分而產生的單位成本來收取。

年度上限

就忠誠計劃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43,000	54,000	68,000

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忠誠計劃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京東集團所訂立忠誠計劃安排下的平均歷史費率；

(iii) 隨著本集團吸引更多用戶，且用戶於本集團平台的參與度越來越高並進行更多購買，預期本集團向用戶授予的京東積分總數將增加。

(iv) 由於本集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交易總額將會增加，從而將促使忠誠計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額相應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忠誠計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4.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與JD.com簽訂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關連交易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工業相關的信息系統、運營維護服務以及其他類似產品和服務(「**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開始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與京東集團簽訂或尋求簽訂協議的客戶通常尋求範圍寬泛的軟件開發服務、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和維護服務，其中技術服務正是該等客戶所尋求並獲得的一部分服務和產品。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因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利用本集團在工業技術解決方案方面的專長和能力，為其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軟件和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該安排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本集團互惠互利。通過與客戶建立單點聯繫，客戶對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儘管有上述益處，本集團仍可受益於京東集團穩固的客戶基礎，以獲得更多合作機會，從而推動技術服務業務的進一步拓展。

定價政策

本集團在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價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向任何工業品自營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或(ii)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報價。本公司將每年審查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並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本集團向情況類似的工業品自營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40,000	57,000	77,000

上限基準

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上述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支付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率；(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服務收入的預計增長率；及(iii)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與其客戶同意簽署或擬簽署項目下的籌劃及預計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日與JD.com簽訂銷售框架協議(「**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向若干客戶出售工業品(包括重點企業及中小企業客戶和其他客戶)。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開始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已與京東集團簽署採購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的若干客戶(包括重點企業及中小企業客戶和其他客戶)通常會購買各種產品，而工業品僅佔該等客戶所採購產品的一部分。

該安排令京東集團及本集團互惠互利。通過與客戶建立單點聯繫，客戶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儘管有上述益處，本集團仍能夠直接與該等客戶聯繫，而不是通過京東集團進行銷售，且已經如此行事，並將在日後更加如此行事。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營獨立 — 其他交易 —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定價政策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工業品的價格須由我們直接與：(1)企業客戶(連同關鍵交易條款的談判)；或(ii)個人客戶(參照相關工業品的市價)釐定。我們向該等企業客戶收取的利潤水平將與我們就類似交易與類似情況的工業品自營客戶訂立的定價政策一致。我們將參考與類似情況的工業品自營客戶訂立的類似交易，每年審核收取的價格及利潤水平。京東集團將不會在此過程中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業務的客戶銷售的工業品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12.4百萬元、人民幣8,53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16.0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 .	14,300,000	18,400,000	24,7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擬由京東集團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交易金額及下列因素釐定：(1)直接銷售客戶組合的改變；(2)現有及新客戶(主要是重點企業客戶)的直接銷售額增長速度；(3)與客戶所訂立現有協議屆滿的時間；及(4)合同關係持續從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京東銷售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月[●]日與JD.com簽訂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將相互提供某些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展示廣告以獲取營銷費用，該等費用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第三方廣告主在本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平台及資源投放的廣告將視乎其廣告投放的平台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原來是與京東集團還是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而相應收取營銷服務費。

從第三方的角度來看，能夠只通過一個渠道就能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投放廣告，既方便又能提升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而言互惠互利。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以及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第三方廣告主與哪一方簽約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希望投放廣告的平台及資源。

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後，其可選擇於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或位置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來投放廣告，則無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原因是營銷服務收入100%均屬於本集團。為免生疑問，此情況將不涉及任何關連交易。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的6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即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60/4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因為第三方廣告主利用的是京東集團資源，而本集團實質上是作為廣告代理商行事。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雙方承擔的資源，且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京東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營銷資源的安排。此外，第三方廣告主可以自由選擇是在京東集團還是在本集團的資源及平台上投放廣告(主要是通過綜合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營銷資源的實時競價系統進行)。實時競價系統計量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兩個平台上廣告的實時供需和市場價格，因此，廣告主傾向於購買可以產生最高投資回報率的資源(包括選擇平台)。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公司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經濟)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因此，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所得的營銷服務收入的9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以使京東集團能夠負擔其購買第三方廣告資源／廣告位的費用，本集團有權保留10%的收入作為其擔任廣告代理商的回報。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直接取得相關營銷資源並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而訂立的安排。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訂營銷服務合同，但有意投放與工業品及服務相關的廣告，則可以選擇在以下三個主要廣告投放位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本集團參與這些工業品及服務相關的廣告(因此有權取得一定比例的所得廣告收入)，因為本集團可以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與工業品及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即有關工業品及工業供應鏈技術行業的營銷建議)。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的100%屬於本集團，並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廣告，則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40%，其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即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60/4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

攤安排）。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及該等廣告對本集團業務的間接益處。此外，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第三方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平台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經濟)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其中包括)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計及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10%(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作為本集團提供工業品及服務相關建議和服務的對價。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第三方廣告主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本集團將每年不時審閱及批准經濟分割，以確保分割比例屬合理並對本集團有利。鑒於本集團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為確保於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佳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通過每年審查經濟分割，確保產生的成本(包括所用資源的成本)及獲得的利潤與經濟分割比例一致。

歷史金額

營銷服務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提供的與於京東集團平台及第三方平台上投放的有關我們業務的廣告有關的營銷服務的營銷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人民幣327.9百萬元及人民幣350.7百萬元。

2020年4月，我們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

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為免生疑問，上述交割日僅用於確定關聯方交易的生效日期。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營銷服務收入的歷史金額乃參考京東集團確認的第三方廣告商於(i)京東集團平台上投放的廣告及(i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第三方平台上投放的廣告產生的相關收入以及分別針對(i)和(ii)的指定費率計算的。

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編纂]**完成前，營銷服務收入是按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於有關期間或年度的議定基礎收取。

營銷服務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京東集團向我們業務提供的營銷服務產生的成本的歷史金額分別均為零、零及人民幣25.3百萬元。惟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並選擇利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以投放廣告時，我們才會產生營銷服務成本。

2020年4月，我們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為免生疑問，上述交割日僅用於確定關聯方交易的生效日期。

於(i) 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或(ii)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訂相關營銷合同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營銷服務成本將按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於有關期間或年度的議定基礎收取。

年度上限

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	491,000	663,000	895,000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	51,000	74,000	103,000

上限基準

營銷服務收入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歷史增長率後，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率。

營銷服務成本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外部營銷收入的預計增長率(主要為廣告收入，預計2023年的增長已考慮到於2022年開始的營銷服務提供商合同關係轉移)；及(iii)考慮上述理由後，本集團營銷成本的預期增長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月[●]日與JD.com訂立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包括京東物流)將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外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經雙方同意續期。

交易理由

京東集團(作為線上平台及物流服務的營運商)與本集團(作為工業品及服務的提供商)高度互補，互利共贏。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網絡

覆蓋範圍廣(如倉庫及配送人員)，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完成銷售其工業品及服務合乎常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需要高效及可靠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以確保將產品安全及時地送達客戶手中。本集團旨在通過簽訂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來滿足本集團在其工業供應鏈技術及服務業務快速擴張的推動下對於物流服務的日益增長需求。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可從可比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市場費率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我們業務提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243.6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

2020年4月，我們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為免生疑問，上述交割日僅用於確定關聯方交易的生效日期。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京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及年度內產生的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實際金額來分配。

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編纂]**完成前，有關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乃基於京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及年度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物流服務收取的議定費率收取。

年度上限

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412,000	617,000	871,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i) 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訂立的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ii) 本集團自營業務量的預期增長率，及由此產生的我們對供應鏈解決方案與物流服務的需求；及

(iii) 向重點企業客戶提供京東集團(包括京東物流)的物流服務滲透率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與JD.com簽訂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通過其線上平台(包括www.jd.com和京東APP)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其中包括專門針對重點企業客戶的非公開平台。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及廣告接入。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工業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開始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終止，待雙方相互同意後方可續簽。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

- 由於京東集團(作為(其中包括)線上平台的運營商)及本集團(作為工業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本集團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高度互補、互惠互利；

-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以及京東集團在其多年深耕電子商務行業的時間里積累了相對龐大的用戶群體，與京東集團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我們與京東集團在利用其平台方面的合作將使我們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受歡迎度，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均享有各自的優勢，我們的合作可能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非公開平台生成的工業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工業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0%。對於通過京東集團非公開平台生成的工業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1.5%。

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的佣金乃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與京東集團就類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一致或更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與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我們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無直接可比性，因為我們廣泛運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向我們的業務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人民幣31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5.7百萬元。

2020年4月，我們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

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為免生疑問，上述交割日僅用於確定關聯方交易的生效日期。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京東集團各自產生的費用以及我們業務的已完成訂單量與我們業務及京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及年度的已完成訂單量總和的比例來分配。

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編纂]**完成前，有關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交易金額，按本集團在相關期間或年度通過京東集團在線平台完成的工業產品和服務訂單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收取。

年度上限

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京東集團應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固定費率 x 自京東集團線上／非公開平台產生的工業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

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工業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0%。對於通過京東集團非公開平台生成的工業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1.5%。固定費率將由京東集團和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及本集團的需要每年審核一次。

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

由於下述原因，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不適宜採用貨幣年度上限：

(a) 無法對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金額進行確切估計，因為其最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京東集團線上平台上我們的工業產品與服務的接受度及流行度，而該等因素均超出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直接控制範圍；

(b) 本集團一直在迅速擴大工業產品與服務，促使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相應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持續增長。由於本集團預計將繼續在京東集團平台上大力拓展工業產品與服務，因此難以確切預測未來通過京東集團平台產生的用戶流量及工業產品與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增長速度。我們認為，採用固定貨幣年度上限，將對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產品與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設置任意上限；

(c) 採用固定的貨幣年度上限會對本集團從此類業務合作獲得的收入設置一定的上限，並將阻礙本集團進行可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業務擴張；

(d) 採用設有固定貨幣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每當本集團通過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超過上限時，本集團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這會為本集團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e) 本集團根據上述公式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與歷史慣例一致。鑒於上述困難，京東集團對上述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收取佣金的公式為貨幣年度上限提供了最佳替代方式。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與JD.com簽訂了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將提供若干(i)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維護、客戶服務、人工智能客戶支持服務、電子簽名雲平台、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即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管理服務)及企業業務服務)，(ii)若干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和租賃、員工的交通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其他支持服務)；及(iii)宣傳服務，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以實現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客戶服務指京東集團的集中式客戶服務中心，負責響應客戶的問題；京東集團的客服響應一般問題，而與工業品業務有關的問題則轉交予本集團處理，並計入本集團人力成本。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開始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根據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共享服務有助於提高京東集團營運支持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效應，另一方面，亦可降低本集團從眾多其他服務提供商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建成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覆蓋範圍，促進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更好的合作。

定價政策

有關服務費應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費率或更高費率釐定，並參考(i)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的可比服務的報價，及╱或(ii)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可比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將每年審查這些共享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我們業務提供的共享服務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1百萬元、人民幣360.1百萬元及人民幣371.0百萬元。2020年至2021年，歷史金額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員工人數隨之增加，因此人力資源服務的成本金額增加。

2020年4月，我們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為免生疑問，上述交割日僅用於確定關聯方交易的生效日期。

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京東集團各自產生的費用及本集團完成的訂單量與我們業務及京東集團完成的訂單總量的比例來分配。

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編纂]**完成前，京東集團各年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乃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協定基礎推導和計算。

年度上限

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444,000	532,000	64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i) 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共享服務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ii) 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率將導致業務相關開支及其他固定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的支出模式將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進而導致我們對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各種共享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與京東科技簽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科技通過向與本集團簽訂協議的若干重點企業客戶銷售工業產品購買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重點企業客戶構成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他們進行大宗採購，導致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出現貿易應收款項。京東科技通過向本集團購買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保理服務，使我們能夠提前收到付款並將資金部署在其他地方，而京東科技在購買時承擔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京東科技就購買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乃參照應收款項金額及相關客戶的信譽而釐定。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開始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原因如下：

- 由於京東科技(作為保理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作為工業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角色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京東科技的業務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各具優勢，合作可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向京東科技支付的利息及費用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且不得高於中國獨立保理公司在同一條件下提供同類保理服務所收取的利息及費用。

歷史金額

京東科技從本集團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就保理服務京東科技從本集團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

與本集團直接簽訂採購協議的企業客戶亦可於購買工業品相同訂單採購非工業品。由於該等客戶更希望有單一聯絡點，本集團將促進京東集團在向該等客戶銷售工業產品時銷售非工業產品。因此，京東科技就該等訂單向本集團購買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將包含該等非工業產品的金額。銷售該等非工業產品的應收款項歸屬於京東集團，不計入本集團的收入或成本。向客戶收取的用於結算非工業產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款項將通過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本集團不會在此過程中向京東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為免生疑問，非工業產品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服務費由京東集團承擔(正如非工業產品的收入歸屬於京東集團一樣)。本集團並無因此安排而承擔任何風險或額外開支。因此，該安排將不構成關連交易，因為本集團僅為銷售該等非工業產品而為京東科技提供的保理服務提供便利。由於上述原因，歷史金額及預期交易金額僅考慮工業產品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因為該等款項為本集團應佔的貿易應收款項。

鑒於本集團業務自京東集團的內部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進行，京東集團作為重組前與京東集團訂約的客戶向京東科技採購保理服務。本公司一直在將與客戶在此方面

的合同關係從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的實體，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保理服務尚未建立，且尚未獲確認。因此，無法獲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保理服務交易的歷史金額。

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就京東科技提供的保理服務收取的歷史費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科技從本集團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900,000	1,900,000	3,800,000
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184,000	290,000	436,000

上限基準

京東科技從本集團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京東科技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購買應收款項金額年度上限乃參照(i)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增長率後，本集團來自重點企業客戶業務的預計增長率及(iii)向已直接與本集團訂立合同關係的重點企業客戶銷售工業產品的預計交易額。

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本集團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乃參照(i)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京東科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向重點企業客戶銷售工業產品的交易額的增長；(iii)保理服務費率，及(iv)向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提供的保理服務滲透率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3年[●]與JD.com簽訂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共同並通過京東集團按成本基準為我們的工業產品業務採購某些存貨。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開始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本集團向大量供應商採購不同存貨。為方便第三方供應商，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採購部分工業產品存貨(允許京東集團與本集團為其第三方供應商建立單一聯絡點)。

我們不一定且未來亦不一定通過京東集團購買該等存貨，且我們預計未來我們將在不斷增加的基礎上獨立採購存貨。因此，我們預計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今後將會減少。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將不會就採購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我們應支付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京東集團採購費用，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或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與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為我們的業務採購的存貨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42.5百萬元、人民幣5,275.7百萬元及人民幣4,657.5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3,694,000	2,276,000	978,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現有存貨採購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給京東集團的採購成本佔本公司營業成本的比例；及(iii)預計京東集團的合同關係將繼續轉移至本集團。

- 我們不一定且未來亦不一定通過京東集團購買該等存貨，且未來我們將不斷增加獨立採購存貨；因此，我們預計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今後將會減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照支付給京東集團的歷史成本佔本集團營業成本的比例得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現有存貨採購安排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約佔(猶如該等安排存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成本的98.6%、62.7%及40.2%。考慮到與供應商的合同關係到期及從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的進展，我們預計該比例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將繼續下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2. 合同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及其他法律限制，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在中國從事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為繆欽、李婭雲及張雳。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境內控股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通過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同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同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合同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繆欽、李婭雲及張雳)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繆欽為京東集團的副總裁。李婭雲為京東科技(JD.com的聯繫人)的首席執行官，而張雳為京東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由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將於**[編纂]**後繼續入賬並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登記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同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同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續期(各稱及統稱「**新的集團間協議**」)在技術層面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同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境況，這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且不切實際，而且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還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

與具有非貨幣年度上限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8)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公告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規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我們將在我們後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京東集團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

框架協議下所收取的佣金計算基準的明確說明；及(ii)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年度為基準，按照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檢查已訂立的相關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列的事項；

(c) 倘若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我們將聘請一名外部審計師對(與其他措施一起)在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中預期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我們亦將確保審計師充分查核我們的記錄，以便審計師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e) 我們及董事會將確保在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將盡我們最大努力遵守該等條款以及適用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要求(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f)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i)訂立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ii)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最終豁免申請所載豁免申請理由；及(iv)董事和聯席保薦人對整體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看法；及

(g) 我們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按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根據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或受其規限的相關交易協議執行。

與部分豁免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2)支付服務框架協議、(3)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及(4)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就(2)支付服務框架協議、(3)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及(4)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則該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就該等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價值將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與非豁免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5)京東銷售框架協議、(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7)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9)共享服務框架協議、(10)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11)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就(5)京東銷售框架協議、(6)營銷服務框架協議、(7)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9)共享服務框架協議、(10)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11)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重複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相關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我們帶來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該等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均將由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閱。本公司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函。

合同安排

就合同安排及新的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為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包括就其項下應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合同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各項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關聯併表實體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的選擇權(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利潤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因此無須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合同安排應付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管理及運營的權利以及實質上其絕大部分表決權。

續期及複製

在合同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可在(i)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份發生的任何變動；或(iii)就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建或被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於續期及／或複製合同安排後，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建或被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任何有關續期或複製協議將與現有合同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 於各財務期間實施的合同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合同安排，並在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確認(i)於相關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屬公平及合理，或就本集團所知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根據合同安排每年對相關交易進行檢討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抄送至聯交所)，確認相關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乃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訂立，以及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但與此同時，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本身)的關連人士(如適用)，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

-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利，以便申報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a) 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b) 與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類似或更長期限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經營中斷及產生不必要費用的可能性乃屬正常商業慣例；及

(d) 上文所載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非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及董事提供予聯席保薦人的聲明、本公司行業顧問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陳述及信息及聯席保薦人確認以及所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a) 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b) 與上文所載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訂立三年以上期限的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d) 上文所載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非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董事					
宋春正.....	4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7年7月	2020年6月10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劉強東.....	50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13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徐炳東.....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6月10日	為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
孫含暉.....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湯欣.....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顧寶芳.....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宋春正先生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宋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京東集團，一直是京東集團內部擁有成功往績的連續創業者。宋先生在領導京東工業之前孵化領導了京東企業業務，在職期間將其打造為業內標桿，並基於對企業級服務市場的深刻理解，在互聯網浪潮下率先踐行「萬倉合一、萬單合一」等理念。宋先生自2017年7月起領導我們業務的內部孵化和創新，且此後一直推動工業供應鏈全鏈路數字化，最大化實現全行業降本增效。

宋先生於2013年12月取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2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自京東集團創立以來一直擔任該集團主席，並於2022年4月前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2004年創辦JD.com業務並自此引領其發展。劉先生榮獲中國國家電視網絡中國中央電視台頒授「2011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稱號，且是《財富》雜誌於2015年公佈的「全球50位最偉大領導者」之一。劉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618)和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18)董事會主席及董事。

劉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徐炳東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紀源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專注於企業、消費者和互聯網投資。在加入紀源資本之前，他曾任SIG Investment Asia的董事總經理，領導對包括喜馬拉雅FM、Kanghui(曾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KH)、返利(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28)、寶寶樹(香港聯交所：01761)、51信用卡(香港聯交所：02051)及TouchPal(亦稱CooTek)在內的一系列公司的投資。在加入SIG Investment Asia之前，他曾於2005年至2007年在中信資本(一家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公司)及華盈創投(一家位於上海的風險投資公司，2007年與中國凱鵬華盈合併)擔任若干重要投資職位。

徐先生於2001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編纂]**起生效，**孫含暉先生**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21年起擔任維世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至2020年，孫先生為藍湖資本的風投合夥人。於2010年至2015年，孫先生於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去哪兒網(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5年出任去哪兒網總裁及於2010年至2015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至2009年，孫先生在前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孫先生自2018年3月、2018年3月及2015年12月分別擔任愛奇藝(納斯達克股票代碼：IQ)、知乎(紐交所股票代碼：ZH；香港聯交所：2390)和宜人金科(紐交所股票代碼：YRD)董事。孫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21年7月(神州租車退市之時)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前香港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99)獨立董事。

孫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孫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自**[編纂]**起生效，**湯欣教授**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教授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在北京大學法學院從事法學專業博士後研究，自2000年起在清華大學法學院任教。湯先生於2001年2月晉升為清華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於2015年1月晉升為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清華大學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湯教授現任上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主任委員。湯教授自2015年起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深交所法律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至2022年7月，湯教授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628；香港聯交所：2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7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教授分別於1992年6月、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民法及民法專業，並取得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自**[編纂]**起生效，**顧寶芳女士**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女士自2017年至2022年擔任阿布扎比投資局(「ADIA」)亞太區私募股權部門主管。在此職位上，她負責建立業務及招募團隊成員，包括亞太地區的負責人。於加入ADIA之前，其自1998年起在通用電氣(GE)國際任職逾18年，曾在亞洲的GE Corporate Financial Services Asia股權及企業融資領域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等領導職務，最終於2007年被委任為GE Capital中國總裁兼行政總裁，後於2017年離職。在此職位上，其負責GE Capital中國整體業務的業績。在加入GE Capital之前，其曾先後於匯豐私募股權管理有限公司、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花旗銀行及國際商業機器擔任不同要職。其在全球範圍內的股權私募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逾30年的行政總裁及商業領導經驗。顧女士亦曾自2007年至2015年擔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曾在香港聯交所上市：1135，2019年私有化)非執行董事。

顧女士於1978年10月獲得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獲得多倫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任何董事相關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本文件所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胡正偉.....	38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12月	負責本公司的總體財務及投資

胡正偉先生於2021年3月加入京東集團，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擔任戰略投資部負責人。胡先生帶著豐富的投資經驗和獨到的戰略眼光入主該職位，並為京東集團成功執行多項重大戰略投資。在加入京東集團之前，胡先生曾擔任華平投資的執行董事，從2011年到2020年於華平投資任職近十年。加入華平投資之前，胡先生於2010年到2011年在摩根士丹利工作。加入摩根士丹利之前，胡先生曾於墨爾本大學擔任經濟與商學講師，教授本科和研究生課程。

胡先生於2009年3月獲得墨爾本大學經濟學與商學榮譽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趙明璟，公司秘書，現時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及基金服務主管。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其現時為(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6826)之聯席公司秘書；(2)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3768)之公司秘書；(3)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GEM：8146)之公司秘書；(4)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6185)之聯席公司秘書；(5)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的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851)之公司秘書；(6)港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GEM：8162)之公司秘書；(7)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6618)之公司秘書；(8)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2618)之公司秘書；及(9)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0939)之聯席公司秘書。

趙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5年被選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並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5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其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其為專業服務小組的主席，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理事會成員。

趙先生於1999年6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信息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管理與企業治理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含暉、湯欣及顧寶芳，孫含暉(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寶芳、宋春正及湯欣，顧寶芳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強東、顧寶芳及孫含暉，劉強東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治理。為此，我們預期會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

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薪酬

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696.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預計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	緊接[編纂]前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1)(2)]	實益擁有人	1,907,992,747	78.01%	**[編纂]**%
JD.com[(1)(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07,992,747	78.01%	**[編纂]**%

附註：

(1)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被視為於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作為抵押人)與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抵押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衡平法上的股份抵押，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持有的1,418,440股股份乃以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為受益人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概述，乃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已根據**[編纂]**發行；(ii)**[編纂]**未獲行使；(iii)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v)每股優先股均轉換為一股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之法定股本

股份	股份概約總面值
100,000,000,000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2,445,909,841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222.95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部股份	**[編纂]**	100.00%

上表不考慮下文中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情形下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並拆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股份拆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股本」。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其有關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憑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該項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購回，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定的要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憑藉在該次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該項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1年12月30日採納**[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3年3月採納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及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2.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3.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該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我們的終止經營業務(我們已於2022年9月出售)的財務資料。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有所不同)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照本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達致。然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載列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徑庭。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提供商。通過踐行變革性的、全鏈路的工業供應鏈數字化，我們幫助客戶實現保供、降本及增效。

我們於2017年開始佈局專注於MRO採購服務的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顯示，按2022年的交易額計，我們在中國MRO採購服務市場排名第一。根據同一資料顯示，隨著我們向更廣闊的工業供應鏈市場擴展，按2022年的交易額計，我們成為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最大的服務提供商。2022年，我們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23億元，自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4%。

我們在中國的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市場擁有最廣泛的客戶覆蓋，於2022年服務約6,900個重點企業客戶和超過260萬個中小企業客戶。我們的重點企業客戶包括約50%的中國《財富》500強企業及逾40%在華全球《財富》500強企業。

作為我們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數字化採購服務。我們會根據客戶不同的採購模式需要，搭建多類型的數字化採購平台，然後從可信賴的供應商網絡採購高質量的工業品，並通過數字化採購平台將這些商品直接銷售給客戶。具體而言，我們提供專屬數字化採購平台，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通過API接口或在雲端布置來獲取我們的服務。我們亦提供一站式開放採購平台。專屬數字化採購平台面向重點企業客戶，而開放採購平台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亦可通過雲端封閉式頁面(私有門戶)使用我們的採購服務。我們也允許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數字化採購平台上經營店鋪，提供工業品。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內增長顯著。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8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3億元，並進一步增

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億元。其中，我們的商品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5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億元，且我們的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65.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7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億元。

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利人民幣341.2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2021年及2022年錄得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1年的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以及2021年及2022年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因股權價值增加而持續增加。

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股份支付開支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經調整淨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人民幣436.5百萬元、人民幣501.4百萬元及人民幣714.7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9年1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並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我們的業務由JD.com, Inc.管理。經過一系列重組交易(包括通過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取得其控制權及成為境內控股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後，我們已成為JD.com, Inc.先前所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此外，於2019年3月，我們對尚在京東集團若干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下經營的餘下業務(統稱「餘下上市業務」)開始進行一系列的分拆交易(「分拆」)。有關分拆交易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我們已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中「分拆」一節，並經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要求，採納「分拆」方法列報我們的財務資料，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11至I-14頁披露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明確識別至我們業務的部分將被納入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無法明確識別的部分將按下列基準分配予我們(該等項目包括部分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項目不會被納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上市業務由京東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受我們控制)運營。因此，餘下上市業務的銷售與採購合同以京東集團的實體而非我們所控制實體的名義簽署。考慮到(1)我們並無合法權利收取且無義務支付與京東集團所運營餘下上市業務有關的交易款項，但京東集團有該等權利及義務；(2)由於餘下上市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

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且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內，故我們並未設立與餘下上市業務有關的獨立銀行賬戶；及(3)我們並無與京東集團訂立任何分立協議，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上市業務應佔京東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未被確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被確認為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或應收京東集團款項(於下文詳述)。

2020年4月，我們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認購協議(「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京東集團的關聯方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2020年6月10日(「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於交割日前：

(1) 我們無法明確識別的開支，按照以下基準確定：(i)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無法明確識別的項目按照**[編纂]**完成訂單量佔**[編纂]**及京東集團完成訂單量的比例，自京東集團相應開支中分配；(ii)計入履約開支的**[編纂]**訂單產生的訂單處理費(支付費用)按照**[編纂]**完成訂單量佔**[編纂]**及京東集團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攤；及(iii)所得稅開支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已分拆的實體的餘下上市業務的應課稅利潤的現行稅率計算的，猶如**[編纂]**為一個獨立的納稅申報實體。

倘京東集團的餘額不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餘下京東集團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則該等餘額將被歸類為權益組成部分，並以權益的方式呈列，一般合計為餘下上市業務的累計虧損，作為「京東集團的(回報)／注資淨額」。

(2) 該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因為我們無權收取客戶款項且無義務向供應商付款。相反，其為京東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因為京東集團為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同的一方，並有權收取客戶款項或有義務向供應商付款。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列賬為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因考慮到上文披露的考慮因素，其不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其他

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尤其是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原因是基於其採用的處理方式與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採用的處理方式的理由相似，其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3) 餘下上市業務所得╱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屬我們所有，因為該等餘額已被納入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且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

(4) 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的資產及負債，例如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合同資產、合同負債及租賃負債，其餘額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原因是鑒於該等資產及負債已於餘下上市業務中明確確定並由京東集團單獨管理和控制，故其由京東集團通過分拆分配予我們。相比金融資產及負債(比如涉及向客戶收取款項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涉及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義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無權向任何第三方提出申索亦不對任何第三方負有義務。因此，無須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的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

於交割日後，對於由京東集團營運的餘下上市業務：

(1) 此等業務的收入、營業成本及開支基於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確立的關聯方交易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列賬。A輪股份認購協議未涵蓋的收入、營業成本及開支按交割日前所採用之相同原則列賬。此外，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利潤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為應收京東集團款項，此乃由於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我們有權收取該利潤。

(2)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於仍是京東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簽訂合同。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尤其是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為應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這與上文討論的交割日前的處理方式(即列賬為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不同。這主要是因為於交割日後，我們已與京東集團達成一項安排，通過該安排，我們有權向京東集團收取或有義務向京東集團支付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款項。

(3) 餘下上市業務所得╱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按照交割日前所採用之相同方法未予以列賬。

(4) 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的資產及負債，例如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

資產、存貨、合同資產、合同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結餘按照交割日前所採用之相同方法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如上文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歸屬於我們餘下上市業務的項目已確認的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零及零。

於2023年2月，由於與A輪優先股投資者協定的估值調整(主要由於分拆範圍的調整)，我們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了246,166,972股普通股。分拆範圍的調整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董事認為，確認或分配上述項目的方法構成呈列我們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合理基準。

「分拆」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申報會計師對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推動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行業的整體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中國第二產業的增長、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的數字化發展及中國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等。倘若任何該等其他綜合行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平台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影響中國工業供應鏈服務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公司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我們擴大客戶群並增加客戶在我們平台的支出的能力；
- 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
- 我們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有效投資於技術的能力；及
- 我們進一步優化營運資金效率的能力。

我們擴大客戶群並增加客戶在我們平台的支出的能力

我們主要從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獲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經歷了顯著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7億元、人民幣174億元及人民幣223億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4%。該交易額增長主要因為我們成功吸引新客戶並推動現有客戶增加額外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服務重點企業及中小企業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的交

易額分別為人民幣41億元、人民幣62億元及人民幣95億元，歸屬於中小企業客戶的交易額於對應年份分別為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64億元。我們為重點企業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的專屬數字化採購平台有助於增加我們的客戶黏性，吸引新重點企業客戶，並推動現有重點企業額外支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服務了約3,900家、6,300家及6,900家重點企業客戶，每個重點企業客戶於對應年份的平均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對於中小企業而言，我們提供全面的物有所值的工業品的能力及履約能力將影響其在我們平台的支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服務的中小企業數分別約為1.9百萬名、2.4百萬名及2.6百萬名，每家中小企業客戶於對應年份的平均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千元、人民幣2.3千元及人民幣2.5千元。

在我們的全鏈路工業供應鏈數字化基礎設施及相關服務的支持下，我們的交易總額及客戶基礎不斷增長。我們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客戶支出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提升數字化基礎設施及更好地解決工業供應鏈痛點的能力，包括擴大我們的平台以覆蓋更多的行業、產品類別及應用場景。例如，我們已將我們的足跡由通用MRO產品拓展至專業MRO產品，並正在滲透至BOM產品。

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的能力所影響，為此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的供應端網絡，並從彼等處獲得更有利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信用期。我們能夠讓這些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做出明智決策，保持高效的生產或採購流程，為其引入大量客戶，簡化供應鏈管理，從而吸引更多的供應商加入我們，以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隨著越來越多的製造商、分銷商及代理商加入我們的平台以及我們提供更多採用標準化產品參數的SKU，我們的客戶將從海量的各類優質工業產品中獲益，進而吸引更多的客戶，打造充滿生機與活力的生態系統。

我們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運用在供應鏈管理及運營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的履約開支是經營開支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物流及倉儲開支、員工福利開支以及支付服務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履約開支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總收入的5.0%、5.6%及5.5%。我們將不斷努力精簡運營並完善供應鏈及履約管理。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是我們經營開支的另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以及推廣及廣告費。於2020年、

2021年及2022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總收入的3.5%、4.6%及4.0%。我們不斷尋求有效、高效地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有效投資技術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投資於技術，從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預期增長需求的能力。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的能力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我們工業洞見的廣度和深度、我們開發、升級和擴展平台的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及我們持續推動整個工業供應鏈數字化以及及時適應快速發展的行業趨勢和客戶偏好的能力。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2.6%、2.7%及2.4%。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吸引客戶、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旨在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並擴大我們平台的產品和服務供應及規模。

特別是，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我們的技術能力，來為我們的客戶創建更先進且可跨行業轉移的供應鏈數字化服務，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更大的規模和更廣泛的場景下提高供應鏈效率。我們還將繼續加強我們在能源消耗、碳排放及供應鏈設備維護等領域開發工業供應鏈技術解決方案的能力，且這些解決方案可以組合成一個集成解決方案包，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全面需求，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將會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進一步優化營運資金效率的能力

我們並未在自營倉庫內大量備貨，而是通過映射分銷商和代理商的可用庫存以及製造商的生產能力來智能地尋找供應。我們還在電商平台服務方面引入和管理第三方商家，提供各種工業品，包括長尾SKU。藉此，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降低自身庫存水平，且我們在2022年實現了可歸因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17.9天。此外，憑藉我們於京東生態系統的強大協同合作，特別是京東科技提供的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我們能夠在保持健康營運資金的同時迅速擴大規模。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數字化基礎設施，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率，並釋放運營現金流入。

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已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此，自2020年1月下旬以來，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國和地區採取了各種措施來遏制COVID-19疫情的蔓延。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2020年初，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各地的許多企業辦公室、生產設施和工廠暫時關閉，產品物流和交付受到干擾。這些限制導致工業產品的需求和供應減少，履約費用增加。隨著COVID-19隨後於2020年及2021年

在中國逐漸得到控制，商業活動逐漸恢復，我們在中國各地的業務運營以及工業品的市場需求和供應逐漸改善。2022年，由於德爾塔和奧密克戎變體，中國出現了零星的COVID-19爆發病例。中國各地區的相關措施限制了工業產品的需求和供應，物流受到干擾，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以保護健康為目標，不斷優化和調整COVID-19防控措施，並於2022年12月取消了大部分旅行限制和隔離要求。在這期間，中國許多城市的COVID-19病例大幅增加，這對我們2022年第四季度的經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2023年1月8日，中國將COVID-19管理從甲類管理下調至乙類管理，大部分疫情控制措施就此被解除或調整。有關我們面臨的COVID-19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狀況和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如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營運嚴重中斷」。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21年3月，我們通過簽訂投票委託書和授權書的方式，取得對獵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公司)的控制權。由此，我們將獵芯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2022年9月，為優化我們的服務，我們終止了相關投票委託書和授權書，由此我們不再控制獵芯。獵芯不再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獵芯的經營業績呈報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併購 — 我們收購獵芯及對其進行拆分」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37及38。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盈利」單獨呈列入賬。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合併基準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以合併基準呈列。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重大會計政策

企業合併

當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屬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

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被認為是實質的。

除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外，收購企業採用收購法入賬。企業合併之轉讓對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算方法為我們所轉讓之資產、我們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所承擔之負債以及我們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收購日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和負債的定義，但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或IFRIC 21公課範圍內的交易和事項除外，其中我們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IFRIC 21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在收購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確認和計量，如同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為新租賃，但以下租賃除外：(a)租賃期在收購日後12個月內結束；或(b)標的資產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與相關租賃負債以相同的金額確認和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條款的有利或不利。

商譽按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於收購日超出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淨額超出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算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

制性權益，可初始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是按個別交易作出。

商譽

企業收購產生的商譽按企業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我們預計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即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控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項資產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將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我們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我們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我們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強化客戶在我們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我們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我們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我們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我們在中國主要從事銷售從製造商、代理商及分銷商處採購的工業品，提供一個使第三方商家可以將其產品出售給客戶的線上平台，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客戶主要通過我們的平台及京東集團的網站在線上訂購該等商品或服務。所購買商品或服務一般在配送前或妥投時付款。

我們評估將產品銷售或所提供的服務和相關成本總額確認或將賺取的淨額確認為佣金是否恰當。倘若我們為主要責任人，這意味著我們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收入須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若我們為代理人且我們的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我們在第三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則收入須以我們為安排其他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我們以相對獨立售價(「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同成立時釐定。獨立售價指我們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予客戶時的價格。倘若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我們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體現我們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計量履行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

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確認收入乃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合同項下所承諾餘下商品或服務的價值，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我們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對價

對於包含退貨權等可變對價的合同，我們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預期價值法可更好地預測我們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僅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後續可得到解決，且將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很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出現重大收入轉撥時，方可將該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是否受限估計的評

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有退貨／換貨權的銷售

對於有退貨／換取不同貨品權的商品銷售，我們確認以下內容：

(a) 以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所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不會就預期退貨／換貨的商品確認收入）；

(b) 退款負債／合同負債；及

(c) 就其向客戶召回商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並以對被退回貨物資產的權利呈列。

商品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工業品。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在線自營的商品收入，原因是我們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的承諾。商品收入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向通過我們的平台及京東集團的網站參與交易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收取的佣金。我們一般擔任代理人，履約義務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我們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基於銷售額（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第三方商家交付商品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京東集團的網站及第三方網站向包括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在內的廣告商提供在線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放橫幅、鏈接、標識及按鈕，以及按業績付費的營銷服務，即基於按所展示產品或服務**[編纂]**的每千次展示位或按有效點擊量向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收費。我們於每次有效點擊發生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按業績付費的營銷服務付款的收入。在客戶於廣告服務所提供的整個期間同步獲得和消耗收益的情況下，我們在一段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

我們向客戶提供工業技術解決方案，並在服務期間的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該等服務的收入將於我們有能力確定服務定價與性質並對提供的服務負責時按總額基準確認，原因是我們以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事，並在向客戶轉讓服務前，獲得對特定服務的控制權。收入在我們以代理身份行事並收取此類服務的佣金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平台向平台商家提供平台服務，例如訂單管理、客戶管理以及其他商家運營及維護支持。向平台商家收取的平台使用費應在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原因是平台商家於整個期間同步接受相關服務。

合同餘額

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我們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

未賺取收入包括於期末與尚未完成履約義務有關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合同負債。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我們已履行我們的履約義務並擁有獲得付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的已確認收入。

對於附帶退貨條件的線上零售業務，我們基於歷史經驗估計退貨的可能性。退貨撥備負債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涉及我們的退貨撥備負債的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屬於我們的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已應用實務簡化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將獲得客戶合同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我們並無預計成本攤銷期會超過一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因獲取客戶合同而產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股份支付

我們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的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根據我們員工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於京東集團記錄的開支分配。京東集團向我們的合資格員工授予其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這被視為京東集團的出資，並於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中列賬。

2021年，我們推出本公司**[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換取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已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非員工給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將基於我們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

確認開支，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我們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即時計入損益。

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倘若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獲發行，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沒收乃基於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果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

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倘若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股份獲發行，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向非員工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

與除員工外的各方進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無法可靠估計其公允價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於實體獲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以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股份支付安排條款及條件的修改

當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修改時，我們至少確認以授出日期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得的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授出日期所規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並未歸屬。此外，倘我們以對員工有利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縮短歸屬期，我們將於剩餘歸屬期考慮經修改的歸屬條件。

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之間的差額。

倘修改減少了股份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對員工並無其他益處，則我們繼續對原先授出的權益工具進行核算，猶如有關修改並無發生。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稅前盈利╱(虧損)，區別在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完全無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我們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我們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我們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我們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我們將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其涉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我們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接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的商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全部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我們銷售時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倘若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我們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等因素減記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我們持有所購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記的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

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和A-1輪優先股可由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和A-1輪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轉換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轉換。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和A-1輪優先股不可贖回，但本公司須於滿足若干條件時向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和A-1輪優先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其數額不超過各輪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價。有關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我們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記賬，並將可轉換優先股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中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內。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

的未來事件預期)對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關聯實體的合併

我們通過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合同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在向我們提供中國內資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於中國內資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名義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存貨減值

倘若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我們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減記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

返利及補貼

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當批量返利可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合理估計時，返利的一部分在我們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補貼通過我們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若無活躍市場，則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計。該等估值乃基於與工具相關的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無風險利率的若干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較大差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且相關公允價值通過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清算、贖回或首次公開發售事件的時間等關鍵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以及出現各種情境的可能性乃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信用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單獨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此外，我們使用實務簡化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分組，並考慮歷史違約率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將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比率預測、居民消費價格指數預測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

商譽的減值審查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其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我們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作下調或對貼現率作上調修訂，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799,592	100.0	10,345,495	100.0	14,134,695	100.0
營業成本	(5,417,701)	(79.7)	(8,418,423)	(81.4)	(11,593,787)	(82.0)
毛利	1,381,891	20.3	1,927,072	18.6	2,540,908	18.0
履約開支	(343,246)	(5.0)	(578,079)	(5.6)	(781,599)	(5.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35,311)	(3.5)	(478,068)	(4.6)	(564,612)	(4.0)
研發開支	(174,154)	(2.6)	(280,141)	(2.7)	(344,875)	(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315)	(0.7)	(777,646)	(7.5)	(142,600)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82)	(0.0)	67,292	0.7	(36,513)	(0.3)
財務收入	26,191	0.4	64,987	0.6	158,559	1.1
財務成本	(51,702)	(0.8)	(65,201)	(0.6)	(105,560)	(0.7)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64,343)	(0.9)	(918,181)	(8.9)	(1,915,655)	(13.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3,277)	(0.0)	(1,947)	(0.0)	(417)	(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盈利／(虧損)	487,652	7.2	(1,039,912)	(10.1)	(1,192,364)	(8.4)
所得税開支	(146,447)	(2.2)	(165,541)	(1.6)	(191,734)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盈利／(虧損)	341,205	5.0	(1,205,453)	(11.7)	(1,384,098)	(9.8)
非持續經營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盈利	—	—	(53,265)	(0.5)	114,966	0.8
年內盈利／(虧損)	341,205	5.0	(1,258,718)	(12.2)	(1,269,132)	(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2,902	5.0	(1,205,453)	(11.7)	(1,384,098)	(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8,136)	(0.3)	49,970	0.4
	342,902	5.0	(1,233,589)	(11.9)	(1,334,128)	(9.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1)						
經調整年內盈利	436,544	6.4	501,432	4.8	714,670	5.1

(1) 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經調整盈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經調整盈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盈利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經調整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盈利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經調整盈利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其協助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經調整盈利的

呈列方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進行比較。使用經調整盈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經調整盈利定義為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及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盈利。我們調整該等項目，因為其預計不會產生經常性的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入，亦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基於我們及京東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來自與員工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薪酬成本入賬。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在要求員工提供服務以換取獎勵的期間(通常為歸屬期)內，確認為薪酬開支(扣除沒收部分)。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並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調整，這符合GL103-19的規定。此外，我們將可轉換優先股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已採用收益法釐定，並且主要受我們股權價值的變動影響。可轉換優先股會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此後不會進一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非經常性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這符合GL103-19的規定。

下表(按所示年度的絕對金額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我們呈報年度經調整盈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度盈利或虧損)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盈利／(虧損)與經調整盈利的調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盈利／(虧損)	341,205	5.0	(1,205,453)	(11.7)	(1,384,098)	(9.8)
加：						
股份支付開支	30,996	0.5	788,704	7.6	183,113	1.3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64,343	0.9	918,181	8.9	1,915,655	13.6
經調整年內盈利	**436,544**	**6.4**	**501,432**	**4.8**	**714,670**	**5.1**

持續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產品銷售；及(ii)提供的服務。產品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商品收入：						
產品銷售	6,234,476	91.7	9,472,665	91.6	12,935,479	91.5
服務收入：						
交易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	565,116	8.3	872,830	8.4	1,199,216	8.5
合計	**6,799,592**	**100.0**	**10,345,495**	**100.0**	**14,134,695**	**100.0**

商品收入

商品收入來自工業品的自營。我們銷售的工業品主要包括MRO產品及BOM產品。產品收入於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後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收入大幅增長，且我們預計其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增長。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其中我們主要(i)向我們電商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收取佣金及平台使用費；(ii)向廣告主收取廣告服務費；及(iii)就產品採購、能源消耗以及運營及維護的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在平台上工業品自營的採購成本，其次是入庫運費及相關存貨減值。

我們的營業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與業務擴張保持一致。我們預計我們的營業成本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增長，與業務擴張保持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減我們的營業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為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及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0.3%、18.6%及18.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擴大我們的產品品類。

財務資料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包括(i)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ii)參與履約活動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iii)支付服務開支；(iv)客戶服務開支；(v)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與履約有關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及(vi)其他，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其他第三方服務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的履約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總履約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履約開支：						
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	205,804	60.0	243,628	42.1	279,994	35.8
員工福利開支	42,817	12.5	190,385	32.9	296,245	37.9
支付服務開支	57,218	16.7	83,414	14.4	102,584	13.1
客戶服務開支	21,127	6.2	33,112	5.7	46,394	5.9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786	0.2	4,857	0.8	9,592	1.2
其他	15,494	4.4	22,683	4.1	46,790	6.1
合計	**343,246**	**100.0**	**578,079**	**100.0**	**781,599**	**100.0**

我們的履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與業務擴張保持一致。在預期業務規模增長的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履約開支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i)員工參與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活動的員工福利開支；(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有關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iii)推廣及廣告開支；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總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	38,427	16.3	137,528	28.8	221,706	39.3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113,773	48.4	177,627	37.2	217,644	38.5
推廣及廣告開支	78,948	33.6	148,929	31.2	106,133	18.8
其他	4,163	1.7	13,984	2.8	19,129	3.4
合計	**235,311**	**100.0**	**478,068**	**100.0**	**564,612**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增長。我們計劃持續在銷售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特別是對重點企業的銷售工作，以提高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建立並深化與客戶的關係，以及促進銷售。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與研發有關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及(iii)其他，包括勞務費、物業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租賃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	87,544	50.3	157,516	56.2	212,687	61.7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63,549	36.5	89,268	31.9	99,427	28.8
其他	23,061	13.2	33,357	11.9	32,761	9.5
合計	**174,154**	**100.0**	**280,141**	**100.0**	**344,87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持續僱用人員來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以擴大及提高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大幅增加。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研發開支將會增加。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工作，我們認為這將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及運營效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承擔一般公司職能(包括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員工福利開支；(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與我們一般及行政活動有關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開支；及(iii)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一般及行政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	19,301	41.7	730,223	93.9	76,681	53.8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開支	23,155	50.0	39,517	5.1	59,063	41.4
其他	3,859	8.3	7,906	1.0	6,856	4.8
合計	**46,315**	**100.0**	**777,646**	**100.0**	**142,60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隨著業務的增長而改善了內部支持功能並授予購股權以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絕對金額大幅增加。由於我們不斷改進內部支持功能，以適應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一般及行政開支將會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政府補助及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由於我們對若干主要從事工業物聯網或電子商務業務的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投資。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i)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及(ii)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及銀行結餘。我們參與了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以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過剩現金，以獲得更高的回報。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從該理財計劃中獲得利息收入。我們計劃與京東集團結清理財計劃下的未償還款項，並於**[編纂]**前終止這一安排。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向關聯方支付的利息開支主要指京東科技的利息開支，京東科技向我們提供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京東科技向我們購買貿易應收款項，使我們能夠提前收到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從而在保持健康營運資本的同時迅速擴大規模。京東科技就其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其收費標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及相關客戶的信譽度釐定。詳情請參閱「— 重大關聯方交易」。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採用期權定價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我們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外加國家風險價差來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在期權定價法下，可對沖出售私有股份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各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除上述假設外，對在各估值日期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測。在**[編纂]**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香港

於香港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我們的合資格子公司的首2.0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因此，對於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8.25%的稅率計算我們的合資格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對於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的子公司除外，具體概述如下：

我們的部分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

2030年)(「《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若干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是須受《企業所得稅法》所載若干一般限制的規限且須遵守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實體符合《西部地區目錄》中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的子公司從其第一個盈利年度起享有為期五年的優惠稅率待遇，在此期間，第一年及第二年的企業所得稅將被完全免除，第三年至第五年的企業所得稅將按25%的法定稅率的50%徵收，並且該子公司將享受若干其他稅收優惠，直至該期限屆滿。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扣除，於2021年3月宣佈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宣佈，現行適用研發開支稅前加計扣除比率175%的企業，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該比率提高至200%。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

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我們並無從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中向股東宣派或派付或計劃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我們並無就產生自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利潤錄得任何預提稅。

持續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3億元增加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億元，與我們的交易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74億元持續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23億元相一致，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吸引新客戶及推動現有客戶的額外消費。特別是，我們服務的重點企業由2021年的約6.3千名增至2022年的約6.9千名，而我們每個重點企業的平均交易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

約1.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約1.4百萬元。我們服務的中小企業由2021年的約2.4百萬名增至2022年的約2.6百萬名，我們各中小企業的平均交易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約2.3千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約2.5千元。

我們的產品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95億元增加36.6%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億元，主要是由於歸屬於重點企業的產品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加52.5%至2022年的人民幣67億元，其次是由於歸屬於中小企業的產品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加18.7%至2022年的人民幣45億元。

我們提供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872.8百萬元增加37.4%至2022年的人民幣12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商平台服務持續增長及我們的業務擴張。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4億元增加37.7%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業務增長，導致我們平台上的工業品銷量增加。

毛利

因前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9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履約開支

我們的履約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78.1百萬元增加35.2%至2022年的人民幣7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原因是履約員工人數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物流和倉儲服務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43.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80.0百萬元，原因是物流服務的使用量隨著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以及倉儲服務隨著我們使用的倉庫數量增加而增加，二者均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78.1百萬元增加18.1%至2022年的人民幣56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21.7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持續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平台；及(ii)由京東集團分配或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與我們的交易總額增長相一致，但由於我們繼續主動精簡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此類開支的成本效益，部分被推廣及廣告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06.1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增加23.1%至2022年的人民幣3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乃由於研發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持續發展我們的工業供應鏈技術及數字化能力；及(ii)由京東集團分配或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9.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平台擴張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77.6百萬元減少81.7%至2022年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30.2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2021年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02.6百萬元，部分被業務及平台增長所導致的由京東集團分配或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2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而2021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與我們於若干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人民幣46.1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144.0%至2022年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有關的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加61.9%至2022年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京東科技提供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的服務費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918.2百萬元增加108.6%至2022年的人民幣19億元，乃由於我們的股權價值增加導致2022年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該增幅與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虧損)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14.8%至2022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人民幣997.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8億元增加52.1%至2021年的人民幣103億元，與交易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17億元持續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74億元相一致，而這主要受我們成功吸引新客戶及推動現有客戶的額外支出所驅動。具體而言，我們服務的重點企業由2020年的約3.9千名增至2021年的約6.3千名，以及2020年及2021年我們每個重點企業的平均交易額穩定在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服務的中小企業由2020年的約1.9百萬個增至2021年的約2.4百萬個，且我們各中小企業的平均交易額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7千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3千元。

我們的產品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2億元增加51.9%至2021年的人民幣95億元，主要是由於重點企業的產品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42.0%至2021年的人民幣44億元，及中小企業產品銷售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加75.6%至2021年的人民幣38億元。

我們提供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65.1百萬元增加54.5%至2021年的人民幣872.8百萬元，主要受我們電商平台服務的不斷增長及業務擴張所推動。

營業成本

我們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4億元增加55.4%至2021年的人民幣84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台工業品銷量的增加，導致產品銷售業務的增長。

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

履約開支

我們履約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43.2百萬元增加68.4%至2021年的人民幣57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履約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業務擴張，員工福利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ii)物流和倉儲服務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05.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43.6百萬元，原因是物流服務的使用量隨著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以及倉儲服務隨著我們使用的倉庫數量增加而增加，二者均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35.3百萬元增加103.2%至2021年的人民幣47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人數增加，以持續開展市場推廣活動，進而推廣我們的平台，員工福利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ii)由於增加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平台，推廣及廣告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48.9百萬元；及(iii)由京東集團分配或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與交易總額增長相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增加60.9%至2021年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乃由於為持續發展工業供應鏈服務而增加了研發人員的員工人數；及(ii)由京東集團分配或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9.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平台擴張。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7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福利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730.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有關的2021年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02.6百萬元，以及為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持續提供職能支持而增加了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員工人數；及(ii)由京東集團分配或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相較於2020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2021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2021年於若干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人民幣65.3百萬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148.1%至2021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有關的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26.1%至2021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京東科技所提供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的服務費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18.2百萬元，乃由於2021年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因我們的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46.4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虧損)

相較於2020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人民幣341.2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人民幣12億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人民幣853.8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757.7百萬元。

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19,990	672,286	606,993	467,9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4,387	511,519	45,454	59,4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17,738	2,034,201	6,370,945	5,397,5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5,78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143	2,440,609	12,344	17,306
受限制現金	—	3,131	—	—
流動資產總額	**3,895,258**	**5,807,531**	**7,035,736**	**5,942,2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7,791	2,026,660	2,389,722	1,344,861
合同負債	141,136	383,698	353,842	205,99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7,112	315,145	619,213	501,634
租賃負債	613	9,223	5,201	4,799
應交所得稅	—	1,312	49,855	3,506
流動負債總額	**1,046,652**	**2,736,038**	**3,417,833**	**2,060,798**
流動資產淨額	**2,848,606**	**3,071,493**	**3,617,903**	**3,881,424**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頭寸。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頭寸乃主要歸因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億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億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16.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37.1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52.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億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億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億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3億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4億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66.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3.1百萬元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4.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億元增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9億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億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973.4百萬元所抵銷。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ii)預付供應商款項；(iii)可退還增值稅；(iv)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v)預付開支；及(vi)其他；扣除(vii)信用損失準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73,380	1,859,196	6,315,497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356	133,984	25,206
可退還增值稅	—	3,231	5,907
預付開支	1,596	865	245
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	12,216	23,848	20,418
其他	10,247	13,134	3,672
減：信用損失準備	(57)	(57)	—
合計	**1,117,738**	**2,034,201**	**6,370,945**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8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並增加213.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億元。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i)由京東集團代表我們持有的京東集團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利潤及(ii)與我們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有關的京東集團計息貸款導致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有關理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 重大關聯方交易」。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可供出售的商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產品	329,635	682,046	591,378
其他	—	6,749	17,209
減：減值準備	(9,645)	(16,509)	(1,594)
合計	**319,990**	**672,286**	**606,993**
減：歸屬於終止經營的存貨	—	(123,325)	—
歸屬於持續經營的存貨總額	**319,990**	**548,961**	**606,99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增加110.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收購了獵芯並整合其存貨，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2.3百萬元減少9.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對獵芯進行拆分，而這被支持我們產品銷量不斷增長的產品存貨增加所部分抵銷。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增加71.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存貨的增加與我們的產品銷售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1)]	16.8	18.6	17.9

附註：

(1) 期內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成本並乘以36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8天、18.6天及17.9天。

截至2023年2月28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中的人民幣495.3百萬元或81.6%已出售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第三方或關聯方應付的未償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35,548	458,164	33,800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7,815	11,154	4,181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773)	(13,830)	(5,555)
貿易應收款項小計	39,590	455,488	32,426
應收票據	34,797	56,031	13,028
合計	**74,387**	**511,519**	**45,45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獲得獵芯的控制權並合併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5百萬元減少91.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對獵芯進行拆分。

京東科技針對貿易應收款項，為我們提供了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據此，京東科技向我們購買貿易應收款項，使我們能夠提前收到貿易應收款項，從而在保持穩健的營運資金的同時迅速擴大規模。詳情請參閱「—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與部分客戶訂有交易信用期。我們主要給予30天至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個月內	28,997	369,044	23,246
3至6個月	9,475	84,428	9,386
6至12個月	4,107	8,142	548
12個月以上	784	7,704	4,801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773)	(13,830)	(5,555)
總計	**39,590**	**455,488**	**32,426**

截至2023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23.5百萬元（或51.7%）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791	2,026,660	2,389,72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於2021年設立採購職能實體，而京東集團於2020年履行這一職能；及(ii)我們於2021年收購獵芯控制權並合併其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億元進一步增加17.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億元，主要由我們的業務擴展所推動，部分被我們於2022年對獵芯進行拆分的影響所抵銷。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天至6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7,791	1,974,724	2,006,034
3至6個月	—	50,505	335,007
6至12個月	—	1,431	48,681
總計	**67,791**	**2,026,660**	**2,389,722**

截至2023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8.3億元(或76.6%)已結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京東集團款項；(ii)已收押金；(iii)應付工資及福利；(iv)其他應繳稅項；(v)退貨準備金負債；(vi)客戶預付款項；(vii)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	779,233	—	—
已收押金	3,595	78,180	257,85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1,613	104,625	158,095
其他應繳稅項	1,365	68,192	107,128
退貨準備金負債	12,765	24,651	21,828
客戶預付款項	—	—	61,701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	3,310	—
其他	8,541	36,187	12,606
合計	**837,112**	**315,145**	**619,213**

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1百萬元減少62.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京東集團款項減少，部分被應付工資及福利、已收押金及其他應繳稅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1百萬元增加96.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已收押金、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繳稅項增加。應付京東集團款項主要為京東集團餘下上市業務代表我們動用的資金或京東集團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提供的資金支持。已收押金主要為收取自平台業務的第三方商家的押金。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已收取預付款項的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同負債人民幣141.1百萬元、人民幣383.7百萬元及人民幣353.8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09	28,754	7,693
使用權資產	926	26,926	11,009
商譽	396,174	1,156,722	417,834
其他無形資產	54,575	112,622	42,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66,463	791,2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4,646	1,0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3,784**	**1,796,133**	**1,270,90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239	6,356
可轉換優先股	2,426,795	3,933,489	5,621,814
遞延稅項負債	13,362	21,182	10,0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40,157**	**3,970,910**	**5,638,1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466.5百萬元及人民幣791.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對主要從事工業物聯網或電商業務的若干被投資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經營業績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商譽

我們計入的商譽主要與收購有關。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2百萬元增加19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收購獵芯。我們的商譽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億元減少63.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對獵芯進行拆分。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代表獵芯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代表本集團及蘇州工品匯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提供預測。有關商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39億元及人民幣56億元。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均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52.1	36.6
淨利潤率(%)[(1)]	5.0	(11.7)	(9.8)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2)]	6.4	4.8	5.1

附註：

(1) 淨利潤率等於持續經營利潤除以年內持續經營收入，再乘以100%。

(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等於經調整盈利除以該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再乘100%計算。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年度經調整盈利」。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可轉換優先股私募配售所得款項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扣除受限制現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3,420	2,053,805	1,975,3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585)	(2,133,092)	(4,455,6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73,054	187,430	(6,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16,889	108,143	(2,487,095)
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	(106,35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383,143	2,440,609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7,392)	(50,677)	58,8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143**	**2,440,609**	**12,344**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及**[編纂]**淨額來滿足我們的流動性要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計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億元，主要歸因於虧損人民幣13億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8億元、商譽減值人民幣254.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2.0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83.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8.9百萬元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9.7百萬元。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億元，主要歸因於虧損人民幣13億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985.0百萬元、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88.7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億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81.0百萬元。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利潤人民幣341.2百萬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6.4百萬元，部分被財務收入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92.7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

有關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的主要根本原因，請參閱「— 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億元，主要歸因於向京東集團淨額支付人民幣43億元。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億元，主要歸因於向京東集團付款人民幣16億元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30.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京東集團付款人民幣56.9百萬元，及收購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9.2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到期人民幣19.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租金人民幣6.6百萬元。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普通股發行融資人民幣148.6百萬元。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億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3億元。

債務

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2月28日，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56億元及人民幣58億元。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均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2月28日，我們應付京東集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9.2百萬元、零、零及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指京東集團餘下上市業務使用的資金或京東集團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的資金支持。有關應付京東公司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主要為辦公室及倉庫而租賃的物業有關，其中倉庫租賃負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僅存在於獵芯，其中若干由租賃按金抵押，且所有租賃負債均為無擔保。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現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非流動	—	16,239	6,356	6,317
流動	613	9,223	5,201	4,799
合計	**613**	**25,462**	**11,557**	**11,116**

下表基於自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租賃負債分類至有關到期組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的現值：				
一年內	613	9,223	5,201	4,799
一至兩年	—	6,785	4,517	4,628
兩至五年	—	9,454	1,839	1,689
合計	**613**	**25,462**	**11,557**	**11,116**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無論上述各項有無擔保或抵押)。

資本性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性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	2,017	22,686	5,106
購買無形資產	444	1,076	—
合計	**2,461**	**23,762**	**5,106**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及購買無形資產。

我們預計2023年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及購買無形資產。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結餘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未來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當前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性支出和長期投資的資金。

財務資料

合同義務

資本承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京東集團及京東科技(均為本公司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	17,182	43,720	350,659
向京東科技提供的服務	—	4,473	4,842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	—	3,622	13,003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物流與倉儲服務	107,832	243,628	279,994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	122,538	311,269	385,726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	—	—	25,329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	33,610	83,388	101,923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共享服務	80,334	344,772	348,131
收取自JD.com, Inc.以就所提供服務向本集團員工支付的股份支付	30,996	105,124	175,751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忠誠計劃服務	11,093	27,004	24,548
由京東科技提供的其他服務	63	8,119	28,321
由京東科技提供的保理服務	29,489	64,652	105,189
利息的收取：			
向京東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19,622	43,976	152,521

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上市業務應佔營銷服務收入、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開支、支付服務開支、共享服務開支、忠誠計劃服務開支均自京東集團分拆，此乃由於所有該等交易及活動均由京東集團進行。

在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前，該等交易已基於京東集團確認／產生的實際金額(無法具體識別的若干開支除外，該等開支已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的方法分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猶如其為我們的收入和開支，因此下文所載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的披露資料並不包括該等交易。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款，確立了京東集團為本集團訂立的或京東集團與我們訂立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我們向京東集團提供營銷服務。我們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向京東集團收取營銷服務費。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 京東集團向我們提供多種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作與倉儲服務、配送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不時提供的其他增值物流服務)作為服務費的交換。物流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以及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

- 京東集團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www.jd.com)向我們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我們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及廣告接入。京東集團按固定費率就通過其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收取佣金。

- 京東集團向我們提供營銷服務。京東集團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向我們收取營銷服務費。

- 我們使用若干通過京東集團從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購買的支付渠道或京東集團的自有渠道完成的支付服務，且相關成本首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我們全額(按京東集團成本基準)結算。這使我們能夠利用支付服務助力我們的線上交易實現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

- 京東集團向我們提供若干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服務器提供以及維護及相關客戶服務。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

- 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的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購股權。

- 鑒於我們的業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我們的客戶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且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的平台上使用該積分購買產品和服務。我們根據獲授予的積分數和相關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

- 我們根據相關標準支付服務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使用由京東科技提供的若干支付服務及其他共享服務。

- 京東科技通過購買來自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供應鏈金融技術服務，助力

其提前獲得款項並將資金投入其他地方。京東科技就購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服務費，其乃參照相關客戶的應收款項及信譽釐定。

收取利息

為更好地利用超額現金以獲得更高回報，我們通過向京東集團轉入超額現金並收取相應利息來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而京東集團就我們應付京東集團款項收取利息開支。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有權獲得利息收入並有義務向京東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1,081,195	1,867,444	6,317,177
應收京東科技款項		2,906	2,501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	779,233	—	—
應付京東科技款項	—	—	16,435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主要指與京東集團的結餘，包括(i)京東集團代表我們持有京東集團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利潤，該等利潤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及(ii)有關我們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而發放給京東集團的計息貸款，該貸款屬無抵押及計息。該等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除該等結餘之外，應收京東集團款項乃於與京東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應收京東科技款項屬無抵押及不計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指京東集團餘下上市業務使用的資金或京東集團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資金支持，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京東科技款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外匯風險

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我們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中國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功能貨幣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兑損益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公司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若利率上漲／降低50個基點，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後盈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帶有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所致。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而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該等有關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以及各相關對手方具有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的充分能力，因此我們認為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現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我們認為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不會因其他方違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流動性風險

我們力求維持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來滿足流動性要求。

下表載有基於各報告期末到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組別的分類。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7,791	—	—	—	67,791
租賃負債	613	—	—	—	613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95,593	—	—	—	795,593
可轉換優先股	—	—	—	2,500,454	2,500,454
	863,997	—	—	2,500,454	3,364,4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26,660	—	—	—	2,026,660
租賃負債	12,785	7,408	10,320	—	30,513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06,141	—	—	—	106,141
可轉換優先股	—	—	537,621	2,551,288	3,088,909
	2,145,586	7,408	547,941	2,551,288	5,252,2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89,722	—	—	—	2,389,722
租賃負債	5,324	4,842	2,073	—	12,239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79,683	—	—	—	279,683
可轉換優先股	—	—	—	2,551,288	2,551,288
	2,674,729	4,842	2,073	2,551,288	5,232,932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與金額還將取決於能否自子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內盈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還要求外資企業留出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注入其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的觀點。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

A.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

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預計回購普通股股份成本** **人民幣千元**	**預計[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209,281)]	[(68,7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發售價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209,281)]	[(68,7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摘錄自**[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749,388,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42,059,000]元及人民幣[417,834,000]元予以調整。

[編纂]

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按本文件「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兑人民幣[0.8933]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對上表所示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調整，以說明於2023年3月發行B輪優先股(「發行」)及轉換的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365,432,340]股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21,814,000]元，確認為金融負債。**[編纂]**完成後，優先股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於2023年3月，本公司以21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62,986,000元)的現金對價發行81,153,148股B輪優先股。**[編纂]**完成後，B輪優先股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於2023年3月，本公司與若干普通股股東和A輪前優先股投資人簽訂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共計約1,000萬美元用於回購5,762,360股普通股(「回購普通股股份」)及以現金對價共計約3,000萬美元用於回購17,337,607股A輪前優先股(「回購優先股股份」)。

   倘若發行、回購優先股股份及轉換已於2022年12月31日發生，則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乃基於[2,717,677,641]股股份計算，且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將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開展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經適當、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節另有披露外)，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12月

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呈報期間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和**[編纂]**以及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在未來[48]至[60]個月內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工業供應鏈能力，包括：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工業供應鏈全鏈路數字化基礎設施，包括：

     i. 提高我們的商品數字化能力，包括(i)通過海量商品信息收集及商品數據清理及提取，擴大我們產品庫中的產品子類別和標準化SKU；(ii)擴大我們的數字化工業商品池；及(iii)改進我們商品數字化背後的人工智能技術；

     ii. 升級我們的數字化採購平台，包括(i)優化連接及頁面，使客戶能夠根據他們的特定需求快速訪問我們的平台並從我們的平台順利採購；(ii)拓展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採購管理服務以滿足不斷增長及多元化客戶的需求；及(iii)改進我們數字化採購平台背後的先進的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

     iii. 通過以下方式改進我們的數字化履約能力：(i)提高我們智能決策系統的準確性，以確定最優履約計劃；(ii)提高我們履約時效管理的準確性；(iii)與更多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聯繫以確保高質量履約；及(iv)擴大我們的履約網絡，更好地實現全國性覆蓋；及

     iv. 加強我們與供應商連接及協調的能力，尤其是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i)與我們供應商的多種IT系統整合，以更好地同步他們的庫存信息和生產能力；及(ii)與我們的供應商密切合作，預測市場需求，制定準確及明智的生產計劃，並提高庫存管理效率。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全面的工業科技解決方案，包括針對採購、能源消耗以及運維的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有效管理其工業生命週期並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及

  c)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資於數據分析、算法、分佈式搜索和高並發數

據庫能力等基礎技術和中台，以不斷提升我們系統的兼容性、穩定性和可靠性表現，並推動構建更先進的功能。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在未來[48]至[60]個月內將用於業務擴張，包括：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以下方式擴大產品類別及垂直行業：(i)拓展產品供應和領域知識，及(ii)招聘在 MRO 產品和 BOM 產品等擴展領域具有專業經驗的人才；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以下方式深化我們現有的客戶關係並吸引新客戶：(i)投資於銷售和營銷工作，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i)通過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員加強我們專門打造的銷售隊伍；及

  c)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與更多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以確保多樣化及高質量的工業品供應；

- 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我們選擇性評估與我們的能力及專業知識互補及在營運上與我們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機會。在評估潛在機會的變化時，我們將考慮各種條件，包括目標的(i)客戶群、(ii)產品類別和垂直行業的優勢、(iii)地域分佈及(iv)財務往績記錄。我們無意將**[編纂]**淨額的任何部分用於結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所指的少數股權投資或收購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及

- 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約**[編纂]**港元)預計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倘若**[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編纂]**，則**[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若我們作出向上或向下**[編纂]**調整以將最終**[編纂]**設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編纂]**淨額的用途**[編纂]**。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

倘若**[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所獲得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淨額的用途**[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若**[編纂]**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我們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於認可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I-1至I-96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京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9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96]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日期1]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股份**[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

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該附註說明貴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關聯併表實體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是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所定義餘下上市業務的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

相關財務報表依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且已由我們依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6,799,592	10,345,495	14,134,695
營業成本		(5,417,701)	(8,418,423)	(11,593,787)
毛利		1,381,891	1,927,072	2,540,908
履約開支		(343,246)	(578,079)	(781,59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35,311)	(478,068)	(564,612)
研發開支		(174,154)	(280,141)	(344,8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315)	(777,646)	(142,6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2,082)	67,292	(36,513)
財務收入	8	26,191	64,987	158,559
財務成本	9	(51,702)	(65,201)	(105,560)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4	(64,343)	(918,181)	(1,915,65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10	(3,277)	(1,947)	(4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盈利／(虧損)	13	487,652	(1,039,912)	(1,192,364)
所得税開支	11	(146,447)	(165,541)	(191,7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盈利／(虧損)		341,205	(1,205,453)	(1,384,0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盈利	12	—	(53,265)	114,966
年度盈利／(虧損)		341,205	(1,258,718)	(1,269,132)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2,902	(1,205,453)	(1,384,0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36)	49,970
		342,902	(1,233,589)	(1,334,12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年度(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97)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129)	64,996
		(1,697)	(25,129)	64,996
年度盈利／(虧損)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342,902	(1,233,589)	(1,334,128)
非控制性權益		(1,697)	(25,129)	64,996
		341,205	(1,258,718)	(1,269,132)

合併綜合收益／(開支)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盈利／(虧損)	341,205	(1,258,718)	(1,269,132)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差額	(5,549)	(4,854)	17,882
隨後可能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至列報貨幣的換算差額	16,159	25,179	(202,54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10,610	20,325	(184,662)
年度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351,815	(1,238,393)	(1,453,794)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353,512	(1,213,264)	(1,518,790)
非控制性權益	(1,697)	(25,129)	64,996
	351,815	(1,238,393)	(1,453,794)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512	(1,185,128)	(1,568,7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36)	49,970
	353,512	(1,213,264)	(1,518,790)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2,109	28,754	7,693
使用權資產	19	926	26,926	11,009
商譽	20	396,174	1,156,722	417,834
其他無形資產	21	54,575	112,622	42,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466,463	791,2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	4,646	1,0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3,784	1,796,133	1,270,90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19,990	672,286	606,9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74,387	511,519	45,4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117,738	2,034,201	6,370,9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145,785	—
受限制現金	26.1	—	3,1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	2,383,143	2,440,609	12,344
流動資產總額		3,895,258	5,807,531	7,035,736
資產總額		4,349,042	7,603,664	8,306,638
權益				
股本	27	6	6	6
儲備		712,321	1,670,332	1,692,373
留存利潤／(累計虧損)		149,906	(1,084,018)	(2,441,767)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862,233	586,320	(749,388)
非控制性權益	29	—	310,396	—
權益總額		862,233	896,716	(749,38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	16,239	6,356
可轉換優先股	34	2,426,795	3,933,489	5,621,8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13,362	21,182	10,0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40,157	3,970,910	5,638,1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	67,791	2,026,660	2,389,722
合同負債	6	141,136	383,698	353,8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837,112	315,145	619,213
租賃負債	19	613	9,223	5,201
應付所得稅		—	1,312	49,855
流動負債總額		1,046,652	2,736,038	3,417,833
負債總額		3,486,809	6,706,948	9,056,0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49,042	7,603,664	8,306,63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074,363	1,874,375	4,857,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311,735	2,383,126	1,765
流動資產總額		3,386,098	4,257,501	4,859,248
資產總額		3,386,098	4,257,501	4,859,248
權益				
股本	27	6	6	6
儲備	28	712,202	1,660,501	1,700,973
留存利潤／(累計虧損)		246,954	(733,667)	(2,465,896)
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959,162	926,840	(764,917)
權益總額		959,162	926,840	(764,9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34	2,426,795	3,329,044	5,621,8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6,795	3,329,044	5,621,81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	1,617	2,351
流動負債總額		141	1,617	2,351
負債總額		2,426,936	3,330,661	5,624,1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86,098	4,257,501	4,859,248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注資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利潤／(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	—	124,543	—	12,886	(16,858)	120,571	—	120,571
年度利潤／(虧損)		—	—	—	—	—	342,902	342,902	(1,697)	341,20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610	—	10,610	—	10,610
年度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	10,610	342,902	353,512	(1,697)	351,815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27	6	—	—	—	—	—	6	—	6
收購子公司	27及37	—*	106,882	—	—	—	—	106,882	246,632	353,514
股份支付開支	30	—	—	—	—	30,996	—	30,996	—	30,996
來自／(給予)JD.com, Inc.、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貴集團，統稱「京東集團」)的注資／(回報)淨額***		—	—	69,664	—	—	(176,019)	(106,355)	—	(106,355)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244,935)	(244,935)
A輪優先股融資產生的影響*****		—	—	356,621	—	—	—	356,621	—	356,6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9	—	(119)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6	106,882	550,828	119	54,492	149,906	862,233	—	862,233
年度虧損		—	—	—	—	—	(1,233,589)	(1,233,589)	(25,129)	(1,258,718)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20,325	—	20,325	—	20,325
年度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	20,325	(1,233,589)	(1,213,264)	(25,129)	(1,238,393)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27	—*	148,647	—	—	—	—	148,647	—	148,647
收購子公司	37	—	—	—	—	—	—	—	335,525	335,525
股份支付開支	30	—	—	—	—	788,704	—	788,704	—	788,7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35	—	(335)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6	255,529	550,828	454	863,521	(1,084,018)	586,320	310,396	896,716
年度(虧損)／利潤		—	—	—	—	—	(1,334,128)	(1,334,128)	64,996	(1,269,132)
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	—	—	(184,662)	—	(184,662)	—	(184,662)
年度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	—	(184,662)	(1,334,128)	(1,518,790)	64,996	(1,453,794)
股份支付開支	30	—	—	—	—	183,113	—	183,113	—	183,113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	—	750	750
出售一家子公司	38	—	—	—	(31)	—	—	(31)	(376,142)	(376,1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621	—	(23,621)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	255,529	550,828	24,044	861,792	(2,441,767)	(749,388)	—	(749,388)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其他儲備包括因JD.com, Inc.視作出資而產生的股份支付儲備、根據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開支)中確認的外幣換算差額。

*** 來自／(給予)京東集團的注資／(回報)淨額指於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融資(詳情載於附註1.2)生效日期2020年6月10日(交割日)之前，京東集團提供的資金和資產，或返還京東集團來自貴集團上市業務(定義見附註1.1)的留存利潤。

**** 貴集團於2020年向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工品匯)的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發行35,997,806股A輪前優先股，以收購蘇州工品匯餘下37.16%的股權。收購完成後，蘇州工品匯變成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2020年4月，貴公司訂立一項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A輪優先股融資產生的影響為根據協議，貴集團與A輪優先股投資者之間餘下上市業務(定義見附註1.2)產生的盈利淨利潤／動用的資金並根據貴集團與A輪優先股投資者之間的協議確認為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合併現金流量表

誠如附註1.2所詳述，上市業務(定義見附註1.1)由中國經營實體(定義見附註1.2)以及京東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中國經營實體除外)開展。餘下上市業務(定義見附註1.2)並未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餘下上市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內。於附註1.2所載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前，貴集團無法取得及保留餘下上市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因此，京東集團產生或使用的資金呈列為權益變動，而餘下上市業務沒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且貴集團並無直接收取／支付與餘下上市業務的經營有關的現金。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後，貴集團合資格取得及保留自2020年6月10日起京東集團累計的餘下上市業務所產生盈利。因此，自2020年6月10日起京東集團(代表貴集團)的餘下上市業務產生或使用的盈利及資金確認為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不包括餘下上市業務的任何現金流出／流入)。

為呈列貴集團的完整財務資料，以下為貴集團的現金流入／流出情況及餘下上市業務在**[編纂]**完成之前通過京東集團收取／支付的現金流入／流出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40 (a)	677,421	2,215,154	2,061,995
已付利息		(147,573)	(164,448)	(143,668)
已付所得稅		(51,636)	(64,792)	(105,190)
已收利息		25,208	67,891	162,1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3,420	2,053,805	1,975,302
投資活動				
存放受限制現金		—	(3,131)	(9,399)
到期定期存款		19,000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30,604)	(410,11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84,785	367,576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37	(19,205)	(1,255)	—
處置子公司	38	—	—	(70,812)
購買物業及設備		(2,017)	(22,686)	(5,106)
購買無形資產		(444)	(1,076)	—
向京東集團作出的墊款淨額		(56,919)	(1,559,125)	(4,327,7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585)	(2,133,092)	(4,455,6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35,000	—	—
償還借款	(112,600)	(2,799)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103)	(8,177)	(6,566)
已付利息	(65)	(1,075)	(974)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	—	75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48,647	—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	2,253,822	50,83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73,054	187,430	(6,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16,889	108,143	(2,487,095)
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	(106,35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383,143	2,440,609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7,392)	(50,677)	58,8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143	2,440,609	12,344

* 京東集團於A輪優先股交割日前開展的上市業務經營現金流入／流出已計入貴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06,355,000元呈列為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前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c.)於2019年1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公司。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貴集團」)致力於通過供應鏈、技術和服務增強工業發展，專注於工業相關產品和服務，並向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各種營銷服務(統稱「上市業務」)。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是貴公司的直屬母公司，由JD.com, Inc.擁有，JD.com, Inc.是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JD.com, Inc.、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貴集團)統稱「京東集團」。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編製，該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適用於重組及分拆的慣例(詳情如下所載)：

於2019年11月，貴公司由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2019年12月，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JD Industry HK」)在香港註冊成立，貴公司獲配發並認購1股股份，自此，JD Industry HK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於2020年3月，宿遷京東寶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宿遷京東寶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JD Industry HK的外商獨資子公司。

於2020年12月，東莞京東工業品貿易有限公司(「東莞京東工業」)在中國註冊成立為JD Industry HK的外商獨資子公司。

於2021年1月，北京京東數智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工業」)在中國註冊成立為JD Industry HK的外商獨資子公司。

宿遷京東寶盈、東莞京東工業、北京京東工業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為促進上市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京東集團進行分拆(「分拆」)，包括i)轉讓上市業務(京東集團經營的上市業務部分指「餘下上市業務」)及ii)重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於2019年3月，江蘇聚成空間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聚成空間」)由京東集團的三位管理層成員(「名義股東」)在中國註冊成立。於2020年5月，宿遷京東寶盈與江蘇聚成空間及其名義股東簽訂一系列協議，使宿遷京東寶盈取得對江蘇聚成空間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詳情請參閱下文「合同安排」一節。

於2021年9月，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電解」)的全部股權由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給北京京東工業。轉讓完成後，北京京東電解成為北京京東工業的子公司。

由於被收購方及貴集團受京東集團共同控制，對江蘇聚成空間及北京京東電解的收購按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列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分拆僅對上市業務進行資本重組，並不涉及該等業務管理及其最終所有者方面的任何變更。分拆產生的貴集團被認為是京東集團下的上市業務的延續。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始終為上市業務控股公司這一假設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就所有列報期間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價值進行編製及列報，猶如分拆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已完成。分拆完成後，整個上市業務將由貴集團經營及控制。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上市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存在及上市業務已由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經營。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按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列報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歸屬於京東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且上市業務一直由貴集團經營(顧及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於整個分拆過程中，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部分將被納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無法明確識別的部分將按下列基準分配至上市業務(該等項目包括部分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項目不會被納入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於2020年4月，貴公司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認購協議(「A輪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附註34。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京東集團／京東集團的關聯方與貴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2020年6月10日(「交割日」)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該等關聯方交易安排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影響如下。

於2023年2月，由於與A輪優先股投資者協定的估值調整(主要由於分拆範圍調整)，貴公司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了246,166,972股普通股。分拆範圍調整被視為猶如分拆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無法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開支，按照以下基準確定：(1)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無法明確識別的項目按照上市業務完成訂單量佔上市業務及京東集團完成訂單量的比例，自京東集團相應開支中分配；(2)計入履約開支的上市業務訂單產生的訂單處理費(支付費用)按照上市業務完成訂單量佔上市業務及京東集團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攤；(3)所得稅開支乃按被分拆上市業務所屬實體的稅率計算的，猶如上市業務為一個獨立的納稅申報實體。

倘京東集團的餘額不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餘下京東集團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則該等餘額將被歸類為權益組成部分，並以權益的方式呈列，一般合計為餘下上市業務的累計損益，作為「京東集團的回報」。

A 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至分拆完成前，京東集團代表貴集團產生／收取的與上市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業務相關的收入或開支由貴集團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關聯方交易條款確認。其他無法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開支項目，按與交割日前相同的基準確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分配及確認上述開支項目的方法構成往績記錄期間單獨呈列上市業務的經營業績的合理基準。除上述項目外，上市業務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項目均予以明確識別。

貴集團正處於分拆過程中，預計分拆將於**[編纂]**前完成。分拆完成後，整個上市業務將由貴集團經營及控制。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貴公司編製財務報表。

合同安排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需要中國經營許可證的公司，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於2020年5月，宿遷京東寶盈與江蘇聚成空間及其名義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包括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該等合同安排可在宿遷京東寶盈的選擇下，於屆滿日前展期。

合同安排令宿遷京東寶盈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江蘇聚成空間：

- 不可撤銷地行使江蘇聚成空間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對江蘇聚成空間進行有效的財務和營運控制；
- 收取江蘇聚成空間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宿遷京東寶盈提供的技術諮詢和服務的對價。宿遷京東寶盈有義務向江蘇聚成空間相關名義股東發放免息借款，唯一目的是就向江蘇聚成空間出資提供必要之資金；
- 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自名義股東獲得購買江蘇聚成空間全部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1.2 歷史、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礎 — 續

合同安排 — 續

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宿遷京東寶盈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權利)；及

- 從江蘇聚成空間的名義股東獲得江蘇聚成空間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江蘇聚成空間欠付宿遷京東寶盈的所有款項的附屬擔保，以確保江蘇聚成空間履行其在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7,922,000元、人民幣779,958,000元及人民幣720,977,000元，該等結餘已反映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的子公司及貴集團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餘額及交易已被剔除。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5,154,000元、人民幣956,188,000元及人民幣1,023,085,000元，該等金額已反映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的子公司及貴集團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餘額及交易已被剔除。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列報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相關詮釋相一致的會計政策，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準則／修訂本	內容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集團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果合理預計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做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均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就以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經校準，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描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關聯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因參與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若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惟表決權足以賦予貴集團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貴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持有表決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其他額外的事實和情況表明在需要決策時，貴集團擁有或者不擁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 合併基準 — 續

當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

如必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乃與貴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別呈列。非控股股東的該等權益如果是現時的所有權權益，且該權益持有者有權在企業清算時獲得其在淨資產中所佔比例份額，則可初步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也可按照非控制性權益在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中所佔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計量選擇乃以交易個案基準確定。收購之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等於權益初始確認時的金額加上非控制性權益的後續權益變動份額。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負數餘額)。

3.2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視同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價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包含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3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貴集團可選擇按交易個案基準採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屬於一項業務，如果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辨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則滿足集中度測試。評估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和由遞延稅項負債產生的商譽。如果滿足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和資產不屬於一項業務，無需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貴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貴集團可通過首先將收購價格分配至按各自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識別及確認已收購的個別可辨認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而收購價格的餘額則於收購當日根據其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辨認的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當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屬於一項業務。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除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對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算方法為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所承擔之負債以及貴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相關收購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可辨認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貴集團對此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有資產。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3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續

業務合併 — 續

於收購日，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貴集團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在收購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確認和計量，如同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為新租賃，但以下租賃除外：(a)租賃期在收購日後12個月內結束；或(b)標的資產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與相關租賃負債以相同的金額確認和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條款的有利或不利。

商譽按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於收購日超出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額超出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算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可初始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是按交易個案基準作出。

3.4 商譽

企業收購產生的商譽按企業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貴集團預計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即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控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4 商譽 — 續

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項資產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將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3.5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強化客戶在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貴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工業品銷售，提供一個使第三方商家可以將其產品出售給客戶的線上平台，並為其客戶提供工業技術解決方案。客戶主要通過貴集團的平台及京東集團的網站在線訂購該等商品或服務。所購買商品或服務一般在配送前或妥投時付款。

貴集團評估將產品銷售或所提供服務收入和相關成本總額確認或將其淨額確認為佣金是否恰當。倘若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即貴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5 客戶合同收入 — 續

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收入須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若貴集團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貴集團在第三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則收入須以貴集團為安排其他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貴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同成立時釐定。獨立售價指貴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予客戶時的價格。倘若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貴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體現為貴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計量履行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

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確認收入乃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合同項下所承諾餘下商品或服務的價值，有關方法最能反映貴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對價

對於包含可變對價的合同(如退貨權)，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該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只有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之後確定時很可能不會在未來導致收入出現重大逆轉時，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才納入交易價格。

在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和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5 客戶合同收入 — 續

附有退／換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貨權／交換不同產品的權利的產品銷售而言，貴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a) 按預期貴集團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換貨的產品確認收入)；

(b) 退貨負債／合同負債；及

(c) 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列作退回商品權利的資產。

商品收入

貴集團主要通過其平台銷售工業品。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在線自營的商品收入，原因是貴集團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的承諾。商品收入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向通過貴集團的平台及京東集團的網站參與交易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收取的佣金。貴集團一般擔任代理人，履約義務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貴集團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基於銷售額(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由第三方商家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按淨額基準確認。

貴集團在自身平台及京東集團的網站及第三方營銷聯盟的網站向包括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在內的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如橫幅、鏈接、標識及按鈕)及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據此，按所展示產品或服務的每千次展示成本或按有效點擊向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收費)。貴集團於每次有效點擊發生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付款的收入。在客戶於廣告服務所提供的整個期間同步獲得和消耗收益的情況下，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工業技術解決方案。貴集團於服務期間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該等服務的收入將於貴集團有能力確定服務定價與性質並對提供的服務負責時按總額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6 合同餘額 — 續

確認，原因是貴集團以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事，並在向客戶轉讓服務前，獲得對特定服務的控制權。收入在貴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並收取此類服務的佣金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貴集團亦通過其平台向平台商家提供平台服務，例如訂單管理、客戶管理以及其他商家運營及維護支持。向平台商家收取的平台使用費應在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原因是平台商家於整個期間同步接受相關服務。

3.6 合同餘額

合同負債指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

未賺取收入包括於期末尚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合同負債。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貿易應收款項指在貴集團已履行貴集團的履約義務並擁有獲得付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的已確認收入。

對於附帶退貨條件的線上零售業務，貴集團基於歷史經驗估計退貨的可能性。退貨撥備負債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涉及貴集團的退貨撥備負債的已出售產品的估計退貨屬於貴集團的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已應用實務簡化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將獲得客戶合同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貴集團並無預期成本攤銷期會超過一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因獲取客戶合同而產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3.7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價、入庫運費以及存貨減值。從供應商處收貨產生的運費包含在存貨中，於產品出售予客戶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貴集團會定期收到某些供應商的對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返利和銷售供應商的產品的補貼。返利不足以與貴集團採購供應商產品的行為區分，不代表貴集團銷售賣家產品而產生的成本補償。貴集團將已收賣家的返利作為其就所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抵減入賬，因此，貴集團在將有關金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時作為營業成本抵減入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8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貴集團採購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雜項開支；(ii)京東集團就倉儲物流服務、支付服務和客戶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倉庫和實體店的租賃開支。

3.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推廣及廣告開支，包括線上廣告、線下電視、電影及戶外廣告，以及為貴集團線上市場吸引或留住消費者的激勵計劃；及(ii)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開支。

3.10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以下確認條件時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包括(a)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b)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d)可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e)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軟件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及(f)能夠可靠計量軟件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不滿足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開發成本滿足上述條件並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

3.11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控制一項已確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或因企業合併而訂立或修改的合同而言，貴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該分配。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1 租賃 — 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在12個月及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預計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可能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末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使用壽命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壽命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1 租賃 — 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租賃負債 —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中，而是在觸發付款之事項或情況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租賃修改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2 外幣折算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不同於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管理層基於人民幣控制和維持貴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因此管理層採用人民幣為列報貨幣。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其主要活動與交易均以美元計價。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確定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將貴集團以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貴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有關的匯兑差額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其他儲備。於其他儲備累積的該等匯兑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示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換算其他儲備項下的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當)。

有關將貴集團的美元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的匯兑差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交易儲備中累計。該等於交易儲備中累計的匯兑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1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且能夠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獲得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且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3 政府補助 — 續

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需任何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呈列為「其他收入」

3.14 員工福利

員工應享假期

員工應享的年假於員工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員工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據此向員工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員工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包括其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比例向政府就該等福利作出供款，最多不得超過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貴集團就該等福利除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定責任。貴集團向設定提存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及不因那些在完全歸屬供款之前離開計劃的員工所沒收的供款而減少。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貴集團現時因員工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確認為負債。

3.15 股份支付

貴集團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的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貴集團員工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於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5 股份支付 — 續

東集團記錄的開支的分配。京東集團向貴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其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這被視為京東集團的出資，並記錄在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內。

於2021年，貴集團發佈了股權激勵計劃(「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換取授出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已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員工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非員工給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將基於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費用，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即時計入損益。

在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之下，倘若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獲發行，則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沒收乃基於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果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

在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之下，倘若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股份獲發行，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授予非員工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

與除員工外的各方進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無法可靠估計公允價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以已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5 股份支付 — 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續

修改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被修改時，貴集團至少確認按所授予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所獲提供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授出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並無歸屬。此外，倘貴集團以對員工有利的方式(如縮短歸屬期間)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貴集團於剩餘歸屬期內將經修改歸屬條件納入考慮。

授予的公允價值增幅(如有)為經修改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均於修改日期進行估計)之間的差額。

倘修改減少了股份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並無有利於員工，則貴集團繼續入賬原先授予的權益工具，猶如該修改並無發生。

3.16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盈利／(虧損)，區別在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完全無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貴集團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6 稅項 — 續

於各報告期末複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有可能，當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來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3.1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其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壽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7 物業及設備 — 續

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複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相應入賬。

一項物業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18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複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反映。獨立購入的無明確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19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壽命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 續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不可合理一致的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元，貴集團某個現金產生單元組的賬面價值(包括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價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與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價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元組中各項資產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價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單元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後續轉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a)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其為受監管限制導致此類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b) 現金等價物，包括期限短(初始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或以內)、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不是為了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的商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全部成本。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貴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倘若商品滯銷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1 存貨 — 續

或商品損壞，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等因素計入調整以減記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持有所購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記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

3.22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將租賃資產復原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佳估計復原該等資產之所需支出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並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保證

根據與客戶就所出售產品訂立購買後七天內無條件退貨或換貨的相關合約，預期擔保類保修責任成本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須履行貴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3.2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方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3 金融工具 — 續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若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出售該金融資產並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若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3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益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十二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資產，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3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 續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作出全額(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3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b)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核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進行，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貴集團採用實務簡代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同時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就組合評估而言，貴集團於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性質；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3 金融工具 — 續

(a)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 續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貴公司董事定期覆核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價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通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在其將金融資產和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和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3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負債及權益 — 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當其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對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訂立衍生合同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續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包含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同應整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和後續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其所嵌入的非衍生主合同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的，且其滿足衍生工具定義，風險和特徵與主合同的風險和特徵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不是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應當將其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敞口有關，且易於分拆並彼此獨立，否則將其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d)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3 金融工具 — 續

(e) 可轉換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的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和A-1輪優先股可由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和A-1輪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轉換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轉換。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和A-1輪優先股不可贖回，但貴公司須於滿足若干條件時向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和A-1輪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其數額不超過各輪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價。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詳情載於附註34。

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貴集團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記賬，並將可轉換優先股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中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內。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3.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貴集團之組成部分，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貴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並為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屬於僅為轉售而購入之子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如較早)有關營運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進行分類。廢除營運時亦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覆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的關鍵判斷，並其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關聯實體的合併

貴集團通過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合同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江蘇聚成空間的控制權。然而，在向貴集團提供中國內資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貴集團於中國內資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宿遷京東寶盈、江蘇聚成空間及其各自名義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減值

如果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情況等因素記錄調整，將存貨成本撇減至預計可變現淨值。

返利及補貼

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當批量返利可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當前預測合理估計時，返利的一部分在貴集團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補貼通過貴集團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若無活躍市場，則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計。該等估值乃基於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無風險利率的若干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較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估計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且相關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估計 — 續

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清算、贖回或**[編纂]**事件的時間等關鍵假設、關鍵輸入數據以及出現各種情境的可能性乃基於貴集團的最佳估計。詳情載於附註3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信用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單獨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此外，貴集團使用實務簡化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分組，並考慮貴集團歷史違約率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將重新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比率預測、居民消費價格指數預測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有商譽所分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該估計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需要貴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現實及情況改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調整或貼現率向上調整，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運營工業供應鏈技術服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工業品銷售及電商平台組合、及一系列工業技術解決方案、供應鏈及存貨管理解決方案組合，產品採購、使用及維護的其他技術解決方案。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且概無向首席執行官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貴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且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收入

(a) 分解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6,234,476	9,472,665	12,935,479
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	565,116	872,830	1,199,216
合計	6,799,592	10,345,495	14,134,695
收入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6,746,017	10,239,145	13,921,593
時間段	53,575	106,350	213,102
合計	6,799,592	10,345,495	14,134,695

由於貴集團所有合同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貴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b) 合同負債

貴集團向客戶提前收取付款主要涉及工業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平台服務費。貴集團已在「合同負債」項下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下列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141,136	383,698	353,842

截至2020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48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所有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c)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納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48,389	141,136	383,69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07	2,556	3,1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9.4)	—	65,308	(46,126)
其他	(2,589)	(572)	6,457
合計	(2,082)	67,292	(36,513)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激勵，包括多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及優惠税收待遇，以獎勵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概不存在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8. 財務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京東集團的利息收入(附註35)	20,151	43,976	152,521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6,040	21,011	6,038
合計	26,191	64,987	158,559

9.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東科技」)的保理費用(附註35)	(45,970)	(64,652)	(105,18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5)	(549)	(371)
借款利息開支	(5,667)	—	—
合計	(51,702)	(65,201)	(105,56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經扣除轉回金額：			
— 貿易應收款項	3,804	1,947	474
— 其他應收款項	(527)	—	(57)
合計	3,277	1,947	417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9.2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16.5%的稅率繳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對於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8.25%的稅率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對於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子公司有資格享有若干稅務減免。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而合資格實體可於期滿後再申請三年有效期，前提是其業務運營須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蘇州工品匯於2020年12月2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有權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2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北京京東電解智於2021年9月14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有權自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其後年度，稅務機關將重新評估貴集團的高新技術企業身份。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所得稅 — 續

中國 — 續

企匯購信息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蘇州企匯購」)於2020年12月2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有權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2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於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6日作為「軟件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起，其有權於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因此，其利用「軟件企業」的特權，於2021年免徵所得稅。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30年)(「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若干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是須受《企業所得稅法》所載若干一般限制的規限且須遵守相關條例。北海京東工業技術有限公司(「北海京東工業」)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扣除，該期限於2021年3月宣佈進一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宣佈，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研發開支按現行加權稅前扣除比例175%扣除的企業，該比例可提高至200%。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貴公司並無從產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中向股東宣派或派付或計劃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因此貴公司並無就產生自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利潤錄得任何預提稅。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所得稅 — 續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 續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560	169,511	195,475
遞延所得稅	(1,113)	(3,970)	(3,741)
合計	146,447	165,541	191,734

根據合併損益表，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盈利／(虧損)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487,652	(1,039,912)	(1,192,36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1,913	(259,978)	(298,09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釐定應課稅利潤時不可扣除之開支	72	141	495
— 研發費用等的超額扣除	(6,548)	(60,018)	(36,251)
—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20)	(41,109)
— 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不同稅率	(743)	(3,049)	(902)
— 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	16,879	400,446	486,583
— 適用於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0,588)	(7,406)	(13,084)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5,462	95,525	94,073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6,447	165,541	191,734

遞延稅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來自若干中國實體人民幣14,395,697元、人民幣40,077,683元及人民幣152,573,525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由於未來並非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因此尚未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若干中國實體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1,876,334元、人民幣667,180,025元及人民幣767,539,351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未就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在2023年至2027年期間到期。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遞延稅項 — 續

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3,362)	(21,182)	(10,023)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
收購子公司	(14,475)
計入損益	1,11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3,362)
收購子公司	(11,790)
計入損益	3,9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1,182)
計入損益	3,741
處置一家子公司	7,4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0,023)

12.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終止與獵芯科技有限公司(「獵芯」)投票代理契據及授權書，並失去對獵芯的控制權，獵芯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器件。貴集團自2022年9月30日起不再將獵芯併表(附註38)。與此同時，貴公司已恢復貴公司所持優先股的優先權。

非連續性經營的結果在合併損益表和合併綜合收益／(開支)表中作為一個單獨的行項目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利潤」入賬。持續經營和已終止經營的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合併方式列報。持續經營和非持續經營的現金流量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以合併方式列報。

因非持續經營業務而產生的年度(虧損)／利潤載列如下。

	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獵芯的(虧損)／利潤	(53,265)	164,775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38)	—	204,469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254,278)
合計	(53,265)	114,96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非持續經營業務 — 續

直至2022年9月30日，已納入合併損益表的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11,858	2,461,335
營業成本	(3,908,379)	(2,341,272)
履約開支	(59,009)	(63,35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582)	(10,158)
研發開支	(12,854)	(12,1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041)	(11,334)
其他收益／(虧損)	11,237	(7,617)
財務收入	1,921	3,605
財務成本	(741)	(603)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66,824)	158,867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8,110)	(12,249)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5,524)	165,0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59	(272)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利潤	(53,265)	164,775

* 獵芯確認其可轉換優先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公允價值淨虧損及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獵芯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04.4百萬元及人民幣445.6百萬元。貴公司採用折讓現金流量法確定獵芯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配置模型確定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率作為主要假設，分別為15%、3%及45%。截至2022年9月30日，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動率作為主要假設，分別為15%、2%及47%。

扣除下列項目後，已計算出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

	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908,379)	(2,341,272)
員工福利開支	(59,418)	(67,814)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21,639)	(19,511)

	自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2,299)	86,86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4,350)	(53,00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606)	(4,26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非持續經營業務 — 續

獵芯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8。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盈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5,417,701	8,391,120	11,508,520
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	205,804	243,628	279,994
京東集團分配／收取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201,263	311,269	385,726
支付服務開支*	57,218	83,414	102,584
推廣及廣告開支	78,948	148,929	106,133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4)	188,089	1,215,652	807,319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11,181	18,239	16,320
審計師薪酬	566	2,698	1,870

* 主要包括京東集團分配／收取的服務成本。

14. 員工福利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136,748	340,362	496,915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30,996	788,704	183,113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20,345	86,586	127,291
總計	188,089	1,215,652	807,319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並載列如下：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及獎金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宋春正[1]	3,034	11,728	48	111	14,921
非執行董事：					
李帥[2]	—	—	—	—	—
王娜妮[3]	—	—	—	—	—
徐炳東[4]	—	—	—	—	—
徐雷[5]	—	—	—	—	—
	3,034	11,728	48	111	14,9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及獎金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宋春正[1]	2,220	10,622	53	111	13,006
非執行董事：					
李帥[2]	—	—	—	—	—
徐炳東[4]	—	—	—	—	—
徐雷[5]	—	—	—	—	—
劉強東[6]	—	683,579	—	—	683,579
許冉[7]	—	—	—	—	—
	2,220	694,201	53	111	696,5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及獎金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宋春正[1]	2,195	13,341	58	118	15,712
非執行董事：					
徐炳東[4]	—	—	—	—	—
徐雷[5]	—	795	—	—	795
劉強東[6]	—	—	—	—	—
許冉[7]	—	—	—	—	—
	2,195	14,136	58	118	16,507

附註：

1. 自2017年7月獲委任為首席管理和執行責任人，自2020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2021年7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2. 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0月辭任。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 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續

3. 自2019年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6月辭任。
4. 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7. 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針對於彼等為貴公司和貴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

(b)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金額外，概無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提供其他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e) 關於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合約安排所披露者外，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1.2及35所披露者外，於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貴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一名董事、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15。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四名、三名及四名並非貴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4,259	3,874	6,414
股份支付開支	3,058	6,864	13,077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91	153	221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372	235	304
合計	7,780	11,126	20,016

其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員工之人數：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3,000,000港元	4	—	—
3,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3	2
6,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2
合計	4	3	4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7.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分拆以及附註1.2所披露的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呈報基準，納入每股盈利／(虧損)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因此未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租賃資產改良	其他	生產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0年1月1日		256	—	—	—	256
添置		2,164	—	317	—	2,481
收購子公司	37	2,910	—	1,463	—	4,373
處置		(1,657)	—	(867)	—	(2,5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673	—	913	—	4,586
收購子公司	37	1,181	—	916	8,203	10,300
添置		9,016	7,939	1,015	6,554	24,524
處置		(786)	—	(726)	—	(1,5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3,084	7,939	2,118	14,757	37,898
添置		4,242	648	538	235	5,663
出售子公司	38	(2,267)	(4,196)	(1,516)	(14,992)	(22,971)
處置		(2,837)	—	(4)	—	(2,84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2,222	4,391	1,136	—	17,749
折舊						
截至2020年1月1日		153	—	—	—	153
年內計提		1,959	—	653	—	2,612
處置		(120)	—	(168)	—	(2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992	—	485	—	2,477
年內計提		4,713	1,437	513	1,070	7,733
處置		(688)	—	(378)	—	(1,0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6,017	1,437	620	1,070	9,144
年內計提		2,979	1,641	801	693	6,114
出售子公司	38	(1,014)	(1,318)	(355)	(1,763)	(4,450)
處置		(751)	—	(1)	—	(75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231	1,760	1,065	—	10,056
賬面價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681	—	428	—	2,10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7,067	6,502	1,498	13,687	28,75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4,991	2,631	71	—	7,693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電子設備	20%至33.33%
租賃資產改良	於租賃資產改良的預計使用壽命或租期兩者之間之較短者
生產線	10%

19. 租賃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協議期限為1至5年。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租賃 — 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	926	26,926
新增		—	30,107	4,337
收購一家子公司	37	29,343	4,481	—
折舊費用		(3,662)	(8,588)	(8,606)
出售一家子公司	38	—	—	(11,648)
終止		(24,755)	—	—
年末賬面價值		926	26,926	11,009

(b)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	613	25,462
新租賃		—	28,545	4,337
收購一家子公司	37	28,437	4,481	—
已確認利息增長		65	1,075	974
支付		(3,168)	(9,252)	(7,540)
出售一家子公司	38	—	—	(11,676)
終止		(24,721)	—	—
年末賬面價值		613	25,462	11,557
分析為：				
非流動		—	16,239	6,356
流動		613	9,223	5,201
		613	25,462	11,557
租賃負債的現值				
— 1年以內		613	9,223	5,201
— 1到2年		—	6,785	4,517
— 2到5年		—	9,454	1,839
		613	25,462	11,557

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按增量借款利率的現值計量。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分別為每年3.52%、4.41%及4.41%。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商譽

		收購蘇州工品匯	收購獵芯	其他收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0年1月1日		—	—	—	—
產生自收購一家子公司	37	396,174	—	—	396,17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96,174	—	—	396,174
產生自收購子公司	37	—	738,888	21,660	760,5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96,174	738,888	21,660	1,156,722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254,278)	—	(254,278)
出售一家子公司	38	—	(484,610)	—	(484,6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96,174	—	21,660	417,834
賬面價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96,174	—	—	396,1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96,174	738,888	21,660	1,156,7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96,174	—	21,660	417,834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代表貴集團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貴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對產生自蘇州工品匯和其他收購的商譽的減值測試

2020年4月，貴集團完成對蘇州工品匯的收購，確認商譽金額人民幣396,174,000元。於2021年進行的另一項收購是指收購一家從事技術服務的子公司。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產生自收購蘇州工品匯及另一項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代表貴集團及蘇州工品匯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基於5年期財務預測，加上預測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按3%的估計最終增長率進行推測)。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21%、20%及21%，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相關的特別風險。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0. 商譽 — 續

對產生自蘇州工品匯和其他收購的商譽的減值測試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年期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30%	26%	27%
最終增長率	3%	3%	3%
除税前貼現率	21%	20%	21%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可回收金額遠高於其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對獵芯的減值測試

2021年3月，貴集團獲得獵芯(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器件)的控制權，確認商譽金額人民幣738,888,000元。商譽被分配至獵芯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的最低層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基於5年期財務預測，加上預測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按2.5%的估計最終增長率進行推測)。18.25%為反應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相關的特別風險的除税前貼現率。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其可回收金額高於其賬面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2022年9月，為優化貴公司的服務，貴公司終止了不可撤銷的投票委託書和授權書，因此不再合併獵芯。貴公司董事釐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接與獵芯有關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54,278,000元。由於此次出售，獵芯的經營業績呈報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請參閱附註12、37及3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0年1月1日		—	—	—	—
添置		29	414	—	443
收購一家子公司所得	37	57,900	2,142	—	60,042
處置		—	(1,267)	—	(1,2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57,929	1,289	—	59,218
添置		788	254	35	1,077
收購子公司所得	37	40,900	—	39,765	80,665
處置		—	(235)	—	(2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99,617	1,308	39,800	140,725
出售一家子公司	38	(40,900)	—	(37,700)	(78,600)
處置		—	(92)	—	(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8,717	1,216	2,100	62,033
攤銷					
截至2020年1月1日		—	—	—	—
年內支銷		4,452	455	—	4,907
處置		—	(264)	—	(2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4,452	191	—	4,643
年內支銷		11,597	1,067	10,893	23,557
處置		—	(97)	—	(9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6,049	1,161	10,893	28,103
年內支銷		11,140	126	9,845	21,111
出售一家子公司	38	(9,251)	—	(19,897)	(29,148)
處置		—	(92)	—	(9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7,938	1,195	841	19,974
賬面價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53,477	1,098	—	54,5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83,568	147	28,907	112,6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40,779	21	1,259	42,059

上述無形資產有明確使用壽命。該等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年)
商標	5至10年
軟件	3至5年
其他	3至5年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	466,463	791,212
流動：			
理財產品	—	145,785	—
	—	612,248	791,212

對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所有該等投資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貴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方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貴集團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這些投資作為債務工具入賬，並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有關該等未上市實體投資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註39.4。

理財產品

貴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乃由主要知名商業銀行發行，並無回報保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該等理財產品預計年化收益率介乎1.85%至3.85%。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在公允價值的基礎上管理及評估投資業績。公允價值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預期回報所折現的現金流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級。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	1,073,380	1,859,196	6,315,497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356	133,984	25,206
可收回增值税	—	3,231	5,907
預付開支	1,596	865	245
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	12,216	23,848	20,418
其他	10,247	13,134	3,672
	1,117,795	2,034,258	6,370,945
減：信用損失準備	(57)	(57)	—
	1,117,738	2,034,201	6,370,945
非流動：			
可返還按金	—	4,443	1,095
其他	—	203	—
	—	4,646	1,09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73,380	1,874,375	4,857,483
應收利息	983	—	—
	1,074,363	1,874,375	4,857,483

24.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	329,635	682,046	591,378
其他	—	6,749	17,209
減：減值準備	(9,645)	(16,509)	(1,594)
	319,990	672,286	606,99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35,548	458,164	33,800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附註35)	7,815	11,154	4,181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773)	(13,830)	(5,555)
	39,590	455,488	32,426
應收票據	34,797	56,031	13,028
	74,387	511,519	45,454

呆賬準備金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3,773)	(13,830)
可疑應收款項預留款	(3,804)	(10,057)	(12,723)
出售子公司	—	—	20,359
年內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應收款項	31	—	639
於年末	(3,773)	(13,830)	(5,555)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之時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計使用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情況進行分析。

截至2020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為零。

貴集團與部分客戶定有交易賒賬期。貴集團主要給予的賒賬期為3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基於發票日期的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8,997	369,044	23,246
3至6個月	9,475	84,428	9,386
6至12個月	4,107	8,142	548
12個月以上	784	7,704	4,801
	43,363	469,318	37,981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773)	(13,830)	(5,555)
	39,590	455,488	32,426

貴集團持有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已收票據。貴集團持續在每個報告期末確認全數賬面價值。貴集團所收全部票據的限期均不足一年。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收賬款，截至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貴集團信納後續結算未見異常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未降低，因此其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於指定銀行賬戶中持有的用於開具銀行承兑匯票的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零、人民幣3百萬元及零。

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3,143	2,440,609	12,344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1,407	33,527	10,532
美元	2,311,736	2,406,669	1,812
港元	—	407	—
其他	—	6	—
合計	2,383,143	2,440,609	12,34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1,735	2,383,126	1,765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311,735	2,383,126	1,765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利率分別為0.05%至1%、0.05%至1%及0.05%至0.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7.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美元		美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5,000,000	50,000	—	—
股份拆分*	100,000,000,000	—	—	—
Pre-A輪優先股發行後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	(35,997,806)	(18)	35,997,806	18
A輪優先股發行後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	(230,000,000)	(115)	230,000,000	115
A-1輪優先股發行後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	(99,434,534)	(50)	99,434,534	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99,634,567,660	49,817	365,432,340	183

* 2020年6月，貴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99,734,002,194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和265,997,806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優先股，其中35,997,806股被指定為Pre-A輪優先股、230,000,000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及99,434,534股被指定為A-1輪優先股。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		
發行普通股	1,640,909,477	820	6
作為收購一家子公司的對價而發行	25,220,377	1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666,129,854	833	6
發行普通股	19,497,858	1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685,627,712	843	6

* 低於人民幣1,000元

2020年5月，貴公司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1,640,909,477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對價為人民幣6,000元。2020年5月，貴公司向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發行25,220,377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對價為15,132,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06,882,000元），用於收購子公司（附註37）。2021年9月，貴公司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19,497,858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現金對價為23,007,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48,647,000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儲備

貴公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137,429
發行新普通股	106,882
餘下上市業務注資	426,285
股份支付開支	30,996
外幣折算差額	10,6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712,202
發行新普通股	148,647
股份支付開支	788,704
外幣折算差額	10,9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660,501
股份支付開支	183,113
外幣折算差額	(142,64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700,973

29. 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子公司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
應佔年度虧損	(1,697)
收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	246,632
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影響	(244,9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應佔年度虧損	(25,129)
收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附註37)	335,5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10,396
應佔年度盈利	64,996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750
處置一家子公司	(376,14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30. 股份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員工有資格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此外，根據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被授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股份支付 — 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股份支付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股份單位	30,996	788,704	175,751
購股權	—	—	7,362
	30,996	788,704	183,113

30.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由於貴集團過往並無其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因此貴集團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根據貴集團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於京東集團記錄的開支的分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貴集團按照適用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要求來衡量從承授人獲得的服務，以對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列賬，並將相應的權益增加在其他儲備賬戶中確認為來自京東集團的視同出資。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通常與服務掛鈎，並計劃於2至10年期間歸屬。獎勵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視乎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不同歸屬時間表而定)將於授出獎勵的歷年末或授出的首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歷年末或週年歸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若干獎勵有多個批次，分批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16年至2025年，每批均受限於六年歸屬時間表。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若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自授予日期起的四年歸屬期內按比例進行歸屬。

經考慮貴集團的估計沒收後，貴集團根據最終預期歸屬的獎勵在其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股份支付。沒收乃基於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果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原始估計修訂對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同時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股份支付 — 續

30.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 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限制性股份單位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未歸屬	351,896	14.82
已授出	522,300	24.44
已歸屬	(89,516)	14.70
轉移*	277,018	17.08
已沒收或註銷	(47,244)	18.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1,014,454	20.22
已授出	769,430	38.90
已歸屬	(327,066)	19.17
轉移*	1,169,482	29.83
已沒收或註銷	(134,918)	36.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2,491,382	29.74
已授出	845,918	30.12
已歸屬	(675,766)	24.32
轉移*	472,316	15.96
已沒收或註銷	(533,566)	30.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	2,600,284	28.62

* 轉移表示之前授予於往績記錄期間轉入或轉出上市業務之員工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增加或減少。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乃基於JD.com, In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在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扣除估計的沒收)。

30.2. 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其規定獎勵條款)，貴集團向合資格員工和非員工授出股份支付獎勵。貴公司於2021年採納京東工業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員工及非員工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貴集團的成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分別保留124,051,215股普通股及121,391,215股普通股可根據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股份支付獎勵授出。

2021年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期立即歸屬。自2022年起，授予的購股權通常計劃於四年內歸屬。附有服務條件的獎勵的四分之一將於約定日期歸屬，而餘下的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週年歸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0. 股份支付 — 續

30.2. 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 — 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	
已授出	90,629,636	1.18
已歸屬	(90,629,636)	1.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未歸屬	—	

於2021年12月，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貴公司根據京東工業股權激勵計劃向貴公司董事長劉強東先生授予90,629,636股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乃基於貴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限
		美元	年度
截至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已授出	2,660,000	0.000000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660,000	0.0000005	9.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零及零。估值技術經獨立知名國際商業估值師於估值前認證並予以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可反映市場狀況。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已按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波幅	46.8%至50.0%
無風險利率(每年)	2.3%至3.0%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期期限(年)	10
相關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美元)	1.37至1.57

31. 股息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關聯併表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主要為30到60天。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7,791	1,974,724	2,006,034
3至6個月	—	50,505	335,007
6至12個月	—	1,431	48,681
合計	67,791	2,026,660	2,389,722

3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如下項目：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附註35)	779,233	—	—
已收押金*	3,595	78,180	257,855
應付工資及福利	31,613	104,625	158,095
客戶預付款項	—	—	61,701
其他應納稅款	1,365	68,192	107,128
退貨準備金負債	12,765	24,651	21,828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	3,310	—
其他	8,541	36,187	12,606
合計	837,112	315,145	619,213

* 主要指收取自線上平台業務的第三方商家的押金。

34. 可轉換優先股

A輪優先股和A-1輪優先股

2020年4月，貴公司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訂立A輪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發行230,000,000股A輪優先股，總現金所得為230百萬美元，佔貴公司所有權的10.71%(按全面攤薄基準)。A輪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進行轉換，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轉換。

2020年12月，貴公司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訂立A-1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最終協議。貴公司以每股1.06美元的價格發行99,434,534股A-1輪優先股，總現金所得約105百萬美元，佔貴公司所有權的4.43%(按全面攤薄基準)。A-1輪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進行轉換，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轉換。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可轉換優先股 — 續

A輪優先股和A-1輪優先股 — 續

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收取股息的權利

A輪優先股或A-1輪優先股適用發行日期後首五個12個月期間，貴公司應分別按A輪購買價及A-1輪購買價年度簡單利率就有關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留存及累算股息。股息僅可就A輪優先股投資者及A-1輪優先股投資者持有的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按比例以現金方式向A輪優先股投資者及A-1輪優先股投資者派付，直至(i)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及(ii)有關股份的所有應計股息達到A輪購買價或A-1輪購買價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但是，倘若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於交割日的第七個週年日所在會計年度末之前發生，各A輪優先股投資者及A-1輪優先股投資者應及時、無條件及悉數向貴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向該等優先股投資者派付的全部股息總額的現金款項，以及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累計或宣派但未派付的任何及所有股息須即刻自動取消及終止，且貴公司不再有支付任何該等股息的義務。

表決權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該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當時可發行普通股的表決票數。A輪優先股持有人、A-1輪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將共同表決，而非作為單獨類別持有人表決。

清算權利

如貴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可本公司依法可用於分派的所有資產和資金(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索求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清償的索求後)應按以下方式分配予貴公司持有人：

A輪優先股投資者及A-1輪優先股投資者有權收取的金額，相當於相關可轉換優先股適用購買價的百分之百，減去就相關可轉換優先股已宣派及支付的所有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可轉換優先股 — 續

A輪優先股和A-1輪優先股 — 續

轉換權利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於其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候，由其持有人選擇轉換為繳足且無須增繳的普通股，普通股數目則按可轉換優先股的購買價除以當時適用於該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價計算。如果轉換價未作調整，則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價與其原始發行價相同。若貴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每股發行價低於可轉換優先股的購買價格，則轉換價可予調整。倘若(i)完成**[編纂]**；或(ii)就A輪優先股而言，倘持有至少75%已發行A輪優先股的A輪優先股投資者選擇轉換A輪優先股，或(iii)就A-1輪優先股而言，倘持有至少50%已發行A-1輪優先股的A-1輪優先股投資者選擇轉換A-1輪優先股，則每股可轉換優先股須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已通過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完成若干輪融資。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
發行Pre-A輪優先股	246,632
發行A輪優先股	1,617,644
發行A-1輪優先股	636,178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64,343
匯兑差額	(138,0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426,795
發行A-1輪優先股	50,834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918,181
匯兑差額	(66,7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329,044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915,655
匯兑差額	377,1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621,814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貼現率	17%	17%	17%
無風險利率	1.19%	1.78%	4.8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20%	18%	18%
波動率	42%	42%	48%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可轉換優先股 — 續

A輪優先股和A-1輪優先股 — 續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貴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外加國家風險價差來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在期權定價法下，可對沖出售私有股份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各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除上述假設外，對在各估值日期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35.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了下列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貴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紀錄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或與貴集團存在結餘的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JD.com, Inc.	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	貴公司的直屬母公司
京東集團	由JD.com, Inc.控制
京東科技	由JD.com, Inc.的控股股東劉強東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餘下上市業務應佔營銷服務收入、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開支、營銷服務開支、支付服務開支、共享服務開支、忠誠計劃服務開支均分拆自京東集團，此乃由於所有該等交易及活動均由京東集團進行。在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前，該等交易已基於京東集團確認／產生的實際金額(無法具體識別的若干開支除外，該等開支已按附註1.2所披露的方法分配)計入合併財務資料中，猶如其為貴集團的收入和開支，因此下文所載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的披露資料並不包括該等交易。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款，確立了京東集團為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關聯方交易 —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續

貴集團訂立的或京東集團與貴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日起按上述條款及定價政策記錄的該等交易的詳情單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		17,182	43,720	350,659
向京東科技提供的服務		—	4,473	4,842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		—	3,622	13,003
從關聯方獲得的服務與產品：				
從京東集團獲得的物流與倉儲服務	(i)	107,832	243,628	279,994
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	(ii)	122,538	311,269	385,726
從京東集團獲得的營銷服務	(iii)	—	—	25,329
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支付服務	(iv)	33,610	83,388	101,923
從京東集團獲得的共享服務	(v)	80,334	344,772	348,131
收取自京東集團以就所提供服務向貴集團員工支付的股份支付	(vi)	30,996	105,124	175,751
從京東集團獲得的忠誠計劃服務	(vii)	11,093	27,004	24,548
從京東科技獲得的其他服務	(viii)	63	8,119	28,321
從京東科技獲得的保理服務	(ix)	29,489	64,652	105,189
收取利息：				
從京東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x)	19,622	43,976	152,521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營銷服務。貴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向京東集團收取營銷服務費。

從關聯方獲得的服務與產品

(i) 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多種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作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不時提供的其他增值物流服務)作為服務費的交換。物流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以及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

(ii) 京東集團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www.jd.com)向貴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貴集團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和廣告投放。京東集團按固定費率就通過其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量收取佣金。

(iii) 貴集團代表廣告商從京東集團獲取廣告資源及／或平台，而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所得的營銷服務費由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收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關聯方交易 — 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續

從關聯方獲得的服務與產品 — 續

(iv) 貴集團通過京東集團按成本基準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京東集團提供的支付渠道使用若干支付服務，原因是相關成本首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貴集團全額(按成本基準)結算。這使貴集團能夠利用支付服務助力線上交易實現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

(v) 京東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服務器提供以及維護及相關客戶服務。貴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

(vi) 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向貴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購股權。

(vii) 鑒於貴集團的業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貴集團的客戶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並在京東集團和貴集團的平台上使用該忠誠度積分購買產品和服務。貴集團根據京東集團授予的積分數及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

(viii) 貴集團根據相關標準支付服務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使用京東科技提供的若干支付服務及其他共享服務。

(ix) 京東科技通過從貴集團購買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保理服務，使其提前收取付款及在別處部署資金。京東科技就貴集團的應收款項購買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經參考相關客戶的應收款項金額及信譽釐定。

收取利息

(x) 為更好地利用超額現金以獲得更高回報，貴集團通過向京東集團轉入超額現金並收取相應利息來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而京東集團就貴集團應付京東集團款項收取利息開支。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貴集團有權獲得利息收入並有義務向京東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c) 貴集團與主要關聯方之間存在以下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1,081,195	1,867,444	6,317,177
應收京東科技	—	2,906	2,501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	779,233	—	—
應付京東科技	—	—	16,43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5. 關聯方交易 — 續

(c) 貴集團與主要關聯方之間存在以下結餘：—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京東集團協定利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073,380,000元，且人民幣7,815,000元屬貿易性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京東集團協定利率的應付京東集團款項人民幣779,233,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京東集團協定利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859,196,000元，且人民幣11,154,000元屬貿易性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與京東集團協定利率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315,497,000元，且人民幣4,181,000元屬貿易性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京東科技款項人民幣16,435,000元為正常業務產生，無擔保，無原往來。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3,034	2,220	2,328
股份支付	11,728	694,201	14,850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48	53	61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111	111	125
	14,921	696,585	17,364

36. 承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37. 收購子公司

收購蘇州工品匯

於2020年4月30日，貴集團收購了蘇州工品匯62.84%的普通股。該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收購子公司 — 續

收購蘇州工品匯 — 續

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70,671
普通股	106,882
合計	277,55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的費用微不足道，並已被確認為開支。

收購日確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4,373
使用權資產	29,343
其他無形資產	60,0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6,835
存貨	101,180
貿易應收款項	82,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05
租賃負債	(28,4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75)
短期借款	(77,600)
貿易應付款項	(42,9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892)
	128,011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2,558,000元，其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83,931,000元。根據於收購日期所作最佳估計，預計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373,000元。

非控制性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蘇州工品匯非控制性權益37.16%乃參考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金額為人民幣246,632,000元。該公允價值採用收益法估算。下列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主要模型輸入參數：

- 假設貼現率為每年18%；及
- 假設長期可持續增長年率為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收購子公司 — 續

收購蘇州工品匯 —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對價	277,553
加：非控制性權益	246,632
減：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128,011)
收購產生的商譽	396,174

收購蘇州工品匯產生的商譽來源於收購包括截至收購日期蘇州工品匯整體員工隊伍、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該等利益並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彼等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就稅法規定而言均不可扣減。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已付現金對價	(53,210)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05
	(19,205)

收購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包括歸屬於蘇州工品匯產生的額外業務的虧損人民幣37,598,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蘇州工品匯產生的人民幣623,540,000元。

倘收購蘇州工品匯於2020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將為人民幣7,039,543,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將為人民幣359,71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貴集團倘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於釐定貴集團的備考收益時(倘蘇州工品匯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初被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乃根據於收購日期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確認金額計算。

收購獵芯

於2021年3月2日，貴集團認購獵芯52,289,353股C-2輪優先股，收購獵芯58%的股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收購子公司 — 續

收購獵芯 — 續

於2021年3月2日，創始人、ICHUNT LTD.(創始人控股公司，與創始人統稱為創辦方)與貴公司簽訂了不可撤銷的投票委託書及授權委託書，貴公司就此同意放棄其優先權。貴公司成為創辦方的代理人，代表創辦方行使投票權。貴公司通過貴公司及創辦方獲得55.29%的投票權，而於此交易後，貴集團通過大部分董事會席位及投票權獲得對獵芯的控制權。該項收購已採用購買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

轉讓對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49,9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的費用微不足道，並已被確認為開支。

收購日確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0,300
使用權資產	4,481
其他無形資產	78,6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3,604
存貨	64,692
貿易應收款項	209,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31
租賃負債	(4,481)
短期借款	(2,799)
貿易應付款項	(220,29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151)
遞延稅項負債	(11,790)
可轉換優先股	(537,621)
	(53,365)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9,762,000元，其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216,690,000元。根據於收購日期所作最佳估計，預計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928,000元。

非控制性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獵芯非控制性權益(42.0%)乃參考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收購子公司 — 續

收購獵芯 — 續

非控制性權益 — 續

金額為人民幣335,525,000元。該公允價值採用權益法估算。下列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主要模型輸入參數：

- 假設貼現率為每年15.5%；及
- 假設長期可持續增長率為每年3%。

此外，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包括獵芯員工於獵芯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持有的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對價	349,998
加：非控制性權益	335,525
加：所承擔淨負債之公允價值	53,365
收購產生的商譽	738,888

收購獵芯產生商譽，因為收購包括截至收購日期獵芯整體員工隊伍、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其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均不能用於稅項扣減。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349,998)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331
	18,333

收購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包括歸屬於獵芯產生的額外業務的利潤人民幣53,265,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獵芯產生的人民幣4,011,858,000元。

倘收購獵芯於2021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16,448,793,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為人民幣1,232,32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貴集團倘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收購子公司 — 續

收購獵芯 — 續

收購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 續

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於釐定貴集團的備考利潤時(倘獵芯已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被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乃根據於收購日期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確認金額計算。

38. 出售一家子公司

如附註12所述，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於出售其子公司獵芯時終止了其電子元件業務。於出售日期，獵芯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21
使用權資產	11,648
商譽	484,610
其他無形資產	49,452
存貨	102,688
貿易應收款項	431,3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0,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207
受限制現金	12,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12
租賃負債	(11,676)
可轉換優先股	(445,5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18)
貿易應付款項	(415,834)
合同負債	(86,2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64)
應交所得稅	(3,535)
所處置的資產淨值	542,548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0,875
所處置的資產淨值	(542,548)
非控制性權益	376,142
出售收益	204,469

	人民幣千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對價	—
減：已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0,812)
	(70,81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獵芯的C-2輪優先股於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8. 出售一家子公司 — 續

獵芯對貴集團2021年及2022年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於附註12中披露。

39. 金融工具

39.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612,248	791,2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30,910	4,818,898	6,374,390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12, 34	2,426,795	3,933,489	5,621,8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63,384	2,132,801	2,669,40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386,098	4,257,501	4,859,24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34	2,426,795	3,329,044	5,621,8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1	1,617	2,351

39.2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貴公司董事執行。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貴公司還有以外幣計值的與數家子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令貴集團承擔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功能貨幣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兑損益並不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貨幣對兩項主要功能貨幣的外匯匯率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變動，原因是以各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並不重大。因此，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列。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租賃負債及與京東集團的計息結餘。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始終未清償而編製。若利率上漲／降低50個基點，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的可轉換優先股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工具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承擔價格風險，而該變動又是由各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內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導致。敏感性分析已在附註39.4中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同項下的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了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最大值。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沒有近期違約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以及對手方具有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的充分能力，因此貴集團認為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於報告期間發現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貴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並未因其他方違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要求其信貸管理團隊為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制定並維持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金融資料以及貴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評級。貴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獲持續監控，所訂立交易的總價值分散於獲批的對手方中。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b) 信用風險 — 續

下表載列貴集團界定其對手方信用風險評級的方式以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

類別	貴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的基準	
良好.....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對手方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以及滿足合同現金流的強大能力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資產預期壽命不足12個月，則按照其預期壽命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違約.....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	資產被核銷	

貴公司董事在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後，根據準備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在此基礎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釐定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1.2%	6.2%	50.3%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28,997	9,475	4,107	42,579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342)	(583)	(2,064)	(2,98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b) 信用風險 —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0.4%	1.6%	40.6%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369,044	84,428	8,142	461,614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1,472)	(1,345)	(3,309)	(6,1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0.7%	2.6%	64.4%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23,246	9,386	548	33,180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160)	(241)	(353)	(754)

下表顯示了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發生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	—	—
已確認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2,989	815	3,804
撇銷	—	(31)	(3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989	784	3,773
已確認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3,137	6,920	10,05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6,126	7,704	13,830
出售子公司	(8,560)	(11,799)	(20,359)
已確認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3,188	9,535	12,723
撇銷	—	(639)	(6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54	4,801	5,555

並無就應收票據計提準備，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餘額均存於信用風險較低的銀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並無集中的信用風險。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合理的定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的信用背景)以及前瞻性資料對其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匯總評估與個別評估。貴集團認為，該等金額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貴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貴集團評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損失準備。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b) 信用風險 — 續

此外，管理層認為，由於相關客戶保持長期／持續業務關係及良好的還款記錄，逾期90天或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認定為信用減值者除外)並無拖欠情況，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

(c)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格按照貴集團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到期日基於約定的償還日期。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不到1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5年以上	合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7,791	67,791	—	—	—	67,791
租賃負債	3.52	613	613	—	—	—	613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95,593	795,593	—	—	—	795,593
可轉換優先股		2,426,795	—	—	—	2,500,454	2,500,454
		3,290,792	863,997	—	—	2,500,454	3,364,45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26,660	2,026,660	—	—	—	2,026,660
租賃負債	4.41	25,462	12,785	7,408	10,320	—	30,513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06,141	106,141	—	—	—	106,141
可轉換優先股		3,933,489	—	—	537,621	2,551,288	3,088,909
		6,091,752	2,145,586	7,408	547,941	2,551,288	5,252,22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2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c) 流動性風險 — 續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賬面值	按要求或不到1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5年以上	合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89,722	2,389,722	—	—	—	2,389,722
租賃負債	4.41	11,557	5,324	4,842	2,073	—	12,239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79,683	279,683	—	—	—	279,683
可轉換優先股		5,621,814	—	—	—	2,551,288	2,551,288
		8,302,776	2,674,729	4,842	2,073	2,551,288	5,232,932

可轉換優先股的詳細說明載列於附註34。

39.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貴集團定期審核其資本結構以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貴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的資本金額、發行新股的數額、購回貴公司股份的數額及借入／償還的債務金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資本風險較低。

39.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規定，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在確定需要或允許以公允價值記錄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時，貴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規定，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提高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以及盡量減少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金融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分類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會計指引規定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個輸入數據水平。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 續

公允價值計算的層級取決於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因此，在計算公允價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對於第2級金融工具，估值一般來自相同或類似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運用估值方法取得。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和解釋有關市場交易和其他主要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資料，並通過使用公認的內部估值模型，對多種證券提供理論報價。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價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以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方法確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進第3級估值層級內的決定，一般基於不可觀察因素對於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2,426,795	2,426,79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145,785	—	145,785
於未上市實體的投資	—	—	466,463	466,463
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3,933,489	3,933,48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未上市實體的投資	—	—	791,212	791,212
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5,621,814	5,621,81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 續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釐定載於附註34。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	466,463	791,212	第三級	市場法或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市場倍數、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理財產品.....	—	145,785	—	第二級	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預期回報所折現的現金流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表所列分類為第三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分別披露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發生重大變化。因此，並未呈報敏感度分析。

由於可轉換優先股並未在活躍市場交易，貴集團應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可轉換優先股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載於附註34。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若貴公司的股權價值上漲／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6,195,000元、人民幣284,262,000元以及人民幣522,807,000元。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兩個層級間發生轉移。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層級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發生轉移。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9. 金融工具 — 續

39.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 續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	—
發行	—	2,500,454
公允價值變動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64,343
匯兑差額	—	(138,0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2,426,795
發行	—	50,834
新增	401,155	—
收購子公司	—	537,621
公允價值變動		
— 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於私營公司中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65,308	—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985,005
匯兑差額	—	(66,7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66,463	3,933,489
添置	370,875	—
出售一家子公司	—	(445,579)
公允價值變動		
— 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於私營公司中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6,126)	—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756,789
匯兑差額	—	377,1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91,212	5,621,814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利潤／(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虧損)	341,205	1,258,718	(1,269,13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虧損)	341,205	(1,205,453)	(1,384,09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利潤	—	(53,265)	114,966
調整項目：			
所得稅開支	146,447	163,282	192,006
折舊及攤銷	11,181	39,878	35,831
股份支付開支	30,996	788,704	183,113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64,343	985,005	1,756,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66,428)	57,248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204,469)
財務收入	(26,191)	(66,908)	(162,164)
財務成本	51,702	65,942	106,163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3,277	10,057	12,666
存貨減值準備，經扣除轉回金額	9,231	(6,596)	3,790
商譽減值	—	—	254,278
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	3,239	584	2,089
外匯虧損淨額	—	(3,520)	5,07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3,850)	(281,010)	(41,1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894	(237,036)	22,0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790	(42,688)	(57,19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4,870	1,736,443	778,896
合同負債增加	92,747	183,252	56,40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9,460)	204,911	329,74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77,421	2,215,154	2,061,995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調節

	可轉換優先股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	—	—
融資現金流	2,253,822	(3,168)	(77,600)	2,173,054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租賃	—	28,437	—	28,437
向已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	246,632	—	—	246,632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借款	—	—	77,600	77,600
終止租賃	—	(24,721)	—	(24,721)
財務成本	—	65	—	65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64,343	—	—	64,343
匯兑差額	(138,002)	—	—	(138,002)
於2020年12月31日	2,426,795	613	—	2,427,408
融資現金流	50,834	(9,252)	(2,799)	38,783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租賃	—	4,481	—	4,481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借款	—	—	2,799	2,799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可轉換優先股	537,621	—	—	537,621
新訂立租賃	—	28,545	—	28,545
財務成本	—	1,075	—	1,075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985,005	—	—	985,005
匯兑差額	(66,766)	—	—	(66,766)
於2021年12月31日	3,933,489	25,462	—	3,958,951
融資現金流	—	(7,540)	—	(7,540)
子公司的拆分及處置	(445,578)	(11,676)	—	(457,254)
新訂立租賃	—	4,337	—	4,337
財務成本	—	974	—	974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756,788	—	—	1,756,788
匯兑差額	377,115	—	—	377,115
於2022年12月31日	5,621,814	11,557	—	5,633,371

41.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下表載列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北京京東電解智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及信息服務
宿遷京東寶盈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線上工業品零售
北京京東工業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100%	100%	線上工業品零售
北海京東工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100%	100%	技術及廣告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 續

下表載列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之詳情：—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北京京東工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100%	100%	工業品採購
上海京東尚品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100%	線上工業品零售
廣西京東揚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	100%	100%	技術及廣告服務

下表載列貴公司主要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關聯併表實體的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12月31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江蘇聚成空間.....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及廣告服務
北京京東博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及信息服務
蘇州工品匯.....	中國內地	人民幣19,075,445元	100%	100%	100%	100%	技術及信息服務

* 如附註1所述，貴公司對該等關聯實體或其子公司的權益並無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但是根據與該等關聯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同安排，貴公司及其法定擁有子公司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權力，並有權取得參與該等關聯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通過對該等關聯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前述回報，並被視作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該等關聯實體視作其間接子公司。

上表列出了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貴公司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貴公司董事認為，盡列其他子公司詳情會造成資料過分冗長。

除獵芯外，貴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投票權與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相同。

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未就上述於中國和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要求法定審計，因此並未編製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於相應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1.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 續

下表載列貴公司主要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發行任何債券。

42.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3. 期後事項

於2023年3月，貴公司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訂立B輪股份認購協議。貴公司以每股2.59美元的價格發行81,153,148股B輪優先股，總現金所得約210百萬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貴公司所有權的3.13%。B輪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進行轉換，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自動轉換。

於2023年3月，貴公司與若干普通股東及Pre-A輪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了回購股份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同意以總計約40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回購5,762,360股普通股及17,337,607股Pre-A輪優先股。

44. 後續財務報表

並未就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分別連同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的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

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預計回購普通股股份成本** **人民幣千元**	**預計[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209,281)]	[(68,7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209,281)]	[(68,7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749,388,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42,059,000]元及人民幣[417,834,000]元予以調整。
2. 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股將分別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發行的**[編纂]**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計於2022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

(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就計算估計**[編纂]**淨額而言，港元已按**[編纂]**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兑人民幣[0.893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即假設於2023年2月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普通股、劉強東先生歸屬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回購普通股股份(定義見附註5)及**[編纂]**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而預計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並未計及**[編纂]**完成後A輪前優先股、A輪優先股及A-1輪優先股(統稱「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轉換的股份(「轉換」)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4.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按本**[編纂]**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1.00港元兑人民幣[0.8933]元的匯率自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並未對上表所示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作出調整，以說明於2023年3月發行B輪優先股(「發行」)、購回Pre-A輪優先股及轉換的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纂]**股優先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21,814,000]元，確認為金融負債。**[編纂]**完成後，優先股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於2023年3月，本公司以[21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62,986,000]元)的現金對價發行**[編纂]**股B輪優先股。**[編纂]**完成後，B輪優先股將按[1：1]的初始轉換比率自動轉換成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於2023年3月，本公司與若干普通股股東和A輪前優先股投資人簽訂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共計約4,000萬美元用於回購5,762,360股普通股(「回購普通股股份」)及17,337,607股A輪前優先股(「回購優先股股份」)。

倘若發行、回購優先股及轉換已於2022年12月31日發生，則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乃基於**[編纂]**股股份計算，且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將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減負債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3年3月30日獲有條件地採納，並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一節列明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3月30日獲有條件地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05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股份的一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向其決定的人士，於其決定的時間並按其釐定的對價及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向其決定的人士，於其決定的時間並按其釐定的對價發行任何附帶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情況。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及一切有關行動

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任何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不一致的規例(惟所制定的規例不得令董事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先前事項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首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等同於《公司條例》訂明的限制。

(e) *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之董事及員工提供財務資助，以便他們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該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之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無須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不得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之成員或於其中存有利益而失效；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成員或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利潤，惟該董事若於該合同或安排中存在重大利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的性質，無論明確或以一般通知形式，鑒於通知中列明的事實，該通知須載列該董事將被視作於本公司可能達成的具體描述之任何合同中存在利益關係。

倘若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他聯繫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與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之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若該名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的養老金、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有權以薪酬形式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若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

分配，惟在任時間不足有關應付薪酬整個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相關部分的薪酬。該等薪酬須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彼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以其他方式招致的開支。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請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薪酬。該董事可獲支付該特別薪酬，作為該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該特別薪酬。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之薪酬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者按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收取薪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須為接收人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的薪酬以外的酬勞。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在該大會上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席退任的董事時，該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就終止其董事職位的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職位的委任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遭終止申索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替任。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與其所替代之董事被罷免前原本的任期相同。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本公司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

除外)向本公司秘書發出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書面簽署並表示其同意膺選的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自不早於就有關參選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一天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特定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i) 如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ii) 如未告假且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頒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v) 如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如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資本。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概不得對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就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於相關會議日期共同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予以代表)。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為有關決議案規定的數額並分成有關決議案規定的相應數目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

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因此有關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定義的「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其的含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的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該特別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以此方式出席的每位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此方式出席的每位股東應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倘若有任何股東被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者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要求或限制時，其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一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的方式)的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要求者簽署。倘若董事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所有要求者總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在何時及何處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管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2.10　審計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審計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審計師薪酬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等薪酬。

2.11　會議通知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鬚髮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b) 倘若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同時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股東大會將予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如押後股東大會：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押後通知(當中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押後的原因)，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發出暴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b) 董事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前提是就原來會議提交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授權代表委任書)；及

(c) 續會僅可處理原定大會通知所載的事務，續會通知無須訂明續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也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該續會上有待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續會發出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就此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金額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購回股份。

2.14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股息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兑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託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託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託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託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託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託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託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託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管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無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鬚髮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釐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股款。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存置須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任何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有關合理限制)免費

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之查閱費(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會議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會議主席的委任、選定或選舉除外，其不應視作會議事務的一部分。

本公司兩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如通過藉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之獲正式授權代表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該法團即視為親身出席相關會議。

本公司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4段所述。

2.20　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本公司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若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餘額須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資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前述規定概不影響依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分派之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

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繫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前提是：(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段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下落或存在之消息；(c)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已設法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

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要求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若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a)佔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管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在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撤銷有關命令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b) 此外，無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送呈一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我們註冊成立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根據於2020年5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拆分已獲批准。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趙明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19,497,858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b) 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向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246,166,972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c) 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向Domking Investment II, LP發行34,779,921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d) 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向Expansion Project Technologies Holding SPV RSC Ltd發行38,644,356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e) 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向MIC Capital Management 23 RSC Ltd發行38,644,356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f) 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向Sequoia Capital China發行3,864,436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g) 於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向Max I&P Limited（劉強東先生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獲歸屬的股份獎勵而由其控制的控股公司）發行90,629,636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h) 於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回購(i) 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持有的5,762,360股普通股；(ii)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LC持有的9,558,421股Pre-A輪優先股；及(iii) Welight Capital L.P持有的7,779,186股Pre-A輪優先股。

除上文以及下文「— 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於2021年3月4日，企匯購信息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b) 於2021年3月15日，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c) 於2021年3月16日，北海京東工業技術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d) 於2021年4月12日，北京京東工業品貿易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e) 於2021年7月16日，上海京東尚品貿易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f) 於2022年2月16日，北京京東數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g) 於2022年11月18日，蘇州工品匯機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h) 於2022年12月7日，廣西京東揚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23年3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3年3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待本文件所載**[編纂]**的條件達成後：

(a) 於**[編纂]**及緊接**[編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授權董事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應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

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e)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f) 自**[編纂]**起，所有已授權優先股(包括當時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優先股)將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及

(g)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已獲批及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對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作出**[編纂]**可能要求及／或其認為屬必要及／或可取的變更，根據該等計劃(如適用)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該等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其認為屬必要及／或可取的行動來執行或實施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

5.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更多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如：

(i)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經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出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數目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因而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購買的任何股份的面值將以盈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收益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時須支付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則以盈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

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買賣限制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通過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回之前，董事決定持有本公司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股份將視為除牌，且該等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核減。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回購將不被視作減少法定股本金額。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a) 境內控股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b) 境內控股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23年3月30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

(c) 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用於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資本金及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購買；

(d) 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且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署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境內控股公司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e) 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3年3月30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所持境內控股公司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押記

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義務的擔保抵押品；及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京满仓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09	34218759	2019年11月7日
2.	京满仓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34218562	2019年11月7日
3.	京擎互联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09	56579329	2022年7月21日
4.	京擎互联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2	56591434	2022年7月21日
5.	京小能	北京京東數智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09	65253361	2022年12月7日
6.	京小能	北京京東數智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2	65253725	2022年12月7日
7.	京东工业品 智采旗舰店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51441616	2022年6月28日
8.	京东工业品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42481461	2020年7月28日
9.	JDi京东工业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56442780	2022年7月14日
10.	京东工业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46064318	2021年4月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1.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06	13362311	2015年4月21日
12.	惠氿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09	60081481	2022年4月21日
13.	惠氿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5	60057277	2022年4月14日
14.	工品优选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5	34588909	2020年5月21日
15.	工盾坊	蘇州京東工品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09	57106790	2022年1月14日
16.	电解智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09	52565854	2022年3月14日
17.	电解智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52598903	2021年8月28日
18.	电解智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2	52577022	2021年8月28日
19.	JDI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49530570	2022年4月14日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京東	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5、9、10、25、35、39、42	305275459	2021年4月19日

在中國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京东五金城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68404577	2022年11月17日

在香港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京东工业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35、37、39、40、42	306178069	2023年2月27日
2.	JDi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9、35、37、39、40、42	306,178,078	2023年2月27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著作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工採工業品B2B大型客戶電子商務系統	V2.1.0	2022SR0374608	2022年3月22日
2.	京東工業互聯網平台	V1.0	2022SR0374610	2022年3月22日
3.	京東工業物聯網平台	V1.0	2022SR0374604	2022年3月22日
4.	工品匯工業用品電商交易及管理系統軟件	V2.0	2021SR0813142	2021年6月1日
5.	工品寶業務管理系統	V1.0.0	2021SR0813141	2021年6月1日
6.	京東京採雲企業數字化採購平台	V1.0	2019SR1422527	2019年12月24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數據推送方法和裝置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CN202210544907.9	2022年8月19日
2.	信息抽取方法、裝置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CN202210209773.5	2022年8月30日
3.	信息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北京京東電解智科技有限公司	CN202210394214.6	2022年8月30日
4.	物品類目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CN202210768638.4	2022年9月6日
5.	系統故障排查方法、裝置和系統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CN202210762886.8	2022年10月25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mro.jd.com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28年3月8日
2.	isp.jd.com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28年3月8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服務合同，執行董事[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除若干不時的股份補償外)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及福利。(除若干不時的股份補償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之年度董事袍金為現金[人民幣][●]元，及相當於[人民幣][●]元的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項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惟須滿足適用歸屬條件。

2. 董事薪酬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獎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i)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如適用)(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完成時JD.com股本的任何變動；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完成時董事對JD.com證券

的任何交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2) 該等權益包括(i) 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906,574,307股普通股；(ii)通過Max I&P Limited（由劉先生控制的一家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0,629,636股普通股，用於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歸屬予劉先生的股份獎勵；及(iii)根據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作為抵押人）與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抵押權人）於2020年5月22日訂立的股份衡平法抵押協議，Suzhou Yan J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418,440股普通股被抵押予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JD Industrial Technology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3.9%的表決權，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com發行在外的3,147,631,537股普通股計算，其中包括(i)2,761,440,242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JD.com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32,041,530股A類普通股）；及(ii) 386,191,295股B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

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實益擁有權百分比	總投票權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強東(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20票。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呈交予京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及法律另行規定的其他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368,007,423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持有的11,487,275股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22,974,550股A類普通股；(iii)劉強東先生有權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天內歸屬的期權後獲得的11,800,00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一家由劉強東先生通過一項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且由劉強東先生擔任其唯一董事。劉強東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8,183,872股B類普通股，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如下列腳註(2)所述。

(2) 總投票權包括就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18,183,872股B類普通股而言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擔任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且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劉強東先生被視為就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普通股而言實益擁有投票權，儘管下列腳註(3)所述。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18,183,872股B類普通股，目的是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轉讓該等股份予計劃參與者，並管理獎勵及根據JD.com的指示行事。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擔任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其他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出資額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權益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東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劉強東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JINGDONG Property, Inc.*	劉強東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劉強東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JD.com	宋春正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i)由JD.com全資擁有的JD Jianka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149,253,732股股份；(ii)劉先生直接持有的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8,840,419股股份；及(iii)劉先生根據行使獲授予的期權有權

獲得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至多35,361,67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通過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3.9%的表決權 — 更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2) 該等權益包括(i)由JD.com全資擁有的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直接持有的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4,192,271,100股股份；(ii)劉先生直接持有的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33,062,234股股份；及(iii)劉先生根據行使獲授予的期權有權獲得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多66,124,471股股份。

(3) 該等權益包括(i)由JD.com全資擁有的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直接持有的JINGDONG Property, Inc.4,902,584,473股股份；(ii)劉先生直接持有的JINGDONG Property, Inc. 193,059,698股股份；及(iii)劉先生根據行使獲授予的期權有權獲得JINGDONG Property, Inc.至多81,446,610股股份。

(4) 如上文附註(3)所述，該等權益包括JINGDONG Property, Inc.直接持有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3,474,283,058股股份。

(5) 該等權益包括(i)由宋先生直接持有JD.com的69,646股股份，及(ii)宋先生根據歸屬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權獲得JD.com至多155,004股相關股份。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位人士(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相關股本的期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

計劃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1年12月30日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由於**[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我們**[編纂]**後認購新股份的期權，因此**[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會成員、員工和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並通過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激勵，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旨在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激勵、吸引和挽留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判斷、關切及特別努力。

(b) 可參與人士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確定的員工、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出

獲授獎勵者，向其授出期權(「**期權**」)、限制性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統稱「**獎勵**」)，並將決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和金額。任何人概無權在**[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自動獲授予獎勵。

(c)　最大股份數目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保留的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最大股份總數為214,680,851股。

倘若**[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已予保留但尚未授出或可在**[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於未來以其他方式授出的股份總數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時股本證券總額的比例(「**未授予獎勵比例**」)不足百分之五(5%)(「**觸發事件**」)，則**[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須立即(且無論如何不晚於發生觸發事件所在年度末及／或發生觸發事件後每年的1月1日)增加，增幅相當於或(倘若該百分之一(1%)的增加將導致未授予獎勵比例高於百分之五(5%))但低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時股本證券總額的百分之一(1%)，直至未授予獎勵比例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五(5%)為止。

(d)　管理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作為委員會、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作為有權向參與者授予或修訂獎勵的委員會所委派的其他人士管理。

在遵守**[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專門委任的前提下，委員會具有以下專有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i) 指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ii) 確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獎勵類型；

(iii) 確定將授予的獎勵數量以及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量；

(iv) 在每種情況下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考慮因素，確定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予價格或購買價格、對獎勵的任何限制或規限、有關獎勵可行使性的限制或沒收限制的失效安排、加速授予或放棄，與競業禁止和重新獲得獎勵有關的任何規定)；

(v) 確定獎勵或其行使價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以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或獎勵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被取消、沒收或交回；

(vi) 規定每份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其對每名參與者不必相同；

(vii) 決定與獎勵有關的所有其他必須確定的事項；

(viii) 建立、採納或修改對管理**[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規則規章；

(ix) 解釋**[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事項；及

(x) 作出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屬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e) 獎勵授予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授予的獎勵將由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協議(「**獎勵協議**」)作證明。獎勵協議包括委員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條文。委員會可以確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獎勵的授予或購買價格。

*(f)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12月30日(「**生效日期**」)開始，並於**[編纂]**後終止。**[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g) 購股權

(i) 購股權的行使

委員會須確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包括在歸屬之前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但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及獲得股東批准後，可將購股權的行權期限延長到授予之日起的十年以上。委員會還須確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的條件(如有)。

(ii) 行使價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委員會絕對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對前一句所述的購股權行使價進行下調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或受影響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iii) 沒收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否則在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根據獎勵協議予以沒收；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購股權的沒收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購股權的沒收條件。

(iv) 激勵性購股權屆滿

在下列事件之後(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性購股權(「**激勵性購股權**」)不可在任何程度上由任何人士行使：(i)自授予之日起十(10)年，在獎勵協

議中規定更早時間除外；(ii)參與者終止僱傭後的三(3)個月；及(iii)參與者因殘障或身故而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日起一(1)年。參與者殘障或身故後，在其殘障或身故之時可行使的任何激勵性購股權，可由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有權根據參與者的遺囑如此行事者行使，或若參與者未能就有關激勵性購股權留下遺囑或未立遺囑而去世，可由根據適用繼承法及分配法有權取得激勵性購股權的人士行使。

(h) 限制性股份

(i) 限制

限制性股份須遵守可轉讓性的限制(不包括將股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和委員會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限制性股份表決權利或就限制性股份取得股息之權利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根據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確定的時間、情況，分階段或以其他方式單獨或共同失效。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限制性股份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方式持有，直至有關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失效為止。

(ii) 沒收和購回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受限制的限制性股份須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

(iii) 取消限制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須在限制期限的最後一天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除託管。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加速取消或撤銷任何限制的時間。限制失效後，參與者可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自由轉讓股份。

(i) 限制性股份單位

(i) 績效目標和其他條款

委員會可自行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而該等目標或標準(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決定將支付給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ii)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及時間

在授予時，委員會須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日期。歸屬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iii) 沒收和購回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

(j) 轉讓限制

除委員會且不包括將股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適用法律、委員會和獎勵協議(可經修訂)另有規定，以及在某些有限例外(包括將股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規限下，否則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並且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被出售、轉讓、預先使用、讓渡、出讓、質押、遭受產權負擔或押記；獎勵僅能由參與者行使；且根據獎勵應付的款項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交付給參與者(或出於其利益而交付)，而就股份而言，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

(k) 調整

如果發生股息派發、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的公司資產其他分配(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委員會應進行相應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所發行股份總數和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節1(c)段中的限制調整)；(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此相關的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授予或每股行使價。

(l) 修訂、取消和終止

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取消或修改**[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可能取消**[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並採用其他形式的新激勵計劃的情況)，以遵守**[編纂]**的適用法律。

除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對**[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終止、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先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可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總數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所持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被攤薄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三名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如適用)的其他員工)授出購股權。**[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承授人無須就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價(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2]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2) 根據**[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止，惟須受**[編纂]**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

2.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以下為股東藉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b)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個人，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員工參與者**」)；

b) 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子公司；或(i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或

c)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服務商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有權參與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具體而言，服務商參與者包括：

顧問，如在工業供應鏈技術及服務、人力資源及監管事務方面具有卓越背景及專業知識的教授、學者和知名行業專家，彼等或預計將成為重要的商業夥伴，或在研究和開發、開發或生產或分銷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等指標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或以其他方式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業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基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逐案確定的量化業績指標)。該等顧問可與本集團就持續或獨立的諮詢項目進行合作，並可獲得股權激勵酬金，以使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審計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商不得參與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在評估服務商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員工、高級人員及董事的表現作基準比較，同時考慮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及聘用服務商參與者的目標。本公司亦將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同類上市服務商的可比同行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認為，服務商參與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資格與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一致，這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權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因為本公司及服務商參與者均可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c)　最大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不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首個**[編纂]**%(「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股份將不予計算。

根據該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商參與者的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首個**[編纂]**股，即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服務商分限額」)。

鑒於行業的性質及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宜合理，有關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本集團員工或高級人員以外的人士及與其合作。該等人士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這與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不謀而合。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商分限額可自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前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商分限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通過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進行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截至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適用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授出獎勵乃授予具體指定的選定參與者，並由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授出獎勵之限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選定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體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選定參與者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體上限，則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於該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購股權行使價而言，建議作出相關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為相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成員)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此外：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全部獲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獲授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e)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表現目標或歸屬獎勵的其他標準和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均應在獎勵函中列明。計劃管理人在做出該等決定及考慮承授人的不同角色及貢獻時應考慮計劃目

的，其中，任何表現目標一般都應符合本集團行業中的通用關鍵表現指標。計劃管理人還應建立起健全的機制以確保對這些指標進行公正的評估。為免生疑問，如有關獎勵函並無載明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該獎項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f) 行使價

就採用購股權作為獎勵而言，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而應付的金額(「行使價」)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及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g) 可轉讓性

獎勵乃屬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的情況除外，且任何該等受讓方須受本計劃規則所約束，猶如該受讓方為承授人。

(h)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的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此外，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獲授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獲授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h) 獎勵函件

本公司須就每項獎勵於授予日期以計劃管理人不時確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函件，列明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可包括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須達致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內容，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照獎勵函件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計劃規則條文的約束。

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視適當情況而定)發出接受獎勵的書面通知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獎勵授出的應付對價匯款，接受獎勵。

任何獎勵均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須按股份的每手**[編纂]**或其倍數接納。倘該要約未在上述時間內以上述方式接納，則將視為被不可撤銷拒絕並自動失效。

(i) 歸屬日期之後事件

在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之後：

(a) 就以購股權形式發出的獎勵而言，承授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並以計劃管理人不時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已由其行使及獲行使

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附有已發出通知中的行使價乘以股份數目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相關全額匯款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行使購股權的獎勵股份數目；及

(b) 就以購股權形式發出的獎勵而言，在歸屬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待悉數收到應付發行價(如有)乘以根據相關股份獎勵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後，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構成股份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

在各種情況下均計為全額支付，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如此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但承授人須按照計劃管理人或任何指定第三方要求的方式簽署及交付所有該等表格及文書，並發出該等指示。

待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應根據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進行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承授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日已發行的其他已發行並獲悉數支付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為免生疑問，在有關登記日期前，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向名冊上的股東宣派、建議或決議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配(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j) 註銷購股權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僅在計劃授權下有未發行的獎勵(不包括上述相關承授人已註銷的獎勵)並符合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獎勵被註銷的同一承授人發出新獎勵。

(k) 購股權失效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視適當情況而定)在任何獎勵函件中加入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的權限下，尚未行使的獎勵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a) 獎勵可予行使的適用期間屆滿，且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期**」)屆滿；

b) 下文「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及「控制權變更」所述行使獎勵的任何一段期間屆滿；

c) 如下文「回撥」所述計劃管理人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回撥機制作出決定的日期；及

承授人違反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之日。

(l)　表決及股息權

獎勵並無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權利，亦無附帶股息權、轉讓或其他權利。

(m)　股本的變動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在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變動)而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視適當情況而定)應就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組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

(a) 股份數目(包含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商分限額)，惟倘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商分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應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

(b) 每份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為限)；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或其任何組合，並經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核證為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且認為整體上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讓各承授人獲得調整前原先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以及(ii)倘可導致按低於面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倘無明顯錯誤，他們的證明將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n)　回撥

倘：

a) 承授人(i)因故或無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b) 承授人被裁定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頒發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首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等值股份數目，(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 (1)及(2)兩項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而信託持有。董事認為，該回補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選擇，以回補授予存在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並符合計劃的宗旨及股東的利益。

(o)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一名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如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獎勵須繼續按照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歸屬(前提是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特定情況下(在下文界定)授予某個員工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及(ii)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在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一名承授人因(i)身故；(ii)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

a) 就購股權而言：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法律資格，則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已歸屬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任何授予承授人但尚未歸屬的期權應立即失效；及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應即時歸屬，且本公司應在承授人死亡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視具體情況而定)盡快根據已歸屬股份獎勵向承授人的法定個人代表或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履行代表承授人職責的人士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或向上述人士支付股份實際售價的等值金額(扣除經紀費、交易費、交易徵費和任何其他適用費用)(下文簡稱「利益」)，或倘利益基於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則該等利益將失效。

倘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定，則承授人將不再是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而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及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倘承授人因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

人士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否則任何未行使的未歸屬股份獎勵應即時失效。

(p)　歸屬獎勵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應不少於授予日期的12個月，但對於員工參與者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予日期的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

(i) 向新員工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有關新員工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員工參與者；

(iii)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表現目標所限；

(iv)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員工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v)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vi) 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q)　控制權變更

倘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收購建議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就此通知承授人。

(r)　期限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由**[編纂]**起至**[編纂]**十週年為止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其後若有於上述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為使該等獎勵的歸屬有效，或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s)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變動或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可隨時在各方面修訂首

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如此改動的該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對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屬重大性質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或對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如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任何獎勵的授予過往須取得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則其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改動將須經該特定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相關改動。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效力的前提下，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於首次授出時須經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該等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取得該項批准(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t) 終止

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於以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十年期滿；或(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其後不會根據計劃再要約或授予獎勵，惟儘管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計劃及其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使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前已授予的任何獎勵可有效歸屬及行使，且終止不得影響早已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持續權利。於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有效期間授出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獎勵，若於緊接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屆滿，在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且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

根據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首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3. 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

以是董事會根據於2023年3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有條件採納的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的摘要，該計劃將於**[編纂]**起生效。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是一項由現有股份資助的股份計劃。

(a) 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之目的

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通過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令彼

等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與盈利作出貢獻，並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或(i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或(iii)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公司的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商業夥伴、合資企業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由計劃管理人釐定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者)。

(c) 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並擁有十足權力按照計劃規則管理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全權酌情將管理計劃的權力(其中包括提供或授予獎勵以及釐定獎勵之條款與條件的權力)委託給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計劃管理人。本公司可設立一項信託並委任一名受託人，負責在該信託下持有股份和其他信託財產，以實施及管理計劃。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之間另有約定，否則計劃管理人須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和命令。

(d) 獎勵授予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絕對酌情選擇任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並在計劃規則的限制下於計劃期間向該承授人授予計劃獎勵(「**獎勵**」)。以如此方式所授予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獨自絕對酌情決定。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歸屬：(i)賦予權利根據計劃條款按照購買價格購買計劃管理人所釐定數量股份(「**股份獎勵**」)；(ii)賦予權利根據計劃條款按照行使價格在行使期內購買計劃管理人所釐定數量相關數量股份(「**購股權**」)。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包括但不限於：

(i) 《上市規則》所禁止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情況；

(ii) 若本公司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則直至該內部資料獲公佈後的交易日(含該日)；及

(iii)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亦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公佈的任何延遲期間。

(e)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無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f) 獎勵函

本公司須就每項獎勵在授出日以計劃管理人不時確定的形式向每位承授人發出一封信函，其中列明獎勵的條款和條件(「**獎勵函**」)，其中可能包括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購買價格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期、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獎勵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規則條文的約束。

(g) 獎勵的行使或授予

在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之後：

(i) 承授人可通過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需行使價的匯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在收到通知及相關全額匯款後10個營業日內，計劃管理人須向承授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

(ii) 對於股份獎勵，在歸屬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在悉數收到應付購買價總額(如有)的前提下，計劃管理人須向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為於獎勵獲行使／歸屬後進行股份轉讓，倘計劃管理人認定由於適用的法律或監管限制，承授人獲得獎勵股份不可行，則計劃管理人可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承授人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支付該等股份的實際售價。

(h) 獎勵撤銷與失效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可隨時撤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

在不影響計劃管理人於獎勵函中規定的於獎勵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權力的情況下，獎勵(以尚未歸屬及行使者(倘有關)為限)將於以下時間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a)任何適

用的行使期屆滿；(b)董事會根據計劃的回補條款作出決定的日期；及(c)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導致購股權的任何行使期屆滿；(d)承授人違反可轉讓性的日期。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i) 可轉讓性

獎勵應由獲授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除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外，惟任何該等承讓人同意受計劃規則的約束，猶如承讓人是承授人。

(j) 投票及股息權

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該等獎勵的歸屬／行使而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概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k) 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採納日期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下述各項的該等變動：(a)在未行使任何獎勵的情況下，每項獎勵中的股份數目，(b)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認為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或其任何組合，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即該承授人於該等調整前所享有的比例，及(ii)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購買或轉讓的該等調整。

(l)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回補：倘(a)承授人因故或無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承授人被裁定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c)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計劃條款，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立即失效，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承授人需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回相等數量的股份，或等同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價值，或者兩者的組合；及／或(C)就計劃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而信託持有。

*退休：*倘承授人因其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應繼續根據獎勵函中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限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在行使期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失效。

*身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倘承授人因承授人身故，或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實體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a)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於行使期內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法定能力，則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於該等期間行使。倘已歸屬購股權未於上述時間行使，則購股權應失效；及(b)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將立即歸屬，且在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能力後，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數量的獎勵股份轉讓給承授人法定個人代表或根據適用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或根據已歸屬股份獎勵向其支付實際售價，或倘上述發行或支付因其他情況而變成無人繼承的財產，則該發行或支付須被沒收並失效。

*破產：*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協定，他們根據該計劃應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和任何尚未行使的已授予購股權將被立即沒收和失效。

*其他原因：*倘承授人因前述條款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受回補條款的規定規限，承授人可在該等終止後20個營業日或行使期(以較短者為準)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倘未於規定時間行使購股權，則該購股權將被沒收且失效；及(b)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將被立即沒收且失效。

(m) 計劃或任何獎勵規則的變動

在下文各項的規限外，董事會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未經承授人同意，如對計劃或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作出任何修訂對任何承授人在該日有關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或被沒收的獎勵的任何現存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有關修訂，但如計劃管理人釐定該等修訂有：(i)為使本公司、計劃或獎勵滿足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滿足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項下的不利後果，屬必要或適宜；或(ii)合理地不大可能大幅減少根據有關獎勵提供的福利，或任何該等減少已得到充分補償，則無須取得有關同意。對任何獎勵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變

更，如須經某一特定機構批准授出，則須經該同一機構批准，但如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此規定。

(n)　終止

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須於(a)十年屆滿時；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此後不得根據該計劃提供或授出進一步的獎勵，惟儘管終止，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及其規則應繼續有效，且在第二個**[編纂]**後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和行使所需的範圍內有效，而該等終止不得影響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既有權利。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合共收取1.5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6. 雙語文件

[編纂]

7. 開辦費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佣金(但不包括分承銷商佣金)；及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a) **[編纂]**；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mro.jd.com)刊登：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一節中所述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d)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世輝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和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中所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i)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j)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